

关于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
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大信备字[2026]第 3-00049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22 层 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关于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大信备字[2026]第 3-00049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关于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6〕130011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要求，作为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胜利股份”）的申报会计师，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审核问询函中涉及会计师的相关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现将有关情况回复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核查意见使用的简称与重组报告书中的释义相同

本回复意见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1. 关于经营情况及持续经营能力

申请文件显示：（1）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中油燃气（珠海横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油珠海）100%股权、天达胜通新能源（珠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达胜通）100%股权、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通中油）51%股权及青海中油甘河工业园区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河中油）40%股权。其中，中油珠海仅拥有1家参股公司扬州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扬州中油），天达胜通下属核心资产为南京洁宁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洁宁），其间接全资持股的中油燃气（珠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投资）持有南通中油49%股权、甘河中油40%股权、南昌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昌中油）76.35%股权、兴化中油金路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化中油）44.94%股权和庆云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庆云中油）38.91%股权。标的资产所从事的燃气运营业务属于公用事业，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和《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需要取得业务经营区域内的特许经营权。（2）天达胜通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南京洁宁和南昌中油。报告期内，天达胜通天然气销售业务收入分别为2.37亿元和2.14亿元，毛利率分别为9.53%和13.82%；南通中油的天然气销售业务收入分别为5.61亿元和5.46亿元，毛利率分别为16.56%和18.20%；甘河中油的天然气销售业务收入分别为1.72亿元和1.92亿元，毛利率分别为32.62%和33.03%。（3）报告期内，南京洁宁、南通中油、甘河中油的天然气销售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工商业用户，甘河中油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86.38%和84.73%。（4）我国天然气行业没有完全建立市场决定价格的机制，价格调整滞后于市场变化。近年来，国家及各地方政府出台天然气大用户可直接与上游工期企业签订购销合同，不经过城燃企业购销环节的大用户直购政策，天然气价格市场化改革及《关于完善省内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机制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等价格机制政策，以及城燃企业进行规模化、集团化整合等政策。（5）报告期内，天达胜通主要向南京溧水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南昌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天然气，南通中油主要向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江苏分公司采购天然气，甘河中油主要向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天然气。（6）报告期内，南通中油的天然气代输业务收入分别为0.28亿

元和0.15亿元，毛利率分别为77.27%和83.28%；甘河中油的天然气管道输送服务收入分别为0.23亿元和0.23亿元，毛利率分别为68.76%和76.96%。

请上市公司补充说明：（1）详细列示标的资产及控股、参股燃气公司（以下简称各燃气公司）特许经营权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中关于授权区域、范围、有效期限、排他性约定、评估考核要求、违约责任、合同解除、续期条件及优先续约权等方面的具体约定，并结合报告期内经营合规性和考核情况，国家及所在地关于城燃企业规模化、集团化整合相关政策情况，说明各燃气公司特许经营权是否存在无法续期或被提前收回的风险。（2）区分客户类型，结合报告期内客户数量、单客户用气量、定价规则、调价周期、销售单价、采购单价等具体情况及其变化原因，以及上述因素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销售及采购价格与政府定价或指导价、当地市场价格的匹配性等，补充说明各燃气公司天然气销售业务收入及毛利率存在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一经营区域内可比公司同类业务相比是否存在差异。（3）各燃气公司各类业务毛利率水平及其变化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相比是否存在差异，如是，说明原因及合理性。（4）客户采购天然气的主要用途、是否存在其他替代性能源、天然气相对于替代能源的竞争力、影响客户采购量的关键因素，并结合天然气管网公平开放、大用户直供相关政策及公司主要销售区域所在地最新直供政策、准入门槛、审批流程、代输价格规则，说明特许经营区域内工商业客户天然气直供业务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是否存在客户用气减量、切换气源、自建供气设施分流业务等情况及风险，对各燃气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采取的客户维护、业务拓展措施及其有效性。（5）甘河中油报告期内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是否存在主要客户流失或采购减量风险。（6）各燃气公司与气源供应商的合同签署机制，供应期限、采购价格、采购数量等主要合同条款的约定情况，是否存在“照付不议”“偏差结算”“欠提”等补偿条款，如是，结合具体合同约定及执行情况，说明相关条款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各燃气公司的气源是否具有稳定性，是否存在替代性获取措施，是否存在影响特许经营权持续性的情形和风险。（7）报告期内及期后国际天然气（LNG、管道气）、国内陆上长协气、现货气等天然气市场价格走势，价格波动对公司气源采购成本、综合用气成本、毛利率及盈利能力的影响，各燃气公司采取的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等应对价格波动的措施及其有效性，是否

存在阶段性价格倒挂、盈利承压的情况，并结合天然气市场化定价政策、主要销售区域所在地管道燃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及终端销售价格定价政策、《关于完善省内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机制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政策文件的具体内容，分析相关价格机制变化对各燃气公司采购价格和销售价格、盈利水平的影响。（8）南通中油、甘河中油天然气代输业务的收入确认政策，采用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相关收入存在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天然气代输费用的定价依据及价格公允性和合规性。（9）结合特许经营区域内城镇化率、常住人口、居民户数、工商业企业数量及结构、产业规划、新增房地产开发规模、工业投资项目规划、管网覆盖率、居民及工商业用户渗透率以及上述因素变化趋势，其他能源发展情况及与天然气的替代关系、市场竞争情况，分析各燃气公司各项细分业务的持续经营能力。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2）（3）（7）（8）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律师核查（1）（4）（6）（7）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区分客户类型，结合报告期内客户数量、单客户用气量、定价规则、调价周期、销售单价、采购单价等具体情况及其变化原因，以及上述因素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销售及采购价格与政府定价或指导价、当地市场价格的匹配性等，补充说明各燃气公司天然气销售业务收入及毛利率存在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一经营区域内可比公司同类业务相比是否存在差异

（一）甘河中油

1、报告期内客户数量、单客户用气量、销售单价、采购单价具体情况及其变化

报告期内，甘河中油客户数量、单客户用气量、销售单价、采购单价及变动情况如下：

期间	项目	居民用气	非居民用气	其他用气	合计
2025年度	收入（万元）	171.58	18,641.62	384.15	19,197.34
	销量（万立方米）	112.66	7,815.12	131.29	8,059.07
	客户数量（户数）	745	93	/	838
	单客户用气量（万立方米/户）	0.15	84.03	/	9.46

期间	项目	居民用气	非居民用气	其他用气	合计
	销售单价（元/立方米）	1.52	2.39	2.93	2.38
	采购单价（元/立方米）	/	/	/	1.63
2024 年度	收入（万元）	136.02	16,526.61	517.66	17,180.28
	销量（万立方米）	91.20	6,819.40	162.39	7,072.99
	客户数量（户数）	735	92	/	827
	单客户用气量（万立方米/户）	0.12	74.12	/	8.36
	销售单价（元/立方米）	1.49	2.42	3.19	2.43
	采购单价（元/立方米）	/	/	/	1.67
变动 幅度	客户数量	1.36%	1.09%	/	1.33%
	单客户用气量	21.87%	13.37%	/	13.21%
	销售单价	2.01%	-1.24%	-8.15%	-2.06%
	采购单价	/	/	/	-2.40%

注：其他用气为加气站业务收入，客户以零散流动车辆为主，不参与计算客户数量及单客户用气量；变动幅度比例是基于未经四舍五入近似的数据计算。

报告期内，甘河中油客户数量分别为 827 户和 838 户，2025 年度较 2024 年度上升 1.33%，其中居民客户数量分别为 735 户和 745 户，2025 年度较 2024 年度上升 1.36%，非居民客户数量分别为 92 户和 93 户，2025 年度较 2024 年度上升 1.09%。客户数量变动幅度不大，整体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甘河中油综合单客户用气量分别为 8.36 万立方米/户和 9.46 万立方米/户，2025 年度较 2024 年度上升 13.21%，其中居民单客户用气量分别为 0.12 万立方米/户和 0.15 万立方米/户，2025 年度较 2024 年度上升 21.87%，非居民单客户用气量分别为 74.12 万立方米/户和 84.03 万立方米/户，2025 年度较 2024 年度上升 13.37%。天然气销售客户基本全部为非居民客户，综合单客户用气量变动主要受非居民单客户用气量波动影响。2024 年至 2025 年非居民用户数量基本维持不变，单客户用气量波动主要系黄河鑫业有限公司、青海银河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等大客户由于扩产等原因增加用气量所致。

报告期内，甘河中油综合销售单价分别为 2.43 元/立方米和 2.38 元/立方米，2025 年度较 2024 年度下降 2.06%，其中居民销售单价分别为 1.49 元/立方米和 1.52 元/立方米，2025 年度较 2024 年度上升 2.01%，非居民销售单价分别为 2.42 元/立方米和 2.39 元/立方米，2025 年度较 2024 年度下降 1.24%，其他销售单价

分别为 3.19 元/立方米和 2.93 元/立方米, 2025 年度较 2024 年度下降 8.15%。报告期内, 甘河中油综合采购单价分别为 1.67 元/立方米和 1.63 元/立方米, 2025 年度较 2024 年度下降 2.40%。综合销售单价及综合采购单价变动幅度不大, 受政府调价及市场影响略有变动, 整体较为稳定, 其他销售主要为加气站销售天然气, 加气站销售价格随行就市, 报告期内, 受 LNG 供求关系影响, 销售价格和采购价格均有所下降。

2、报告期内按客户类型的定价规则、调价周期具体情况及其变化原因

甘河中油天然气销售定价按居民和非居民用户分类, 居民用户销售价格采取当地政府定价的方式, 一般实行阶梯价格制度; 非居民用户的销售价格采取政府定价方式确定。

湟中区发改局以西宁华润燃气有限公司成本监审为依据, 核定居民、集中供暖、非居、CNG 等的配气价格; 依据西宁华润燃气有限公司签订的年度气量合同, 推算年度综合购气单价, 核定以上各类用户的销售单价, 对外发布价格文件。燃气企业根据市场情况在规定的价格范围进行调整。

报告期内, 甘河中油各项业务均严格执行区域内的政府指导定价政策, 定价政策在报告期内得到一贯执行。

3、上述因素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1) 客户数量、单客户用气量、销售单价、采购单价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 甘河中油客户数量、单客户用气量、销售单价、采购单价与可比公司的对比如下:

项目	期间	客户类型	长春燃气	重庆燃气	百川能源	可比公司 均值	甘河中油
客户数量 (万户)	2025 年度	居民用气	未披露	未披露	282.00	282.00	0.0745
		非居民用气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	0.0093
		其他用气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	/
		合计	183.35	未披露	未披露	183.35	0.0838
	2024 年度	居民用气	未披露	未披露	272.00	272.00	0.0735
		非居民用气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	0.0092
		其他用气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	/

项目	期间	客户类型	长春燃气	重庆燃气	百川能源	可比公司 均值	甘河中油
		合计	180.24	未披露	未披露	180.24	0.0827
单客户用 气量（万 立方米/ 户）	2025 年度	居民用气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	0.15
		非居民用气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	84.03
		其他用气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	/
		合计	0.03	未披露	未披露	0.03	9.46
	2024 年度	居民用气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	0.12
		非居民用气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	74.12
		其他用气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	/
		合计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	8.36
销售单价 （元/立 方米）	2025 年度	居民用气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	1.52
		非居民用气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	2.39
		其他用气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	2.93
		合计	未披露	2.43	3.02	2.72	2.38
	2024 年度	居民用气	2.82	未披露	未披露	2.82	1.49
		非居民用气	3.24	未披露	未披露	3.24	2.42
		其他用气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	3.19
		合计	3.13	2.47	3.11	2.90	2.43
采购单价 （元/立 方米）	2025 年度	居民用气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	/
		非居民用气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	/
		其他用气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	/
		合计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	1.63
	2024 年度	居民用气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	/
		非居民用气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	/
		其他用气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	/
		合计	2.39	未披露	未披露	2.39	1.67

注：（1）相关数据由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数据计算取得；（2）报告期内，可比公司相关信息披露较少，无法获取完全可比的相关数据。其中新疆火炬和水发燃气上述相关数据均未披露，因此上表未包含该等可比公司；（3）长春燃气、重庆燃气、百川能源部分年度披露了部分客户类型的客户数量、销售量、销售收入、采购单价等信息，其余信息未单独列示，上表信息根据已披露信息测算得出。

报告期内，甘河中油客户数量呈平稳上升趋势，与长春燃气、百川能源的变动趋势一致，客户数量差异主要系各公司经营区域内用户规模不同所致，具有商业合理性。

2025 年度，甘河中油单客户用气量高于长春燃气，主要系客户构成不同所致。甘河中油的经营范围为甘河工业园区，甘河工业园区是青海传统工业的聚集地，以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盐湖化工等产业为主，故甘河中油的天然气销售业务收入以工业为主，民用和商业的占比很少，工业大客户用气量远高于民用、商业户，拉高了单客户用气量。

销售单价方面，甘河中油 2024 年、2025 年销售单价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与重庆燃气基本持平，低于长春燃气、百川能源较多，总体处于可比公司价格区间内的偏低位。采购单价方面，甘河中油采购单价 2024 年低于可比公司长春燃气，主要系区域气源结构及管输距离差异所致。

甘河中油与可比公司在销售单价、采购单价上的差异，核心在于各公司经营区域不同。可比公司分布于我国各地不同省市，各地天然气购进价格、销售价格受当地气源结构、管输距离、地方价格主管部门定价等因素影响，存在较大差异。甘河中油与重庆燃气同属西部城市，区域经济发展水平和居民收入水平相近，因此终端销售价格水平较为接近，符合区域定价逻辑；长春燃气位于东北地区，冬季采暖用气量大、长距离管输成本高，气源采购成本偏高，进而销售单价相对较高；百川能源主要覆盖京津冀地区，非居民用气定价水平整体偏高。因此甘河中油与可比公司销售单价、采购单价不具有完全可比性，价格存在一定差异属于行业正常现象。

综上，由于甘河中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用户规模、用户结构、所处区域不同，客户数量、单客户用气量、销售单价及采购单价存在一定差异，符合行业状况，具有合理性。

（2）定价规则、调价周期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公司名称	定价规则
新疆火炬	未披露相关定价规则
长春燃气	未披露相关定价规则
水发燃气	未披露相关定价规则
重庆燃气	未披露相关定价规则
百川能源	居民用户销售价格采取政府定价，工商业用户销售价格采取政府指导价，目前终端天然气销售价格已基本建立起上下游价格联动调整机制。
甘河中油	天然气销售定价按居民和非居民用户分类，居民用户销售价格采取当地政府定价的方式，一般实行阶梯价格制度；非居民用户的销售价格采取政府

公司名称	定价规则
	定价方式确定。

报告期内，可比公司披露信息较少，仅公开查询到百川能源的销售定价规则。上表可见，甘河中油定价规则与百川能源基本一致。

由于涉及基础民生，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天然气销售定价也主要执行区域内地方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指导定价，在上游门站价格变动时，政府根据销售价格联动机制，依据变动幅度发布非居民销售价格指导价，燃气企业根据市场情况在规定的价格范围进行调整。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在可获取的披露信息范围内对比，甘河中油定价规则、调价周期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4、销售及采购价格与政府定价或指导价、当地市场价格的匹配性

（1）销售价格与政府定价或指导价、当地市场价格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甘河中油天然气销售定价具体政策依据及调整情况如下：

政策依据	调整情况	发布时间
《关于调整湟中区天然气价格的通知》（湟发改价格[2023]407号）	1、居民用气销售价格仍执行原价格1.59元/立方米。 2、居民集中供暖用气销售价格仍执行原价格1.60元/立方米，不做调整。 3、CNG加气站销售价格仍执行原价格3.81元/立方米，不做调整。 4、非居民用气（行政事业等单位锅炉供暖用气、商业用气、公交CNG加气站购气、社会CNG加气站购气、工业用气）销售价格为2.69元/立方米，从2023年12月15日执行。 5、学校、幼儿园、养老福利机构、托育机构按居民用气价格执行。	2023年12月15日
《关于理顺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湟发改价格[2024]164号）	从2024年7月25日开始，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调整至1.66元/立方米。	2024年7月25日
《关于建立湟中区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阶梯价格制度的通知》（湟发改价格[2025]164号）	居民用气阶梯价格制度从2025年1月1日开始执行，学校、幼儿园、养老福利机构、托育机构用气阶梯价格制度从2025年7月1日开始执行； 1、居民生活及采暖用气，第一档执行价格为现行政府定价；第二档价格为第一档价格的1.2倍执行，第三档价格为第一档价格的1.5倍执行。 2、困难群体（低保家庭）不执行阶梯气价，按第一档	2025年6月26日

政策依据	调整情况	发布时间
	价格执行。 3、执行居民用气价格的学校、幼儿园、养老福利机构、托养机构按第一档价格1.1倍执行。	

报告期内，甘河中油天然气销售价格与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的对比如下：

单位：元/立方米

客户类型	期间	平均销售价格（含税）	政府定价
居民	2024年1月1日至 2024年7月24日	1.59	1.59
	2024年7月25日至 2024年12月31日	1.66	1.66
	2025年1月1日至 2025年12月31日	1.66	一、二、三档阶梯价格分别为1.66、1.99、2.49
非居民	2024年1月1日至 2025年12月31日	2.62	2.69
CNG销售	2024年1月1日至 2025年12月31日	3.81	3.81
LNG销售	2024年1月1日至 2024年12月31日	3.36	市场化定价
	2025年1月1日至 2025年12月31日	2.97	

注：公福用户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参照居民用气价格执行，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参照居民用气第一档价格 1.1 倍执行，非居民用户互保互供采用采购价+双方协商确定。

上表可见，甘河中油居民、非居民、CNG 销售各项业务均严格执行区域内的政府指导定价政策，LNG 销售采用市场化定价政策，销售价格与政府定价匹配。对于居民、非居民、CNG 销售各项业务，受限于同区域燃气公司未公开披露销售价格，甘河中油销售价格无法直接与当地市场价格进行数据对比；但由于各方均受相同的政府指导定价政策约束，可以合理推测甘河中油的销售价格在定价原则与执行标准上与当地市场价格具有匹配性。对于 LNG 销售业务，当地市场加气站的零售价格未公开，随市场需求而动态变化，甘河中油销售价格无法直接与当地市场价格进行数据对比；公司执行采购成本加成的定价策略，每日/每周根据上游液厂报价及周边甘河、湟中、西宁加气站市场竞争价调整挂牌价，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定价策略基本一致，定价具有合理性。

（2）采购价格与政府定价或指导价、当地市场价格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当地政府部门并未发布对城市燃气企业采购天然气价格的定价或

指导价，甘河中油与主要天然气供应单位签署的协议约定“管制气”用气价格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该省天然气基准门站价格上浮一定比例执行，上浮比例未超过国家发展改革委规定的居民用气价格上浮 20% 上限；“非管制气”执行市场调节价格。

报告期内，甘河中油采购价格与当地市场价格的对比如下：

单位：元/立方米

期间	平均采购价格（含税）	当地市场价格
2025年度	1.78	未取得
2024年度	1.82	未取得

除甘河中油外，西宁市城市燃气公司主要为西宁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青海中油管道燃气有限公司、西宁华润燃气有限公司、西宁中油中泰管道燃气有限公司、西宁中油中泰管道燃气有限公司、大通县金地燃气有限公司、青海中油燃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湟源分公司等，相关公司并非公众公司，从公开渠道无法取得上述城市燃气公司的采购价格等经营数据用于比较。

5、天然气销售业务收入及毛利率存在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甘河中油天然气销售业务收入及毛利率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客户类型	2025年度	2024年度	变动幅度
销售收入	居民用气	171.58	136.02	26.14%
	非居民用气	18,641.62	16,526.61	12.80%
	其他用气	384.15	517.66	-25.79%
	合计	19,197.34	17,180.28	11.74%
销售毛利率	居民用气	17.90%	17.13%	上升0.77个百分点
	非居民用气	33.44%	33.18%	上升0.26个百分点
	其他用气	20.02%	18.86%	上升1.16个百分点
	合计	33.03%	32.62%	上升0.41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甘河中油天然气销售收入分别为 17,180.28 万元和 19,197.34 万元，2025 年度较 2024 年度上涨 11.74%，其中居民销售收入分别为 136.02 万元和 171.58 万元，2025 年度较 2024 年度上涨 26.14%，非居民销售收入分别为 16,526.61 万元和 18,641.62 万元，2025 年度较 2024 年度上涨 12.80%，其他销售收入分别为 517.66 万元和 384.15 万元，2025 年度较 2024 年度下降 25.79%。

报告期内，甘河中油天然气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32.62%和 33.03%，2025 年度较 2024 年度上升 0.41 个百分点，其中居民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7.13%和 17.90%，2025 年度较 2024 年度上升 0.77 个百分点，非居民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33.18%和 33.44%，2025 年度较 2024 年度上升 0.26 个百分点，其他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8.86%和 20.02%，2025 年度较 2024 年度上升 1.16 个百分点，天然气销售业务毛利率及客户类型毛利率波动较为平稳。

据前述分析，报告期内甘河中油天然气销售业务中，居民天然气销售收入增加，主要系客户数量、单客户用气量及销售单价均上升所致，客户数量增加，不同客户用气习惯不同导致单客户用气量上升，销售单价变动系 2024 年 7 月 25 日开始政府指导价上调以及 2025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阶梯定价制度所致；非居民客户数量、销售单价比较平稳，天然气销售收入增加，主要系黄河鑫业有限公司、青海银河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等大客户由于扩产等原因增加用气量所致；其他天然气销售收入减少，主要系市场需求变化影响销售单价、销量所致。

6、与同一经营区域内可比公司同类业务相比情况

除甘河中油外，西宁市城市燃气公司主要为西宁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青海中油管道燃气有限公司、西宁华润燃气有限公司、西宁中油中泰管道燃气有限公司、大通县金地燃气有限公司、青海中油燃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湟源分公司等，相关公司并非公众公司，从公开渠道无法取得上述城市燃气公司的营业收入、毛利率等经营数据用于比较。

（二）南通中油

1、报告期内客户数量、单客户用气量、销售单价、采购单价具体情况及其变化

报告期内，南通中油客户数量、单客户用气量、销售单价、采购单价及变动情况如下：

期间	项目	居民用气	非居民用气	其他用气	合计
2025 年度	收入（万元）	1,557.07	53,042.31		54,599.38
	销量（万立方米）	627.59	15,991.74		16,619.33
	客户数量（户）	53,799	473		54,272
	单客户用气量（万立方米/户）	0.01	33.81		0.31

期间	项目	居民用气	非居民用气	其他用气	合计
	销售单价（元/立方米）	2.48	3.32		3.29
	采购单价（元/立方米）	/	/		2.59
2024 年度	收入（万元）	1,596.11	53,960.21	576.04	56,132.35
	销量（万立方米）	645.64	16,225.24	175.01	17,045.89
	客户数量（户）	49,496	437	2	49,935
	单客户用气量（万立方米/户）	0.01	37.13	87.51	0.34
	销售单价（元/立方米）	2.47	3.33	3.29	3.29
	采购单价（元/立方米）	/	/	/	2.68
变动 幅度	客户数量	8.69%	8.24%	-100.00%	8.69%
	单客户用气量	-10.57%	-8.94%	-100.00%	-10.29%
	销售单价	0.40%	-0.30%	/	0.00%
	采购单价	/	/	/	-3.36%

注：其他用气主要是 CNG 销售批发业务，2025 年无此业务；变动幅度比例是基于未经四舍五入近似的数据计算。

报告期内，南通中油客户数量分别为 49,935 户和 54,272 户，2025 年度较 2024 年度上升 8.69%，其中居民客户数量分别为 49,496 户和 53,799 户，2025 年度较 2024 年度上升 8.69%，非居民客户数量分别为 437 户和 473 户，2025 年度较 2024 年度上升 8.24%，其他用气客户数量分别为 2 户和 0 户，2025 年度较 2024 年度下降 100.00%。居民和非居民客户数量变动幅度较为一致。

报告期内，南通中油综合单客户用气量分别为 0.34 万立方米/户和 0.31 万立方米/户，2025 年度较 2024 年度下降 10.30%，其中居民单客户用气量分别为 0.01 万立方米/户和 0.01 万立方米/户，2025 年度较 2024 年度下降 10.57%，非居民单客户用气量分别为 37.47 万立方米/户和 33.95 万立方米/户，2025 年度较 2024 年度下降 9.39%，其他单客户用气量 2024 年为 87.51 万立方米/户，2025 年未发生该类业务。综合单客户用气量下降主要系当年采暖季平均气温同比上升，用户金桥油脂自 2025 年 8 月受政府协议约束能源使用方式以蒸汽替代部分天然气，以及 2025 年不再开展 CNG 销售批发业务等原因导致。

报告期内，南通中油综合销售单价分别为 3.29 元/立方米和 3.29 元/立方米，2025 年度和 2024 年度保持不变，其中居民销售单价分别为 2.47 元/立方米和 2.48 元/立方米，2025 年度较 2024 年度上升 0.40%，非居民销售单价分别为 3.33

元/立方米和 3.32 元/立方米，2025 年度较 2024 年度下降 0.30%；综合销售单价变动幅度不大，整体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南通中油综合采购单价分别为 2.68 元/立方米和 2.59 元/立方米，2025 年度较 2024 年度下降 3.36%。综合采购单价变动幅度不大。

2、报告期内按客户类型的定价规则、调价周期具体情况及其变化原因

南通中油天然气销售定价按居民和非居民用户分类，居民用户销售价格采取当地政府定价的方式，一般实行阶梯价格制度；非居民用户的销售价格以政府指导价上限。

在上游价格变动时，政府根据销售价格联动机制，依据变动幅度发布居民、非居民销售价格指导价，南通中油根据市场情况在规定的价格范围进行调整。

报告期内，南通中油各项业务均严格执行区域内的政府指导定价政策，定价政策在报告期内得到一贯执行。

3、上述因素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1) 客户数量、单客户用气量、销售单价、采购单价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南通中油客户数量、单客户用气量、销售单价、采购单价与可比公司的对比如下：

项目	期间	客户类型	长春燃气	重庆燃气	百川能源	可比公司均值	南通中油
客户数量（万户）	2025 年度	居民用气	未披露	未披露	282.00	282.00	5.38
		非居民用气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	0.0473
		其他用气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	/
		合计	183.35	未披露	未披露	183.35	5.43
	2024 年度	居民用气	未披露	未披露	272.00	272.00	4.95
		非居民用气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	0.0437
		其他用气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	0.0002
		合计	180.24	未披露	未披露	180.24	4.99
单客户用气量（万立	2025 年度	居民用气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	0.01
		非居民用气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	33.81
		其他用气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	/

项目	期间	客户类型	长春燃气	重庆燃气	百川能源	可比公司均值	南通中油
方米/户)		合计	0.03	未披露	未披露	0.03	0.31
	2024年度	居民用气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	0.01
		非居民用气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	37.13
		其他用气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	87.51
		合计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	0.34
销售单价(元/立方米)	2025年度	居民用气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	2.48
		非居民用气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	3.32
		其他用气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	/
		合计	未披露	2.43	3.02	2.72	3.29
	2024年度	居民用气	2.82	未披露	未披露	2.82	2.47
		非居民用气	3.24	未披露	未披露	3.24	3.33
		其他用气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	3.29
		合计	3.13	2.47	3.11	2.90	3.29
采购单价(元/立方米)	2025年度	居民用气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	/
		非居民用气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	/
		其他用气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	/
		合计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	2.59
	2024年度	居民用气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	/
		非居民用气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	/
		其他用气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	/
		合计	2.39	未披露	未披露	2.39	2.68

注：（1）相关数据由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数据计算取得。（2）报告期内，可比公司相关信息披露较少，无法获取完全可比的相关数据。其中新疆火炬和水发燃气上述相关数据均未披露，因此上表未包含该等可比公司。（3）长春燃气、重庆燃气、百川能源部分年度披露了部分客户类型的客户数量、销售量、销售收入、采购单价等信息，其余信息未单独列示，上述信息根据已披露信息测算得出。

报告期内，南通中油客户数量呈平稳上升趋势，与长春燃气、百川能源的变动趋势一致，客户数量差异主要系各公司经营区域内用户规模不同所致，具有商业合理性。

2025年度，南通中油单客户用气量高于长春燃气，主要系客户构成不同所致。工业用户天然气销售收入是南通中油的核心业务，对工业客户实行大客户管理制度，由市场部对其逐一进行管理和服务。虽然南通中油居民客户数量基数占比较

高，但居民客户单客户用气量远低于非居民客户单客户用气量，非居民销售气量占比高达 90%以上，南通中油的天然气销售业务收入以工业为主，居民和商业的占比很少，工业大客户用气量远高于民用、商业户，拉高了单客户用气量。

南通中油与可比公司在销售单价、采购单价上的差异，核心在于各公司经营区域不同。可比公司分布于我国各地不同省市，各地天然气购进价格、销售价格受当地气源结构、管输距离、地方价格主管部门定价等因素影响，存在较大差异。南通中油位于江苏省如皋市，地处长江三角洲经济活跃地带，气源充足，长三角地区工商业发达，用气需求旺盛，终端销售价格承受能力较强，进而采购单价、销售单价相对较高；长春燃气位于东北地区，冬季采暖用气量大、长距离管输成本高，气源采购成本偏高，进而销售单价相对较高；百川能源主要覆盖京津冀地区，非居民用气定价水平整体偏高。因此南通中油与可比公司销售单价、采购单价不具有完全可比性，价格存在一定差异属于行业正常现象。

综上所述，由于南通中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用户规模、用户结构、所处区域不同，客户数量、单客户用气量、销售单价及采购单价存在一定差异，符合行业状况，具有合理性。

（2）定价规则、调价周期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公司名称	定价规则
新疆火炬	未披露相关定价规则
长春燃气	未披露相关定价规则
水发燃气	未披露相关定价规则
重庆燃气	未披露相关定价规则
百川能源	居民用户销售价格采取政府定价，工商业用户销售价格采取政府指导价，目前终端天然气销售价格已基本建立起上下游价格联动调整机制。
南通中油	天然气销售定价按居民和非居民用户分类，居民用户销售价格采取当地政府定价的方式，一般实行阶梯价格制度；非居民用户的销售价格以政府指导价为上限。

报告期内，可比公司披露信息较少，仅公开查询到百川能源的销售定价规则。上表可见，南通中油定价规则与百川能源基本一致。

由于涉及基础民生，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天然气销售定价也主要执行区域内地方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指导定价，在上游门站价格变动时，政府根据销售价格联动机制，依据变动幅度发布非居民销售价格指导价，燃气企业根据市场情况

在规定的价格范围进行调整。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在可获取的披露信息范围内对比，南通中油定价规则、调价周期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4、销售及采购价格与政府定价或指导价、当地市场价格的匹配性

（1）销售价格与政府定价或指导价、当地市场价格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南通中油天然气销售定价具体政策依据及调整情况如下：

政策依据	调整情况	发布时间
关于调整优化居民生活用管道天然气阶梯气价政策的通知（皋发改〔2022〕124号）	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 第一阶梯（年用气量 $\leq$ 400立方米）销售价格2.66元/立方米；第二阶梯（400立方米<年用气量 $\leq$ 1000立方米）3.19元/立方米；第三阶梯（年用气量>1000立方米）3.99元/立方米。	2022年12月15日
关于调整我市冬季月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最高销售价格的通知（皋发改〔2024〕7号）	自2023年1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执行 冬季月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最高销售价格调整为4.45元/立方米，下浮不限。	2024年1月22日
关于调整我市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最高销售价格的通知（皋发改〔2024〕45号）	自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执行 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最高销售价格调整为3.60元/立方米。	2024年7月5日
关于调整我市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最高销售价格的通知（皋发改〔2024〕66号）	自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执行 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最高销售价格调整为3.63元/立方米。	2024年11月12日
关于调整我市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最高销售价格的通知（皋发改〔2024〕75号）	自2024年10月1日起执行 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最高销售价格调整为3.70元/立方米，下浮不限。	2024年11月18日
关于调整我市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最高销售价格的通知（皋发改〔2024〕84号）	自2024年11月1日起执行 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最高销售价格调整为3.77元/立方米，下浮不限。	2024年12月25日
关于调整我市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最高销售价格的通知（皋发改〔2025〕3号）	自2024年12月1日起执行 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最高销售价格调整为3.98元/立方米，下浮不限。	2025年2月12日
关于调整我市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最高销售价格的通知（皋发改〔2025〕26号）	自2025年4月1日起执行 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最高销售价格调整为3.95元/立方米，下浮不限。	2025年6月16日
关于调整我市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最高销售价格的通知（皋发改〔2025〕38号）	自2025年7月1日起执行 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最高销售价格调整为3.73元/立方米，下浮不限。	2025年8月25日
关于调整我市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最高销售价格的通知（皋发改〔2026〕3号）	自2025年12月1日起执行 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最高销售价格调整为3.80元/立方米，下浮不限。	2026年1月27日

报告期内，南通中油天然气销售价格与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的对比如下：

单位：元/立方米

客户类型	期间	平均销售价格（含税）	政府定价
居民	2024年1月1日至 2025年12月31日	2.70	一、二、三档阶梯价格分别为2.66、3.19、3.99
非居民	2024年1月1日至 2024年3月31日	4.13	最高4.45
	2024年4月1日至 2024年6月30日	3.52	最高3.60
	2024年7月1日至 2024年9月30日	3.48	最高3.63
	2024年10月1日至 2024年10月31日	3.47	最高3.70
	2024年11月1日至 2024年11月30日	3.37	最高3.77
	2024年12月1日至 2025年3月31日	3.64	最高3.98
	2025年4月1日至 2025年6月30日	3.78	最高3.95
	2025年7月1日至 2025年11月30日	3.48	最高3.73
	2025年12月1日至 2025年12月31日	3.48	最高3.80
CNG销售 批发	2024年1月1日至 2024年12月31日	3.59	市场化定价

上表可见，南通中油居民、非居民各项业务均严格执行区域内的政府指导定价政策，由于受限于同区域燃气公司未公开披露销售价格，南通中油销售价格无法直接与当地市场价格进行数据对比；但由于各方均受相同的政府指导定价政策约束，可以合理推测南通中油的销售价格在定价原则与执行标准上与当地市场价格具有匹配性。

（2）采购价格与政府定价或指导价、当地市场价格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当地政府部门并未发布对城市燃气企业采购天然气价格的定价或指导价，南通中油与主要天然气供应单位签署的协议约定“管制气”用气价格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该省天然气基准门站价格上浮一定比例执行，上浮比例未超过国家发展改革委规定的居民用气价格上浮 20% 上限；“非管制气”执行市场调节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价格与当地市场价格的对比如下：

单位：元/立方米

期间	平均采购价格（含税）	当地市场价格（含税）	差异率
2025年度	2.82	2.70	4.44%
2024年度	2.92	2.80	4.29%

注：上表列的当地市场价格采用南通大众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大众”）采购均价。南通大众是南通市区唯一的管道燃气供应商，上市公司大众公用在《2026 年度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中披露了南通大众采购均价。

报告期内，南通中油采购价格与当地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采购价格略高于当地市场价格主要系由于南通大众与南通中油在气源集中度、应急保供配套等方面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南通中油采购价格与当地市场价格具有匹配性。

5、天然气销售业务收入及毛利率存在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南通中油天然气销售业务收入及毛利率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客户类型	2025年度	2024年度	变动幅度
销售收入	居民用气	1,557.07	1,596.11	-2.45%
	非居民用气	53,042.31	53,960.21	-1.70%
	其他用气	0.00	576.04	-100.00%
	合计	54,599.38	56,132.35	-2.73%
销售毛利率	居民用气	6.57%	5.44%	上升1.13个百分点
	非居民用气	18.54%	16.93%	上升1.61个百分点
	其他用气	/	12.55%	下降12.55个百分点
	合计	18.20%	16.56%	上升1.64个百分点

注：其他用气主要系 CNG 业务销售批发，因占比较小，且 2025 年南通中油已无该业务，因此仅对主要业务进行分析。

报告期内，南通中油天然气销售收入分别为 56,132.35 万元和 54,599.38 万元，2025 年度较 2024 年度下降 2.73%，其中居民销售收入分别为 1,596.11 万元和 1,557.07 万元，2025 年度较 2024 年度下降 2.45%，非居民销售收入分别为 53,960.21 万元和 53,042.31 万元，2025 年度较 2024 年度下降 1.70%，其他用气销售收入分别为 576.04 万元和 0.00 万元，2025 年度较 2024 年度下降 100.00%。

报告期内，南通中油毛利率分别为 16.56%、18.20%，2025 年度较 2024 年度上升 1.64 个百分点，其中居民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5.44%和 6.57%，2025 年度较

2024 年度上升 1.13 个百分点，非居民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6.93%和 18.54%，2025 年度较 2024 年度上升 1.61 个百分点，其他用气销售 2024 年度毛利率为 12.55%，2025 年度未发生该类业务。

报告期内，南通中油天然气销售居民及非居民用气量和销售单价基本稳定，居民及非居民收入金额波动较小。

报告期内，南通中油天然气销售居民用气及非居民用气毛利率略有上升，主要系平均采购单价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平均销售单价、平均单位成本对南通中油毛利率变化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立方米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变动幅度	因素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平均销售单价	3.29	3.29	-0.23%	-0.20%
平均单位成本	2.69	2.75	-2.19%	1.84%
其中：天然气采购单价	2.59	2.68	-3.36%	2.74%
其他单位成本	0.10	0.07	43.81%	-0.90%
合计	/	/	/	1.64%

注：销售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当年销售单价-上年单位成本）/当年销售单价-（上年销售单价-上年单位成本）/上年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当年销售单价-当年单位成本）/当年销售单价-（当年销售单价-上年单位成本）/当年销售单价。

如上表可见，2025年度毛利率略有上升，变动主要系天然气采购单价下降所致。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南通中油天然气销售居民及非居民用气量和销售单价基本稳定，居民及非居民收入金额波动较小，南通中油天然气销售居民用气及非居民用气毛利率略有上升，主要系平均采购单价下降所致。

6、与同一经营区域内可比公司同类业务相比情况

报告期内，南通中油天然气销售业务收入及毛利率与同一经营区域内可比公司同类业务的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间	公司名称	居民用气	非居民用气	其他用气	合计
销售 收入	2025年 度	大众公用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173,953.82
		南通中油	1,557.07	53,042.31	0.00	54,599.38
	2024年	大众公用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168,932.39

项目	期间	公司名称	居民用气	非居民用气	其他用气	合计
	度	南通中油	1,596.11	53,960.21	576.04	56,132.35
销售 毛利 率	2025年 度	大众公用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10.07%
		南通中油	6.57%	18.54%	0.00%	18.20%
	2024年 度	大众公用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10.03%
		南通中油	5.44%	16.93%	12.55%	16.56%

注：（1）上述“大众公用”为上市公司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收入数据来源于公司年报之子公司南通大众燃气有限公司披露数据，毛利率来源于公司年报燃气能源业务。（2）其他用气主要是 CNG 销售批发业务，因占比较小，且 2025 年南通中油已无该业务，因此仅对主要业务进行分析。

报告期内，南通中油销售收入低于大众公用，主要系经营区域覆盖范围不同所致。南通中油的经营区域为如皋市（县级市）行政区域全域，公司拥有如皋市区域燃气特许经营权，是该行政区域内的主要管道燃气供应商之一；大众公用之子公司南通大众燃气有限公司是江苏省南通市区唯一的管道燃气供应商。不同经营区域内客户群体、规模不同，大众公用之子公司南通大众燃气有限公司经营区域范围大于南通中油。南通中油销售收入低于大众公用，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南通中油天然气销售业务毛利率高于大众公用，南通中油毛利率上升幅度大于大众公用。大众公用主要经营区域位于上海市、南通市的市区，居民用户占比较高，毛利率低于南通中油具有合理性。

（三）南京洁宁

1、报告期内客户数量、单客户用气量、销售单价、采购单价具体情况及其变化

报告期内，南京洁宁客户数量、单客户用气量、销售单价、采购单价及变动情况如下：

期间	项目	居民用气	非居民用气	其他用气	合计
2025 年度	收入（万元）	2,204.27	12,935.88	-	15,140.15
	销量（万立方米）	743.92	3,338.72	-	4,082.64
	客户数量（户）	60,344	379		60,723
	单客户用气量（万立方米/户）	0.01	8.81		0.07
	销售单价（元/立方米）	2.96	3.87		3.71
	采购单价（元/立方米）	/	/	/	2.94

期间	项目	居民用气	非居民用气	其他用气	合计
2024 年度	收入（万元）	2,084.18	14,545.63		16,629.80
	销量（万立方米）	731.5	3,607.59		4,339.08
	客户数量（户）	55,591	312		55,903
	单客户用气量（万立方米/户）	0.01	11.56		0.08
	销售单价（元/立方米）	2.85	4.03		3.83
	采购单价（元/立方米）	/	/	/	3.16
变动 幅度	客户数量	8.55%	21.47%		8.62%
	单客户用气量	-6.31%	-23.81%		-13.38%
	销售单价	4.00%	-3.90%		-3.24%
	采购单价	/	/	/	-7.00%

注：变动幅度比例是基于未经四舍五入近似的数据计算。

报告期内，南京洁宁客户数量分别为 55,903 户和 60,723 户，2025 年度较 2024 年度上升 8.62%，其中居民客户数量分别为 55,591 户和 60,344 户，2025 年度较 2024 年度上升 8.55%，居民数量变动幅度不大，较为稳定；非居民客户数量分别为 312 户和 379 户，2025 年度较 2024 年度上升 21.47%，新增用户以小型商业用户为主。

报告期内，南京洁宁单客户用气量分别为 0.08 万立方米/户和 0.07 万立方米/户，2025 年度较 2024 年度下降 13.38%，其中居民单客户用气量分别为 0.01 万立方米/户和 0.01 万立方米/户，2025 年度较 2024 年度下降 6.31%，非居民单客户用气量分别为 11.56 万立方米/户和 8.81 万立方米/户，2025 年度较 2024 年度下降 23.81%，主要系 2025 年新增非居民用户初期用气量尚未充分释放所致。

报告期内，综合销售单价分别为 3.83 元/立方米和 3.71 元/立方米，2025 年度较 2024 年度下降 3.24%，其中居民销售单价分别为 2.85 元/立方米和 2.96 元/立方米，2025 年度较 2024 年度上升 4.00%，非居民销售单价分别为 4.03 元/立方米和 3.87 元/立方米，2025 年度较 2024 年度下降 3.90%；综合销售单价变动幅度不大，整体较为稳定。

综合采购单价分别为 3.16 元/立方米和 2.94 元/立方米，2025 年度较 2024 年度下降 7.00%，综合采购单价变动幅度不大，整体较为稳定。

2、报告期内按客户类型的定价规则、调价周期具体情况及其变化原因

南京洁宁天然气销售定价按居民和非居民用户分类，居民用户销售价格采取当地政府定价的方式，一般实行阶梯价格制度；非居民用气销售价格执行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天然气价格文件中的代购代销价格政策，代购代销销售价格=代购天然气实际采购价格+配气价格，销售价格根据实际采购价格变动调整。对个别工业大客户，南京洁宁按照销量给与一定价格优惠。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均严格执行区域内的政府指导定价政策，定价政策在报告期内得到一贯执行。

3、上述因素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1) 客户数量、单客户用气量、销售单价、采购单价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南京洁宁客户数量、单客户用气量、销售单价、采购单价与可比公司的对比如下：

项目	期间	客户类型	长春燃气	重庆燃气	百川能源	可比公司 均值	南京洁宁
客户数量 (万户)	2025 年度	居民用气	未披露	未披露	282.00	282.00	6.03
		非居民用气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	0.04
		其他用气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	/
		合计	183.35	未披露	未披露	183.35	6.07
	2024 年度	居民用气	未披露	未披露	272.00	272.00	5.56
		非居民用气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	0.03
		其他用气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	/
		合计	180.24	未披露	未披露	180.24	5.59
单客户用 气量(万 立方米/ 户)	2025 年度	居民用气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	0.01
		非居民用气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	8.81
		其他用气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	/
		合计	0.03	未披露	未披露	0.03	0.07
	2024 年度	居民用气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	0.01
		非居民用气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	11.56
		其他用气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	/
		合计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	0.08
销售单价	2025	居民用气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	2.96

项目	期间	客户类型	长春燃气	重庆燃气	百川能源	可比公司 均值	南京洁宁
(元/立方米)	年度	非居民用气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	3.87
		其他用气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	/
		合计	未披露	2.43	3.02	2.72	3.71
	2024 年度	居民用气	2.82	未披露	未披露	2.82	2.85
		非居民用气	3.24	未披露	未披露	3.24	4.03
		其他用气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	/
		合计	3.13	2.47	3.11	2.90	3.83
采购单价 (元/立方米)	2025 年度	居民用气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	/
		非居民用气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	/
		其他用气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	/
		合计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	2.94
	2024 年度	居民用气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	/
		非居民用气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	/
		其他用气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	/
		合计	2.39	未披露	未披露	2.39	3.16

注：（1）相关数据由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数据计算取得。（2）报告期内，可比公司相关信息披露较少，无法获取完全可比的相关数据。其中新疆火炬和水发燃气上述相关数据均未披露，因此上表未包含该等可比公司。（3）长春燃气、重庆燃气、百川能源部分年度披露了部分客户类型的客户数量、销售量、销售收入、采购单价等信息，其余信息未单独列示，上述信息根据已披露信息测算得出。

报告期内，南京洁宁客户数量呈平稳上升趋势，与长春燃气、百川能源的变动趋势一致，客户数量差异主要系各公司经营区域内用户规模不同所致，具有商业合理性。

2025 年度，南京洁宁单客户用气量高于长春燃气，主要原因在于用户结构的差异。长春燃气业务规模较大、覆盖区域广泛，但其庞大的居民用户基数（超 180 万户）大幅拉低了包含居民在内的综合单客户平均用气量；而南京洁宁的工商业用户占比相对较高，且存在少量用气量集中的工业用户，因此其工商业用户的户均用气量表现更高。两家公司在用户结构、统计口径及地域气候上存在客观差异，相关差异具有商业合理性。

销售单价方面，南京洁宁 2024 年、2025 年销售单价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及公司销售单价高于可比公司价格区间。采购单价方面，南京洁宁 2024 年采

购单价高于可比公司长春燃气。南京洁宁与可比公司在销售单价、采购单价上的差异，主要系各公司经营区域不同所致。可比公司分布于我国各地不同省市，各地天然气购进价格、销售价格受当地气源结构、管输距离、地方价格主管部门定价等因素影响，存在较大差异，因此销售单价、采购单价不具有完全可比性。价格存在一定差异属于行业正常现象。

综上所述，由于南京洁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用户规模、用户结构、所处区域不同，客户数量、单客户用气量、销售单价及采购单价存在一定差异，符合行业状况，具有合理性。

（2）定价规则、调价周期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公司名称	定价规则
新疆火炬	未披露相关定价规则
长春燃气	未披露相关定价规则
水发燃气	未披露相关定价规则
重庆燃气	未披露相关定价规则
百川能源	居民用户销售价格采取政府定价，工商业用户销售价格采取政府指导价，目前终端天然气销售价格已基本建立起上下游价格联动调整机制。
南京洁宁	天然气销售定价按居民和非居民用户分类，居民用户销售价格采取当地政府定价的方式，一般实行阶梯价格制度；非居民用气销售价格执行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天然气价格文件中的代购代销价格政策，代购代销销售价格=代购天然气实际采购价格+配气价格，销售价格根据实际采购价格变动调整。对个别工业大客户，南京洁宁按照销量给与一定价格优惠。

报告期内，可比公司披露信息较少，仅公开查询到百川能源的销售定价规则。上表可见，南京洁宁定价规则与百川能源基本一致。

由于涉及基础民生，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天然气销售定价也主要执行区域内地方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指导定价，在上游门站价格变动时，政府根据销售价格联动机制，依据变动幅度发布非居民销售价格指导价，燃气企业根据市场情况在规定的价格范围进行调整。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在可获取的披露信息范围内对比，南京洁宁定价规则、调价周期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4、销售及采购价格与政府定价或指导价、当地市场价格的匹配性

（1）销售价格与政府定价或指导价、当地市场价格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南京洁宁天然气销售定价具体政策依据及调整情况如下：

政策依据	调整情况	发布时间
《市发改委关于调整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有关事项的通知》（宁发改价费字〔2023〕410号）	自2023年7月1日起执行： 1、居民用户第一、二、三档销售价格分别调整为3.03元/立方米、3.64元/立方米、4.24元/立方米； 2、执行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非居民用户，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调整为3.34元/立方米。	2023年6月12日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非居民用气销售价格有关事项的通知》（宁发改价费字【2023】776号）	自2023年11月1日起执行： 一、合同购气量非居民最高销售价格调整为3.304元/立方米。其中，合同购气量是指天然气经营企业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江苏分公司签订的合同管制气量，即均衡1气量。 二、为鼓励天然气经营企业积极组织气源保供，按照用户自愿委托的原则，对合同购气量以外的气量实行代购代销价格政策。作价公式为： 代购代销销售价格=代购天然气实际采购价格+配气价格 其中，代购天然气实际采购价格按采购价格和采购量加权平均计算；配气价格为0.80元/立方米，最高上浮幅度10%，下浮不限。	2023年11月17日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非居民用气销售价格有关事项的通知》（宁发改价费字〔2024〕311号）	一、合同购气量非居民用气最高销售价格调整为3.2737元/立方米。其中，合同购气量是指天然气经营企业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江苏分公司签订的合同管制气量。 二、为鼓励天然气经营企业积极组织气源保供，按照用户自愿委托的原则，对合同购气量以外的气量实行代购代销价格政策。作价公式为：代购代销销售价格=代购天然气实际采购价格+配气价格 其中，代购天然气实际采购价格按采购价格和采购量加权平均计算；配气基准价格为0.80元/立方米，最高上浮幅度为10%，下浮不限。上述价格政策自2024年4月1日起执行。	2024年4月28日

报告期内，南京洁宁销售价格与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的对比如下：

单位：元/立方米

客户类型	期间	平均销售价格（含税）	政府定价
居民	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3.17	居民用户第一、二、三档执行销售价格分别为3.03元/立方米、3.64元/立方米、4.24元/立方米；
非居民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	4.75	合同购气量非居民用气销售基准价格调整为3.304元/立方米。 对合同购气量以外的气量实行代购代销价格政策。作价公式为：代购代销销

客户类型	期间	平均销售价格 (含税)	政府定价
			售价格=代购天然气实际采购价格+配气价格。其中，代购天然气实际采购价格按采购价格和采购量加权平均计算；配气基准价格为0.80元/立方米，最高上浮幅度为10%，下浮不限。
	2024年4月1日至 2025年12月31日	4.25	合同购气量非居民用气最高销售价格调整为3.2737元/立方米。 对合同购气量以外的气量实行代购代销价格政策。作价公式为：代购代销销售价格=代购天然气实际采购价格+配气价格。其中，代购天然气实际采购价格按采购价格和采购量加权平均计算；配气基准价格为0.80元/立方米，最高上浮幅度为10%，下浮不限。

报告期内，南京洁宁对非居民用户的平均销售价格与政府定价规则下的最高价格比较如下：

项目	2024年4月1日至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 月31日
非居民成本单价（A）	3.44	3.95
配气价格（B）	0.88	0.88
代销代购销售价格（C=A+B）	4.32	4.83
平均销售价格	4.25	4.75

报告期内，南京洁宁居民、非居民销售各项业务均严格执行区域内的政府指导价政策。对于居民、非居民销售各项业务，受限于同区域燃气公司未公开披露销售价格，南京洁宁销售价格无法直接与当地市场价格进行数据对比；但由于各方均受相同的政府指导价政策约束，可以合理推测南京洁宁的销售价格在定价原则与执行标准上与当地市场价格具有匹配性。

（2）采购价格与政府定价或指导价、当地市场价格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当地政府部门并未发布对城市燃气企业采购天然气价格的定价或指导价，南京洁宁与主要天然气供应单位签署的协议约定，管道天然气采用基础价加固定价差的模式结算：基础价参照供应单位自气源供应商采购的非居气量总额采购单价确定，固定价差按年协商确定。

报告期内，南京洁宁采购价格与当地市场价格的对比如下：

单位：元/立方米

期间	平均采购价格（含税）	当地市场价格（含税）	差异率
2025年度	3.20	3.11	2.89%
2024年度	3.44	3.27	5.20%

注：当地市场价格（含税）=南京公用燃气销售原材料成本/燃气销售量*（1+9%）。上表列示的当地市场价格采用上市公司南京公用年报披露数据测算，南京公用下属经营燃气销售业务的主体主要系南京港华燃气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区域位于南京市，其燃气销售业务的单位原材料成本可近似代表其天然气采购均价。

报告期内，南京洁宁采购价格与当地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采购价格略高于当地市场价格系由于南京洁宁未与中石油等气源供应商的销售分公司直接签订采购合同，采购过程承担了一定的额外成本，具有合理性。南京洁宁采购价格与当地市场价格具有匹配性。

5、天然气销售业务收入及毛利率存在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南京洁宁天然气销售业务收入及毛利率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客户类型	2025年度	2024年度	变动幅度
销售收入	居民用气	2,204.27	2,084.18	5.76%
	非居民用气	12,935.88	14,545.63	-11.07%
	合计	15,140.15	16,629.80	-8.96%
销售毛利率	居民用气	1.91%	-3.90%	上升5.81个百分点
	非居民用气	17.15%	10.09%	上升7.06个百分点
	合计	14.93%	8.34%	上升6.59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南京洁宁天然气销售收入分别为 16,629.80 万元和 15,140.15 万元，2025 年度较 2024 年度下降 8.96%，其中居民销售收入分别为 2,084.18 万元和 2,204.27 万元，2025 年度较 2024 年度上涨 5.76%，非居民销售收入分别为 14,545.63 万元和 12,935.88 万元，2025 年度较 2024 年度下降 11.07%。

报告期内，南京洁宁天然气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8.34%和 14.93%，2025 年度较 2024 年度上升 6.59 个百分点，其中居民销售毛利率分别为-3.90%和 1.91%，2025 年度较 2024 年度上升 5.81 个百分点，非居民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0.09%和 17.15%，2025 年度较 2024 年度上升 7.06 个百分点。

据前述分析，报告期内，南京洁宁天然气销售收入有所减少，其中居民销售

收入小幅增长，主要系客户数量、销售单价小幅上升所致；非居民销售收入小幅减少，主要系单客户用气量、销售单价小幅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南京洁宁天然气销售毛利率上升幅度较大，主要系销售价格下降幅度小于采购单价下降幅度及其他单位成本大幅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平均销售单价、平均单位成本对南京洁宁毛利率变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立方米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变动幅度	对毛利率变动的影响
平均销售单价	3.71	3.83	-3.24%	-3.07%
平均单位成本	3.15	3.51	-10.20%	9.66%
其中：天然气采购单价	2.94	3.16	-6.96%	5.93%
其他单位成本	0.21	0.35	-39.17%	3.73%

注：销售单价变动对毛利率变动的影响=（当年销售单价-上年单位成本）/当年销售单价-（上年销售单价-上年单位成本）/上年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变动的影响=（当年销售单价-当年单位成本）/当年销售单价-（当年销售单价-上年单位成本）/当年销售单价。

由上表可见，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变动影响较大，其中天然气采购单价下降主要系 2025 年天然气供应端行情价格有所下降，以及主要供应商结算的计量依据更新计量误差减少所致；其他单位成本下降主要系 2025 年安全生产费达到规定计提限额停止计提，当年度安全生产费计提金额大幅减少所致。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南京洁宁居民天然气销售收入增加主要系销售单价上升及销气量增加所致，非居民天然气销售收入下降主要系单客户用气量略有下降，销售单价略有下降所致；毛利率上升主要系销售价格下降幅度小于采购单价下降幅度及其他单位成本下降所致。

6、与同一经营区域内可比公司同类业务相比情况

报告期内，南京洁宁天然气销售业务收入及毛利率与同一经营区域内可比公司同类业务的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间	公司名称	居民用气	非居民用气	其他居民用气	合计
销售收入	2025年度	南京公用	未取得	未取得	/	270,349.67
		南京洁宁	2,204.27	12,935.88	/	15,140.15

销售毛利率	2024年度	南京公用	未取得	未取得	/	296,000.58
		南京洁宁	2,084.18	14,545.63	/	16,629.80
	2025年度	南京公用	未取得	未取得	/	12.59%
		南京洁宁	1.91%	17.15%	/	14.93%
	2024年度	南京公用	未取得	未取得	/	11.34%
		南京洁宁	-3.90%	10.09%	/	8.34%

注：上述“南京公用”为上市公司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数据来源于公司年报燃气销售业务。

报告期内，南京洁宁与南京公用燃气销售业务收入均有所减少，变动趋势一致。南京公用燃气销售收入高于南京洁宁，主要系南京公用与南京洁宁经营区域覆盖范围不同所致。南京洁宁经营区域为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内；而南京公用的子公司南京港华燃气有限公司业务范围覆盖江南主城玄武区、鼓楼区、秦淮区、建邺区、雨花台区、栖霞区及江宁区汤山部分区域，南京公用经营区域远大于南京洁宁，故南京公用的燃气销售业务收入高于南京洁宁。

报告期内，南京洁宁与南京公用燃气销售业务毛利率较为接近，变动趋势一致，2025年度南京洁宁毛利率上升幅度大于南京公用，主要系供应商结算依据更新及安全生产费达限额不再计提导致采购单价及其他单位成本下降所致。

（四）南昌中油

1、报告期内客户数量、单客户用气量、销售单价、采购单价具体情况及其变化

报告期内，南昌中油客户数量、单客户用气量、销售单价、采购单价及变动情况如下：

期间	项目	居民用气	非居民用气	其他用气	合计
2025年度	收入（万元）	2,113.03	4,173.76	-	6,286.78
	销量（万立方米）	673.49	1,095.17	-	1,768.66
	客户数量（户）	41,479	434		41,913
	单客户用气量（万立方米/户）	0.02	2.52		0.04
	销售单价（元/立方米）	3.14	3.81		3.55
	采购单价（元/立方米）	/	/	/	2.98

2024 年度	收入（万元）	2,378.26	4,726.34		7,104.60
	销量（万立方米）	731.99	1,201.29		1,933.27
	客户数量（户）	41,110	390		41,500
	单客户用气量（万立方米/户）	0.02	3.08		0.05
	销售单价（元/立方米）	3.25	3.93		3.67
	采购单价（元/立方米）	/	/	/	3.02
变动 幅度	客户数量	0.90%	11.28%		1.00%
	单客户用气量	-8.81%	-18.08%		-9.42%
	销售单价	-3.43%	-3.13%		-3.28%
	采购单价	/	/	/	-1.32%

注：变动幅度比例是基于未经四舍五入近似的数据计算。

报告期内，南昌中油客户数量分别为41,500户和41,913户，2025年度较2024年度增加1.00%，其中居民客户数量分别为41,110户和41,479户，2025年度较2024年度增加0.90%，居民用户数量变动幅度不大，较为稳定。非居民客户数量分别为390户和434户，2025年度较2024年度增加11.28%，新增用户以小型商业用户为主。

报告期内，南昌中油单客户用气量分别为0.04万立方米/户和0.05万立方米/户，2025年度较2024年度下降9.42%，其中居民单客户用气量分别为0.02万立方米/户和0.02万立方米/户，2025年度较2024年度下降8.81%，非居民单客户用气量分别为2.52万立方米/户和3.93万立方米/户，2025年度较2024年度下降18.08%，报告期内南昌中油天然气销售单客户用气量变动是受市场需求影响，居民商业用户售气量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南昌中油综合销售单价分别为3.67元/立方米和3.55元/立方米，2025年度较2024年度下降3.28%，其中居民销售单价分别为3.25元/立方米和3.14元/立方米，2025年度较2024年度下降3.44%，非居民销售单价分别为3.93元/立方米和3.81元/立方米，2025年度较2024年度下降3.13%，综合销售单价变动幅度不大，整体较为稳定。

综合采购单价分别为3.02元/立方米和2.98元/立方米，2025年度较2024年度下降1.32%，综合采购单价变动幅度不大，但高于综合销售单价变动幅度。

2、报告期内按客户类型的定价规则、调价周期具体情况及其变化原因

南昌中油天然气销售定价按居民和非居民用户分类，居民用户销售价格采取当地政府定价的方式，一般实行阶梯价格制度；非居民用户的销售价格以政府指导价上限。

在上游价格变动时，政府根据销售价格联动机制，依据变动幅度发布居民、非居民销售价格指导价，南昌中油根据市场情况在规定的价格范围进行调整。

报告期内，南昌中油各项业务均严格执行区域内的政府指导定价政策，定价政策在报告期内得到一贯执行。

3、上述因素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1) 客户数量、单客户用气量、销售单价、采购单价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南昌中油客户数量、单客户用气量、销售单价、采购单价与可比公司的对比如下：

项目	期间	客户类型	长春燃气	重庆燃气	百川能源	可比公司均值	南昌中油
客户数量 (万户)	2025年度	居民用气	未披露	未披露	282.00	282.00	4.15
		非居民用气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	0.04
		其他用气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	/
		合计	183.35	未披露	未披露	183.35	4.19
	2024年度	居民用气	未披露	未披露	272.00	272.00	4.11
		非居民用气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	0.04
		其他用气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	/
		合计	180.24	未披露	未披露	180.24	4.15
单客户用气量 (万立方米/户)	2025年度	居民用气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	0.02
		非居民用气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	2.52
		其他用气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	/
		合计	0.03	未披露	未披露	0.03	0.04
	2024年度	居民用气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	0.02
		非居民用气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	3.08
		其他用气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	/
		合计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	0.05
销售	2025年	居民用气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	3.14

项目	期间	客户类型	长春燃气	重庆燃气	百川能源	可比公司 均值	南昌 中油
单价 (元/ 立方米)	度	非居民用气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	3.81
		其他用气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	/
		合计	未披露	2.43	3.02	2.72	3.55
	2024年 度	居民用气	2.82	未披露	未披露	2.82	3.25
		非居民用气	3.24	未披露	未披露	3.24	3.93
		其他用气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	/
		合计	3.13	2.47	3.11	2.90	3.67
采购 单价 (元/ 立方米)	2025年 度	居民用气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	/
		非居民用气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	/
		其他用气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	/
		合计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	2.98
	2024年 度	居民用气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	/
		非居民用气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	/
		其他用气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	/
		合计	2.39	未披露	未披露	2.39	3.02

注：（1）相关数据由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数据计算取得。（2）报告期内，可比公司相关信息披露较少，无法获取完全可比的相关数据。其中新疆火炬和水发燃气上述相关数据均未披露，因此上表未包含该等可比公司。（3）长春燃气、重庆燃气、百川能源部分年度披露了部分客户类型的客户数量、销售量、销售收入、采购单价等信息，其余信息未单独列示，上述信息根据已披露信息测算得出。

报告期内，南昌中油客户数量呈平稳上升趋势，与长春燃气、百川能源的变动趋势一致，客户数量差异主要系各公司经营区域内用户规模不同所致，具有商业合理性。

2025 年度，南昌中油单客户用气量与长春燃气较为接近，不存在重大差异。

销售单价方面，南昌中油 2024 年、2025 年销售单价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采购单价方面，南昌中油 2024 年采购单价高于可比公司长春燃气。南昌中油与可比公司在销售单价、采购单价上的差异，主要系各公司经营区域不同所致。可比公司分布于我国各地不同省市，各地天然气购进价格、销售价格受当地气源结构、管输距离、地方价格主管部门定价等因素影响，存在较大差异，因此销售单价、采购单价不具有完全可比性，存在一定差异属于行业正常现象。

综上所述，由于南昌中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用户规模、用户结构、所处区域

不同，客户数量、单客户用气量、销售单价及采购单价存在一定差异，符合行业状况，具有合理性。

(2) 定价规则、调价周期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公司名称	定价规则
新疆火炬	未披露相关定价规则
长春燃气	未披露相关定价规则
水发燃气	未披露相关定价规则
重庆燃气	未披露相关定价规则
百川能源	居民用户销售价格采取政府定价，工商业用户销售价格采取政府指导价，目前终端天然气销售价格已基本建立起上下游价格联动调整机制。
南昌中油	天然气销售定价按居民和非居民用户分类，居民用户销售价格采取当地政府定价的方式，一般实行阶梯价格制度；非居民用户的销售价格以政府指导价为上限。

报告期内，可比公司披露信息较少，仅公开查询到百川能源的销售定价规则。上表可见，南昌中油定价规则与百川能源基本一致。

由于涉及基础民生，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天然气销售定价也主要执行区域内地方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指导定价，在上游门站价格变动时，政府根据销售价格联动机制，依据变动幅度发布非居民销售价格指导价，燃气企业根据市场情况在规定的价格范围进行调整。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在可获取的披露信息范围内对比，南昌中油定价规则、调价周期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4、销售及采购价格与政府定价或指导价、当地市场价格的匹配性

(1) 销售价格与政府定价或指导价、当地市场价格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南昌中油天然气销售定价具体政策依据及调整情况如下：

政策依据	调整情况	发布时间
《关于调整我市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 (洪发改价管字〔2023〕17号)	1、南昌市（不含安义县、进贤县）非居民用天然气最高销售价调整为4.43元/立方米（含税）。各燃气经营企业可根据用户用气的实际情况，在上述价格的基础上进行下浮，幅度不限。 2、价格执行期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如遇国家政策或上游供气价格发生变动，则仍按联动机制进行调整。	2023年12月20日

政策依据	调整情况	发布时间
《关于继续执行洪发改价管字〔2023〕17号文件的通知》（洪发改价管字〔2024〕9号）	因上游供气企业与燃气经营企业目前没有签订2024年度采购合同，经研究，市各燃气经营企业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在2024年3月31日后继续按《关于调整我市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发改价管字〔2023〕17号）文件执行，采购合同确定后按照规定程序重新明确。	2024年4月10日
《关于调整我市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洪发改价管字〔2024〕18号）	1、南昌市（不含安义县、进贤县）非居民用天然气最高销售价调整为4.12元/立方米（含税）。各燃气经营企业可根据用户用气的实际情况，在上述价格的基础上进行下浮，幅度不限。 2、价格执行期为2024年9月1日至2024年11月30日，如遇国家政策或上游供气价格发生变动，则仍按联动机制进行调整。	2024年8月28日
《关于联动调整我市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洪发改价管字〔2024〕24号）	1、联动上调南昌市（不含安义县、进贤县）居民第一档用气价格，额度为0.01元/立方米，联动上调后的第一、二、三档居民用气终端销售价格分别为3.21元/立方米，3.53元/立方米、4.17元/立方米，自2024年12月1日起执行。 2、联动上调南昌市（不含安义县、进贤县）非居民用气价格，额度为0.05元/立方米，联动上调后的非居民用天然气最高销售价格调整为4.17元/立方米（含税）。各燃气经营企业可根据用户用气的实际情况，在上述价格的基础上进行下浮，幅度不限。价格执行期为2024年12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	2024年11月29日
《关于继续执行我市现行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洪发改价管字〔2025〕8号）	根据上游天然气采购价格变化情况，按照我市现行管道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非居民用天然气最高销售价格继续按4.17元/立方米（含税）执行。	2025年3月4日
《关于联动调整我市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洪发改价管字〔2025〕12号）	1、联动下调南昌市（不含安义县、进贤县）非居民用气价格，额度为0.05元/立方米，联动下调后的非居民用天然气最高销售价格调整为4.12元/立方米（含税）。各燃气经营企业可根据用户用气的实际情况，在上述价格的基础上进行下浮，幅度不限。 2、价格执行期为2025年6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如遇国家政策或上游供气价格发生变动，则仍按联动机制进行调整。	2025年5月26日
《关于继续执行我市现行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洪发改价管字〔2025〕22号）	根据上游天然气采购价格变化情况，按照我市现行管道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非居民用天然气最高销售价格继续按4.12元/立方米（含税）执行。	2025年8月29日
《南昌市物价局关于进一步降低非居	一、居民类用气销售价格不调整。居民生活用气、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用气、养老福利机构用气等销售价	2015年7月14日

政策依据	调整情况	发布时间
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洪价商价字〔2015〕23号）	格此次不作调整，仍维持每立方米3.2元。 二、非居民（工业、商业）用气最高销售价格由每立方米3.97元降价优惠至3.87元，每立方米降价优惠0.1元，从2015年7月1日起执行。	
《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江西省居民生活用天然气实行阶梯价格方案》的通知》（赣发改商价[2015]1416号）	各档气量价格实行超额累进加价，其中：第一档气价，为当地现行居民生活用气价格；第二档气价，为当地现行居民生活用气价格的1.1倍；第三档气价，为当地现行居民生活用气价格的1.3倍。	2015年12月15日

报告期内，南昌中油销售价格与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的对比如下：

单位：元/立方米

客户类型	期间	平均销售价格（含税）	政府定价
居民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1月30日	3.52	居民用户第一、二、三档执行销售价格分别为3.20元/立方米、3.52元/立方米、4.16元/立方米；
	2024年12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3.46	居民用户第一、二、三档执行销售价格分别为3.21元/立方米、3.53元/立方米、4.17元/立方米；
非居民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	4.38	最高4.43
	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	4.35	最高4.43
	2024年9月1日至2024年11月30日	4.12	最高4.12
	2024年12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	4.15	最高4.17
	2025年6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	4.11	最高4.12
	2025年9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4.11	最高4.12

上表可见，南昌中油居民、非居民销售各项业务均严格执行区域内的政府指导价政策。对于居民、非居民销售各项业务，受限于同区域燃气公司未公开披露销售价格，南昌中油销售价格无法直接与当地市场价格进行数据对比；但由于各方均受相同的政府指导价政策约束，可以合理推测南昌中油的销售价格在定价原则与执行标准上与当地市场价格具有匹配性。

（2）采购价格与政府定价或指导价、当地市场价格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当地政府部门并未发布对城市燃气企业采购天然气价格的定价或指导价，南昌中油与主要天然气供应单位签署协议约定，管道天然气采用综合购进单价加转输费的模式结算：综合购进单价由供应单位当月各实际购进气源占比对应气源价格加权核算确定，转输费参照政府指导定价执行（综合结算价计算公式：综合结算价=天然气供应单位当月天然气购进加权平均综合单价+转输费）。

报告期内，南昌中油采购价格与当地市场价格的对比如下：

单位：元/立方米

期间	平均采购价格（含税）	当地市场价格（含税）	差异率
2025年度	3.25	3.16	2.85%
2024年度	3.29	3.22	2.17%

注：当地市场价格（含税）=洪城环境燃气销售原材料成本/燃气销售量*（1+9%）。上表列示的当地市场价格采用上市公司洪城环境年报披露数据测算，洪城环境下属经营燃气销售业务的主体主要系南昌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区域位于南昌市，其燃气销售业务的单位原材料成本可近似代表其天然气采购均价。

报告期内，南昌中油采购价格与当地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采购价格略高于当地市场价格系由于南昌中油未与中石油等气源供应商的销售分公司直接签订采购合同，采购过程承担了一定的额外成本，具有合理性。南昌中油采购价格与当地市场价格具有匹配性。

5、天然气销售业务收入及毛利率存在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南昌中油天然气销售业务收入及毛利率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客户类型	2025年度	2024年度	变动幅度
销售收入	居民用气	2,113.03	2,378.26	-11.15%
	非居民用气	4,173.76	4,726.34	-11.69%
	合计	6,286.78	7,104.60	-11.51%
销售毛利率	居民用气	-0.14%	1.08%	下降1.22个百分点
	非居民用气	16.88%	17.97%	下降1.09个百分点
	合计	11.16%	12.31%	下降1.16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南昌中油天然气销售收入分别为 7,104.60 万元和 6,286.78 万元，2025 年度较 2024 年度下降 11.51%，其中居民销售收入分别为 2,378.26 万元和 2,113.03 万元，2025 年度较 2024 年度下降 11.15%，非居民销售收入分别为 4,726.34 万元和 4,173.76 万元，2025 年度较 2024 年度下降 11.69%。

据前述分析，报告期内，南昌中油天然气销售收入有所减少，居民及非居民收入减少幅度接近，主要系单客户用气量下降及销售单价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南昌中油天然气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2.31%和 11.16%，2025 年度较 2024 年度下降 1.16 个百分点，其中居民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08%和-0.14%，2025 年度较 2024 年度下降 1.22 个百分点，非居民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7.97%和 16.88%，2025 年度较 2024 年度下降 1.09 个百分点。

各客户类型的毛利率贡献度如下：

客户类型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变动幅度
居民用气	-0.05%	0.36%	-0.41%
非居民用气	11.20%	11.95%	-0.75%
合计	11.16%	12.31%	-1.16%

注：毛利率贡献度=客户类型收入占比*对应的毛利率。

由上表可见，天然气销售毛利率 2025 年度较 2024 年度减少 1.16%，整体变动较为平稳，其中居民用气对毛利率变动的贡献度为-0.41%，非居民用气对毛利率变动的贡献度为-0.75%，两者对毛利率变动的贡献度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南昌中油天然气销售业务毛利率的变动较为平稳，平均销售单价及平均单位成本明细对毛利率影响如下：

单位：元/立方米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变动幅度	对毛利率变动的影响
平均销售单价	3.55	3.67	-3.28%	-2.97%
平均单位成本	3.16	3.22	-2.00%	1.81%
其中：天然气采购单价	2.98	3.02	-1.32%	1.13%
其他单位成本	0.18	0.20	-12.10%	0.69%

注：销售单价变动对毛利率变动的影响=（当年销售单价-上年单位成本）/当年销售单价-（上年销售单价-上年单位成本）/上年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变动的影响=（当年销售单价-当年单位成本）/当年销售单价-（当年销售单价-上年单位成本）/当年销售单价。

由上表可见，天然气销售毛利率 2025 年度较 2024 年度下降 1.16%，平均销售单价变动对居民毛利率变动的影响为-2.97%，平均单位成本变动对居民毛利率变动的影响为 1.81%，其中天然气采购单价变动对毛利率变动的影响为 1.13%，其他单位成本变动对居民毛利率变动的影响为 0.69%；毛利率的变动主要系销售价格下降幅度大于采购单价下降幅度所致。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南昌中油天然气销售业务收入有所减少，主要系单客户用气量及销售单价下降所致；毛利率略有下降，主要系销售单价下降幅度大于采购单价下降幅度所致。

6、与同一经营区域内可比公司同类业务相比情况

报告期内，南昌中油天然气销售业务收入及毛利率与同一经营区域内可比公司同类业务的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间	公司名称	居民用气	非居民用气	其他居民用气	合计
销售收入	2025年度	洪城环境	未取得	未取得		179,667.68
		南昌中油	2,113.03	4,173.76		6,286.78
	2024年度	洪城环境	未取得	未取得		198,758.47
		南昌中油	2,378.26	4,726.34		7,104.60
销售毛利率	2025年度	洪城环境	未取得	未取得		7.77%
		南昌中油	-0.14%	16.88%		11.16%
	2024年度	洪城环境	未取得	未取得		9.72%
		南昌中油	1.08%	17.97%		12.31%

注：上述“洪城环境”为上市公司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数据来源于公司年报燃气销售业务。

报告期内，南昌中油与洪城环境燃气销售业务收入均为下降趋势，两者变动一致。洪城环境燃气销售收入高于南昌中油，主要系洪城环境与南昌中油经营区域覆盖范围不同所致。南昌中油业务范围为红谷滩新区；而洪城环境旗下燃气集团是江西省用户规模最大的城市燃气运营商，拥有南昌市主要行政区域的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天然气用户 150.25 万户、燃气管网长 6,445 公里；洪城环境经营区域远大于南昌中油，故洪城环境的燃气销售业务收入高于南昌中油。

报告期内，南昌中油天然气销售业务毛利率高于洪城环境，主要系客户结构不同所致。洪城环境经营区域覆盖南昌市主要行政区域，居民用户占比较高，拉低了综合毛利率。

报告期内，受市场用气量需求影响，南昌中油销售收入下降，与洪城环境变动趋势一致；南昌中油天然气销售业务毛利率波动较为平稳，略有下降，与洪城环境波动趋势一致。

（五）扬州中油

1、报告期内客户数量、单客户用气量、销售单价、采购单价具体情况及其变化

报告期内，扬州中油客户数量、单客户用气量、销售单价、采购单价及变动情况如下：

期间	项目	居民用气	非居民用气	其他用气	合计
2025年度	收入（万元）	578.93	21,812.42		22,391.35
	销量（万立方米）	211.63	6,345.55		6,557.18
	客户数量（户）	13,685	130		13,815
	单客户用气量（万立方米/户）	0.02	48.81		0.47
	销售单价（元/立方米）	2.74	3.44		3.41
	采购单价（元/立方米）	/	/		2.73
2024年度	收入（万元）	519.72	29,086.65		29,606.37
	销量（万立方米）	206.00	8,401.94		8,607.94
	客户数量（户）	12,976	135		13,111
	单客户用气量（万立方米/户）	0.02	62.24		0.66
	销售单价（元/立方米）	2.52	3.46		3.44
	采购单价（元/立方米）	/	/		2.80
变动幅度	客户数量	5.46%	-3.70%		5.37%
	单客户用气量	-2.59%	-21.57%		-27.71%
	销售单价	8.43%	-0.71%		-0.72%
	采购单价	/	/		-2.69%

注：变动幅度比例是基于未经四舍五入近似的数据计算。

报告期内，扬州中油客户数量分别为 13,111 户和 13,815 户，2025 年度较 2024 年度上升 5.37%，其中居民客户数量分别为 12,976 户和 13,685 户，2025 年度较 2024 年度上升 5.46%；非居民客户数量分别为 135 户和 130 户，2025 年度较 2024 年度下降 3.70%。客户数量变动幅度不大，整体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扬州中油综合单客户用气量分别为 0.66 万立方米/户和 0.47 万立方米/户，2025 年度较 2024 年度下降 27.71%，其中居民单客户用气量分别为 0.02 万立方米/户和 0.02 万立方米/户，2025 年度较 2024 年度下降 2.59%；非居民单客户用气量分别为 62.24 万立方米/户和 48.81 万立方米/户，2025 年度较 2024

年度下降 21.57%。天然气销售客户主要为非居民客户，综合单客户用气量变动主要受非居民单客户用气量波动影响，2025 年度较 2024 年度非居民用户数量变动幅度较小，单客户用气量大幅下降主要系大客户江苏华电扬州中燃能源有限公司取得中石油购气指标，2025 年度不再自扬州中油采购天然气，以及个别客户因环保要求阶段性停产用气量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扬州中油综合销售单价分别为 3.44 元/立方米和 3.41 元/立方米，2025 年度较 2024 年度下降 0.72%，其中居民销售单价分别为 2.52 元/立方米和 2.74 元/立方米，2025 年度较 2024 年度上升 8.43%；非居民销售单价分别为 3.46 元/立方米和 3.44 元/立方米，2025 年度较 2024 年度下降 0.71%。综合销售单价变动幅度不大，整体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扬州中油综合采购单价分别为 2.80 元/立方米和 2.73 元/立方米，2025 年度较 2024 年度下降 2.69%，综合采购单价变动幅度不大，整体较为稳定。

2、报告期内按客户类型的定价规则、调价周期具体情况及其变化原因

扬州中油天然气销售定价按居民和非居民用户分类，居民用户销售价格采取当地政府定价的方式，一般实行阶梯价格制度；非居民用气销售价格发改委只核定中石油天然气销售公司江苏分公司固定价格气量的销售价格，扬州中油每月向发改委备案采购单价，采购单价加配气价格为顺价最高价格，扬州中油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优惠调整，其中工业用户一般在最高指导价格范围内协商下浮，商业用户一般不下浮。

报告期内，扬州中油各项业务均严格执行区域内的政府指导定价政策，定价政策在报告期内得到一贯执行。

3、上述因素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1）客户数量、单客户用气量、销售单价、采购单价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扬州中油客户数量、单客户用气量、销售单价、采购单价与可比公司的对比如下：

项目	期间	客户类型	长春燃气	重庆燃气	百川能源	可比公司 均值	扬州 中油
客户	2025	居民用气	未披露	未披露	282.00	282.00	1.37

项目	期间	客户类型	长春燃气	重庆燃气	百川能源	可比公司 均值	扬州 中油
数量 (万户)	年度	非居民用气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	0.0130
		其他用气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	/
		合计	183.35	未披露	未披露	183.35	1.38
	2024 年度	居民用气	未披露	未披露	272.00	272.00	1.30
		非居民用气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	0.0135
		其他用气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	/
		合计	180.24	未披露	未披露	180.24	1.31
单客 户用 气量 (万 立方 米/户)	2025 年度	居民用气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	0.02
		非居民用气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	48.81
		其他用气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	/
		合计	0.03	未披露	未披露	0.03	0.47
	2024 年度	居民用气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	0.02
		非居民用气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	62.24
		其他用气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	/
		合计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	0.66
销售 单价 (元/ 立方 米)	2025 年度	居民用气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	2.74
		非居民用气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	3.44
		其他用气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	/
		合计	未披露	2.43	3.02	2.72	3.41
	2024 年度	居民用气	2.82	未披露	未披露	2.82	2.52
		非居民用气	3.24	未披露	未披露	3.24	3.46
		其他用气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	/
		合计	3.13	2.47	3.11	2.90	3.44
采购 单价 (元/ 立方 米)	2025 年度	居民用气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	/
		非居民用气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	/
		其他用气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	/
		合计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	2.73
	2024 年度	居民用气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	/
		非居民用气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	/
		其他用气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	/
		合计	2.39	未披露	未披露	2.39	2.80

注：（1）相关数据由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数据计算取得。（2）报告期内，可比公司相关信息披露较少，无法获取完全可比的相关数据。其中新疆火炬和水发燃气上述相关数据均未披露，因此上表未包含该等可比公司。（3）长春燃气、重庆燃气、百川能源部分年度披

露了部分客户类型的客户数量、销售量、销售收入、采购单价、采购量等信息，其余信息未单独列示，上表信息根据已披露信息测算得出。

报告期内，扬州中油客户数量呈平稳上升趋势，与长春燃气、百川能源的变动趋势一致，客户数量差异主要系各公司经营区域内用户规模不同所致，具有商业合理性。

2025 年度，扬州中油单客户用气量高于长春燃气，主要系客户构成不同所致。长春燃气以居民销售为主，单客户用气量少。扬州中油经营范围在工业开发区，住宅居民较少且开发程度不高，扬州中油的天然气销售业务收入以工业为主，民用和商业的收入占比很少，工业大客户用气量远高于民用、商业户，拉高了单客户用气量。

销售单价及采购单价方面，扬州中油 2024 年度、2025 年度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扬州中油与可比公司在销售单价、采购单价上的差异，主要系各公司经营区域不同所致。可比公司分布于我国各地不同省市，各地天然气购进价格、销售价格受当地气源结构、管输距离、地方价格主管部门定价等因素影响，存在较大差异，因此销售单价、采购单价不具有完全可比性。

综上所述，由于扬州中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用户规模、用户结构、所处区域不同，客户数量、单客户用气量、销售单价及采购单价存在一定差异，符合行业状况，具有合理性。

(2) 定价规则、调价周期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公司名称	定价规则
新疆火炬	未披露相关定价规则
长春燃气	未披露相关定价规则
水发燃气	未披露相关定价规则
重庆燃气	未披露相关定价规则
百川能源	居民用户销售价格采取政府定价，工商业用户销售价格采取政府指导价，目前终端天然气销售价格已基本建立起上下游价格联动调整机制。
扬州中油	天然气销售定价按居民和非居民用户分类，居民用户销售价格采取当地政府定价的方式，一般实行阶梯价格制度；非居民用气销售价格发改委只核定中石油天然气销售公司江苏分公司固定价格气量的销售价格，扬州中油每月向发改委备案采购单价，采购单价加配气价格为顺价最高价格，扬州中油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优惠调整，其中工业用户一般在最高指导价格范围内协商下浮，商业用户一般不下浮。

报告期内，可比公司披露信息较少，仅公开查询到百川能源的销售定价规则。上表可见，扬州中油定价规则与百川能源基本一致。

由于涉及基础民生，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天然气销售定价也主要执行区域内地方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指导定价，在上游门站价格变动时，政府根据销售价格联动机制，依据变动幅度发布非居民销售价格指导价，燃气企业根据市场情况在规定的价格范围进行调整。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在可获取的披露信息范围内对比，扬州中油定价规则、调价周期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4、销售及采购价格与政府定价或指导价、当地市场价格的匹配性

（1）销售价格与政府定价或指导价、当地市场价格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扬州中油天然气销售定价具体政策依据及调整情况如下：

政策依据	调整情况	发布时间
关于调整居民生活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扬江发改〔2019〕73号）	自2019年4月1日起执行： 民用气一档、二档、三档价格分别为2.70元/立方米、2.94元/立方米、3.67元/立方米，学校食堂、福利院（养老院）等执行居民用气类别的价格为2.82元/立方米，其他相关政策保持不变。	2019年4月28日
关于调整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有关事项的通知（扬江发改〔2024〕28号）	自2024年4月1日起执行： 1、居民用户第一、二、三阶梯销售价格分别调整为2.98元/立方米、3.58元/立方米、4.17元/立方米，阶梯价差比例调整为1：1.2：1.4。学校、养老福利机构等执行居民气价的非居民用户价格调整为3.28元/立方米。 2、户籍4人以上家庭，每户每增加1人，一、二档年用气量上限分别增加100立方米、200立方米。 3、对民政部门确认的城乡低保户和“五保户”、农业农村部门确认的“建档立卡”低收入农户、区总工会确认的特困职工家庭，由原每月每户免5立方米优惠，调整为每月每户免8立方米，同时，采取淡季月指标可结转至旺季月使用的措施，即一年不超过96立方米。	2024年3月13日
关于疏导2023年采暖季工商业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扬江发改〔2024〕21号）	2023年11月至2024年3月： 1、中石油江苏分公司、中海油江苏分公司、泰州昆仑燃气公司上游供气企业合同（固定价格气量）供应的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为4.30元/立方米。 2、中石油江苏分公司供应的浮动价格气量以及中海油江苏分公司、泰州昆仑燃气公司外其他供应商供应的天然气，实行购销差价模式顺价销售，其购销差价不得高于固定气量部分加价水平。鼓励燃气经营企业与	2024年2月27日

政策依据	调整情况	发布时间
	天然气大用户之间直接协商，合同约定结算价格。	
关于疏导2024年非采暖季工商业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扬江发改〔2024〕50号）	2024年4月至2024年10月： 1、中石油天然气销售公司江苏分公司供应的工商业管道天然气（固定价格气量）销售价格为3.54元/立方米。 2、中石油天然气销售公司江苏分公司供应的浮动价格气量以及其他供应商供应的天然气，实行购销差价模式顺价销售，其购销差价不得高于固定价格气量部分加价水平。鼓励燃气经营企业与天然气大用户之间直接协商，合同约定结算价格。	2024年5月8日
关于疏导2024年采暖季工商业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扬江发改〔2024〕124号）	2024年11月至2025年3月： 1、中石油天然气销售公司江苏分公司供应的工商业管道天然气（固定价格气量）销售价格为3.69元/立方米。 2、中石油天然气销售公司江苏分公司供应的浮动价格气量以及其他供应商供应的天然气，实行购销差价模式顺价销售，其购销差价不得高于固定价格气量部分加价水平。鼓励燃气经营企业与天然气大用户之间直接协商，合同约定结算价格。	2024年12月30日
关于疏导2025年非采暖季工商业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扬江发改〔2025〕34号）	2025年4月至2025年10月： 1、中石油天然气销售公司江苏分公司供应的工商业管道天然气（固定价格气量）销售价格为3.57元/立方米。 2、中石油天然气销售公司江苏分公司供应的浮动价格气量以及其他供应商供应的天然气，实行购销差价模式顺价销售，其购销差价不得高于固定价格气量部分加价水平。鼓励燃气经营企业与天然气大用户之间直接协商，合同约定结算价格。	2025年5月8日
关于疏导2025年采暖季工商业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扬江发改〔2026〕3号）	2025年11月至2026年3月： 1、中石油天然气销售公司江苏分公司供应的工商业管道天然气（固定价格气量）销售价格为3.72元/立方米。 2、中石油天然气销售公司江苏分公司供应的浮动价格气量以及其他供应商供应的天然气，实行购销差价模式顺价销售，其购销差价不得高于固定价格气量部分加价水平。鼓励燃气经营企业与天然气大用户之间直接协商，合同约定结算价格。	2026年1月4日

报告期内，扬州中油天然气销售价格与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的对比如下：

单位：元/立方米

客户类型	期间	平均销售价格（含税）	政府定价
居民	2024年1月1日至 2024年3月31日	2.70	一、二、三档阶梯价格分别为2.70、2.94、3.67
	2024年4月1日至 2024年12月31日	2.78	一、二、三档阶梯价格分别为2.98、3.58、4.17
	2025年1月1日至	2.98	

客户类型	期间	平均销售价格（含税）	政府定价
	2025年12月31日		
非居民	2024年1月1日至 2024年12月31日	3.77	1、2024年度中石油天然气销售公司江苏分公司供应的工商业管道天然气（固定价格气量）销售价格为4.30、3.54、3.69。 2、中石油天然气销售公司江苏分公司供应的浮动价格气量以及其他供应商供应的天然气，实行购销差价模式顺价销售，其购销差价不得高于固定价格气量部分加价水平。公司与天然气大用户之间直接协商，合同约定结算价格。
	2025年1月1日至 2025年12月31日	3.75	1、2025年度中石油天然气销售公司江苏分公司供应的工商业管道天然气（固定价格气量）销售价格为3.69、3.57、3.72。 2、中石油天然气销售公司江苏分公司供应的浮动价格气量以及其他供应商供应的天然气，实行购销差价模式顺价销售，其购销差价不得高于固定价格气量部分加价水平。公司与天然气大用户之间直接协商，合同约定结算价格。

注：（1）学校、养老福利机构等执行居民气价的非居民用户价格；（2）居民大部分是IC卡预充值用户，2024年4月调价前卡内留存大部分低价气，该部分低价气在2025年初基本使用完毕，导致2024年4月至2024年12月平均价格低于2024年4月指导价；（3）非居民用气销售价格发改委只核定中石油天然气销售公司江苏分公司固定价格气量的销售价格，公司每月向发改委备案采购单价，采购单价加配气价格为顺价最高价格，公司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优惠调整，故实际执行的销售价格一般高于中石油江苏分公司固定价格气量对应的销售价格

上表可见，扬州中油居民、非居民各项业务均严格执行区域内的政府指导定价政策，由于受限于同区域燃气公司未公开披露销售价格，扬州中油销售价格无法直接与当地市场价格进行数据对比；但由于各方均受相同的政府指导定价政策约束，可以合理推测扬州中油的销售价格在定价原则与执行标准上与当地市场价格具有匹配性。

（2）采购价格与政府定价或指导价、当地市场价格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当地政府部门并未发布对城市燃气企业采购天然气价格的定价或指导价，扬州中油与主要天然气供应单位签署的协议约定“管制气”用气价格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该省天然气基准门站价格上浮一定比例执行，上浮比例未超过国家发展改革委规定的居民用气价格上浮20%上限；“非管制气”执行市场调节价格。

报告期内，扬州中油采购价格与当地市场价格的对比如下：

单位：元/立方米

期间	平均采购价格（含税）	当地市场价格
2025年度	2.97	未取得
2024年度	3.06	未取得

除扬州中油外，扬州市江都区城市燃气公司主要包括扬州万安燃气有限公司、江苏深燃清洁能源有限公司等，从公开渠道无法取得上述城市燃气公司的采购价格等经营数据用于比较。

5、天然气销售业务收入及毛利率存在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扬州中油天然气销售业务收入及毛利率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客户类型	2025年度	2024年度	变动幅度
销售收入	居民用气	578.93	519.72	11.39%
	非居民用气	21,812.42	29,086.65	-25.01%
	合计	22,391.35	29,606.37	-24.37%
销售毛利率	居民用气	-8.80%	-20.53%	上升11.73个百分点
	非居民用气	14.46%	14.18%	上升0.28个百分点
	合计	13.86%	13.57%	上升0.29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扬州中油天然气销售收入分别为29,606.37万元和22,391.35万元，2025年度较2024年度下降24.37%，其中居民销售收入分别为519.72万元和578.93万元，2025年度较2024年度上升11.39%，非居民销售收入分别为29,086.65万元和21,812.42万元，2025年度较2024年度下降25.01%。

据前述分析，扬州中油的销售收入整体为下降趋势，其中居民用气收入为上升趋势，主要是居民用气的客户数量及销售单价上涨导致，对整体收入变动影响较小；对整体收入影响较大的是非居民用气收入，非居民用气的客户数量及销售单价变动不大，其收入的变动主要是用气量变动导致，用气量的变动主要系某大客户2025年不再使用公司天然气及个别客户因环保要求个别月份停产，整体用气量减少导致。

报告期内，扬州中油天然气销售毛利率分别为13.57%和13.86%，2025年度较2024年度上升0.29个百分点，其中居民用气销售毛利率分别为-20.53%和

-8.80%，2025 年度较 2024 年度上升 11.73 个百分点，非居民用气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4.18%和 14.46%，2025 年度较 2024 年度上升 0.28 个百分点。

各客户类型的毛利率贡献度如下：

客户类型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变动幅度
居民用气	-0.23%	-0.36%	0.13%
非居民用气	14.09%	13.93%	0.16%
合计	13.86%	13.57%	0.29%

注：毛利率贡献度=客户类型收入占比*对应的毛利率。

由上表可见，天然气销售毛利率 2025 年度较 2024 年度增加 0.29%，整体变动较为平稳，其中居民用气对毛利率变动的贡献度为 0.13%，非居民用气对毛利率变动的贡献度为 0.16%，两者对毛利率变动的贡献度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扬州中油非居民用气的毛利率变动较为平稳，居民用气的毛利率变动较大，具体原因如下：

扬州中油居民平均销售单价及平均单位成本明细：

单位：元/立方米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变动幅度	对毛利率变动的影响
平均销售单价	2.74	2.52	8.43%	9.37%
平均单位成本	2.98	3.04	-2.12%	2.36%
其中：天然气采购单价	2.73	2.80	-2.69%	2.76%
其他单位成本	0.25	0.24	4.66%	-0.40%

注：销售单价变动对毛利率变动的影响=（当年销售单价-上年单位成本）/当年销售单价-（上年销售单价-上年单位成本）/上年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变动的影响=（当年销售单价-当年单位成本）/当年销售单价-（当年销售单价-上年单位成本）/当年销售单价。

由上表可见，居民用气的销售毛利率 2025 年度较 2024 年度增加 11.73%，居民平均销售单价变动对居民毛利率变动的影响为 9.37%，居民平均单位成本变动对居民毛利率变动的影响为 2.36%，其中天然气采购单价变动对居民毛利率变动的影响为 2.76%，居民其他单位成本变动对居民毛利率变动的影响为-0.40%；故居民毛利率的变动主要由于政策变动居民销售单价升高及市场行情变化天然气采购单价降低所致。

综上所述，扬州中油销售收入的变动主要由于非居民用气某大客户 2025 年不再使用公司天然气及个别客户因环保要求个别月份停产，整体用气量减少导致；

整体的毛利率变动较为平稳，居民用气毛利率大幅上升主要由于居民销售单价升高及天然气采购单价降低所致。

6、与同一经营区域内可比公司同类业务相比情况

报告期内，扬州中油天然气销售业务销量及销售单价与同一经营区域内可比公司同类业务的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期间	公司名称	居民用气	非居民用气	其他居民用气	合计
销售收入	2025年度	南京公用	未披露	未披露		270,349.67
		扬州中油	578.93	21,812.42		22,391.35
	2024年度	南京公用	未披露	未披露		296,000.58
		扬州中油	519.72	29,086.65		29,606.37
销售毛利率	2025年度	南京公用	未披露	未披露		12.59%
		扬州中油	-8.80%	14.46%		13.86%
	2024年度	南京公用	未披露	未披露		11.34%
		扬州中油	-20.53%	14.18%		13.57%

注：上述“南京公用”为上市公司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数据来源于公司年报燃气销售业务。

报告期内，扬州中油与南京公用燃气销售业务收入均为下降趋势，两者变动一致。南京公用燃气销售收入高于扬州中油，主要系南京公用与扬州中油经营区域范围不同所致。扬州中油经营区域为扬州市江都区现行行政管辖区域内沿江开发区范围，东至泰州引江河，南至长江、夹江，西与仙女镇接壤，北至老宁通高速（除仙女镇段）；而南京公用的子公司南京港华燃气有限公司经营区域覆盖江南主城玄武区、鼓楼区、秦淮区、建邺区、雨花台区、栖霞区及江宁区汤山部分区域，南京公用业务范围远大于扬州中油，故南京公用的燃气销售业务收入高于扬州中油，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扬州中油与南京公用燃气销售业务毛利率均为上升趋势，两者变动一致；且扬州中油与南京公用燃气销售业务的毛利率相近，较为平稳。

（六）庆云中油

1、报告期内客户数量、单客户用气量、销售单价、采购单价具体情况及其变化

报告期内，庆云中油客户数量、单客户用气量、销售单价、采购单价及变动

情况如下：

期间	项目	居民用气	非居民用气	其他用气	合计
2025 年度	收入（万元）	3,451.81	5,435.99	-	8,887.80
	销量（万立方米）	1,239.91	1,577.62	-	2,817.53
	客户数量（户）	63,217	1,077	-	64,294
	单客户用气量（万立方米/户）	0.02	1.46	-	0.04
	销售单价（元/立方米）	2.78	3.45	-	3.15
	采购单价（元/立方米）	/	/	/	2.71
2024 年度	收入（万元）	3,676.14	4,486.80	-	8,162.94
	销量（万立方米）	1,310.53	1,304.19	-	2,614.72
	客户数量（户）	59,916	1,000	-	60,916
	单客户用气量（万立方米/户）	0.02	1.30	-	0.04
	销售单价（元/立方米）	2.81	3.44	-	3.12
	采购单价（元/立方米）	/	/	/	2.73
变动 幅度	客户数量	5.51%	7.70%	-	5.55%
	单客户用气量	-10.33%	12.32%	-	2.09%
	销售单价	-0.75%	0.16%	-	1.04%
	采购单价	/	/	/	-0.66%

注：变动幅度比例是基于未经四舍五入近似的数据计算。

报告期内，庆云中油客户数量分别为60,916户和64,294户，2025年度较2024年度上升5.55%，其中居民客户数量分别为59,916户和63,217户，2025年度较2024年度上升5.51%，非居民客户数量分别为1,000户和1,077户，2025年度较2024年度上升7.70%，客户数量平稳上升，整体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庆云中油综合单客户用气量分别为0.04万立方米/户和0.04万立方米/户，2025年度较2024年度上升2.09%，其中居民单客户用气量分别为0.02万立方米/户和0.02万立方米/户，2025年度较2024年度下降10.33%，非居民单客户用气量分别为1.30万立方米/户和1.46万立方米/户，2025年度较2024年度上升12.32%，两年单客户用气量变动幅度不大，整体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庆云中油综合销售单价分别为3.12元/立方米和3.15元/立方米，2025年度较2024年度上升1.04%，其中居民销售单价分别为2.81元/立方米和2.78元/立方米，2025年度较2024年度下降0.75%，非居民销售单价分别为

3.44 元/立方米和 3.45 元/立方米，2025 年度较 2024 年度上升 0.16%，两年变动幅度不大，整体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庆云中油综合采购单价分别为 2.73 元/立方米和 2.71 元/立方米，2025 年度较 2024 年度下降 0.66%，综合采购单价变动幅度不大，整体较为稳定。

2、报告期内按客户类型的定价规则、调价周期具体情况及其变化原因

（1）定价规则

庆云中油天然气销售定价按居民和非居民用户分类，居民用气实行阶梯制度，由当地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定价，需严格按政府公示阶梯单价足额收取，不得擅自上浮、下调或变通计价；非居民用气销售价格的中准价格或最高价格由当地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具体非居民用气定价规则如下：①政府管控基准：属地价格主管部门制定非居民用气中准价或最高限价，所有非居民销售单价必须控制在政府核定最高价格以内，严禁超限价销售；②工业用户定价执行：在政府最高限价区间内，结合市场气源成本、用气规模、用气稳定性等因素，与工业用气客户协商价格，普遍实行价格下浮；③商业用户定价执行：在政府限价范围内原则上不实施价格下浮，统一按管控区间常规标准执行，特殊政策情形除外。

（2）调价周期

属地发改局实行一年两调常态化调价机制，固定调价窗口期：①年度第一次调价：每年 4 月，结合上半年气源成本预判、上年度全年运营成本完成情况开展成本监审并调整售价；②年度第二次调价：每年 11 月，针对冬季采暖供气季气源波动、四季度实际采购成本变动，重新核算调整天然气销售价格；③调价完成后由发改局下发正式调价文件，庆云中油按文件规定时限执行新气价，并同步完成用户公示、收费系统价目更新工作。

3、以上因素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1）报告期内客户数量、单客户用气量、销售单价、采购单价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庆云中油客户数量、单客户用气量、销售单价、采购单价与可比

公司的对比如下：

项目	期间	客户类型	长春燃气	重庆燃气	百川能源	可比公司 均值	庆云 中油
客户 数量 (万 户)	2025 年度	居民用气	未披露	未披露	282.00	282.00	6.32
		非居民用气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	0.11
		其他用气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	/
		合计	183.35	未披露	未披露	183.35	6.43
	2024 年度	居民用气	未披露	未披露	272.00	272.00	5.99
		非居民用气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	0.10
		其他用气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	/
		合计	180.24	未披露	未披露	180.24	6.09
单客 户用 气量 (万 立方 米/户)	2025 年度	居民用气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	0.02
		非居民用气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	1.46
		其他用气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	/
		合计	0.03	未披露	未披露	0.03	0.04
	2024 年度	居民用气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	0.02
		非居民用气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	1.32
		其他用气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	/
		合计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	0.04
销售 单价 (元/ 立方 米)	2025 年度	居民用气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	2.88
		非居民用气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	3.37
		其他用气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	/
		合计	未披露	2.43	3.02	2.72	3.15
	2024 年度	居民用气	2.82	未披露	未披露	2.82	2.84
		非居民用气	3.24	未披露	未披露	3.24	3.40
		其他用气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	/
		合计	3.13	2.47	3.11	2.90	3.12
采购 单价 (元/ 立方 米)	2025 年度	居民用气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	/
		非居民用气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	/
		其他用气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	/
		合计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	2.71
	2024 年度	居民用气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	/
		非居民用气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	/
		其他用气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	/
		合计	2.39	未披露	未披露	2.39	2.73

注：（1）相关数据由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数据计算取得。（2）报告期内，可比公司相关信息披露较少，无法获取完全可比的相关数据。其中新疆火炬和水发燃气上述相关数据均未披露，因此上表未包含该等可比公司。（3）长春燃气、重庆燃气、百川能源部分年度披露了部分客户类型的客户数量、销售量、销售收入、采购单价等信息，其余信息未单独列示，上表信息根据已披露信息测算得出。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数量呈平稳上升趋势，与长春燃气、百川能源的变动趋势一致，客户数量差异主要系各公司经营区域内用户规模不同所致，具有商业合理性。

2025 年度，庆云中油单客户用气量与长春燃气较为接近，不存在重大差异。

销售单价方面，公司 2024 年、2025 年销售单价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与长春燃气基本持平，高于重庆燃气、百川能源，处于可比公司价格区间内。采购单价方面，2024 年公司采购单价高于可比公司长春燃气。公司与可比公司在销售单价、采购单价上的差异，主要系各公司经营区域不同所致。可比公司分布于我国各地不同省市，各地天然气购进价格、销售价格受当地气源结构、管输距离、地方价格主管部门定价等因素影响，存在较大差异，销售单价、采购单价不具有完全可比性。

综上所述，由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用户规模、用户结构、所处区域不同，客户数量、单客户用气量、销售单价及采购单价存在一定差异，符合行业状况，具有合理性。

（2）定价规则、调价周期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公司名称	定价规则
新疆火炬	未披露相关定价规则
长春燃气	未披露相关定价规则
水发燃气	未披露相关定价规则
重庆燃气	未披露相关定价规则
百川能源	居民用户销售价格采取政府定价，工商业用户销售价格采取政府指导价，目前终端天然气销售价格已基本建立起上下游价格联动调整机制。
庆云中油	天然气销售定价按居民和非居民用户分类，居民用气实行阶梯制度，由当地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定价，需严格按政府公示阶梯单价足额收取，不得擅自上浮、下调或变通计价；非居民用气销售价格的中准价格或最高价格由当地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具体非居民用气定价规则如下：①政府管控基准：属地价格主管部门制定非居民用气中准价或最高限价，所有非居民销售单价必须控制在政府核定最高价格以内，严禁超限价销售；②工业用户定价执行：在政府最高限价区间内，结合市场气源成本、用气规模、用

公司名称	定价规则
	气稳定性等因素，与工业用气客户协商价格，普遍实行价格下浮；③商业用户定价执行：在政府限价范围内原则上不实施价格下浮，统一按管控区间常规标准执行，特殊政策情形除外。

报告期内，可比公司披露信息较少，仅公开查询到百川能源的销售定价规则。上表可见，庆云中油定价规则与百川能源基本一致。

由于涉及基础民生，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天然气销售定价也主要执行区域内地方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指导定价，在上游门站价格变动时，政府根据销售价格联动机制，依据变动幅度发布非居民销售价格指导价，燃气企业根据市场情况在规定的价格范围进行调整。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在可获取的披露信息范围内对比，庆云中油定价规则、调价周期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4、销售及采购价格与政府定价或指导价、当地市场价格的匹配性

（1）销售价格与政府定价或指导价、当地市场价格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庆云中油天然气销售定价具体政策依据及调整情况如下：

政策依据	调整情况	发布时间
《关于公布我县2022-2023 年取暖季非居民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庆发改价格[2023]17号）	自2023年4月1日起至2023年10月31日止，非居民天然气销售价格执行3.77元/立方米。	2023年4月1日
《关于公布我县取暖季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庆发改价格[2023]105号）	自2023年11月1日起执行： 1、第一阶梯216立方米（含）内执行2.95元/立方米；第二阶梯217立方米至1216立方米（含）执行3.41元/立方米；第三阶梯1217 立方米（含）以上执行4.09元/立方米；执行居民用气价格政策的非居民用户不执行阶梯气价政策，销售价格执行3.18元/立方米；对于民政部门认定的城乡低保家庭，继续实行价格优惠政策，第一阶梯 216立方米（含）内执行2.00元/立方米，其余气量价格政策与普通居民相同。 2、自2023年1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非居民天然气销售价格为不超过4.5元/立方米。 3、本通知自2023年11月1日起执行。取暖季结束后，居民用气价格政策继续执行；本通知非居民用气价格政策停止执行，恢复执行非取暖季价格。	2023年11月1日

政策依据	调整情况	发布时间
	（即非居民用气价格非取暖季价格采用《关于公布我县2022-2023 年取暖季非居民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庆发改价格[2023]17号）文件规定的价格。）	
《关于稳定我县取暖季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	取暖季天然气销售价格继续执行《关于公布我县取暖季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庆发改价格[2023]105号）》文件规定的价格。	2024年10月15日
《关于稳定2025年非取暖季非居民天然气价格的通知》	1、依据《关于公布我县取暖季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庆发改价格[2023]105号）文件精神，取暖季结束后，居民用气价格政策继续执行，非居民用气价格政策停止执行，恢复执行非取暖季价格。 2、从2025年4月1日起我县非居民天然气销售价格执行非取暖季价格为不超过3.77元/立方米。	2025年3月27日
《关于公布我县取暖季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庆发改价格[2025]85号）	自2025年11月1日起执行： 1、第一阶梯216立方米（含）内执行3.05元/立方米；第二阶梯217立方米至1216立方米（含）执行3.53元/立方米；第三阶梯 1217立方米（含）以上执行4.24元/立方米；执行居民用气价格政策的非居民用户不执行阶梯气价政策，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建立健全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制度的指导意见》销售价格按当地居民第一档、第二档气价平均水平执行，执行3.29元/立方米;对于民政部门认定的城乡低保家庭，继续实行价格优惠政策，第一阶梯216立方米（含）内执行2.00元/立方米，其余气量价格政策与普通居民相同。 2、自2025年1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非居民天然气销售价格为不超过4.5元/立方米。	2025年10月29日

注：上述政府政策文件单价均为含税价。

报告期内，庆云中油销售价格与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的对比如下：

单位：元/立方米

客户类型	期间	平均销售价格（含税）	政府定价
居民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06	一、二、三档阶梯价格分别为 2.95、3.41、4.09； 城乡低保家庭，第一阶梯执行价格为 2.00 元/立方米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2.99	一、二、三档阶梯价格分别为 2.95、3.41、4.09； 城乡低保家庭，第一阶梯执行价格为 2.00 元/立方米
	2025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17	一、二、三档阶梯价格分别为 3.05、3.53、4.24； 城乡低保家庭，第一阶梯执行价格为 2.00 元/立方米
非居民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4.47	非居民天然气销售价格为不超过 4.5 元/立方米；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3.45	非居民天然气执行价格为 3.77 元/立方米；

客户类型	期间	平均销售价格(含税)	政府定价
	2024 年 10 月 31 日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98	非居民天然气销售价格为不超过 4.5 元/立方米；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4.20	非居民天然气销售价格为不超过 4.5 元/立方米；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3.47	非居民天然气执行价格为不超过 3.77 元/立方米；
	2025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98	非居民天然气销售价格为不超过 4.5 元/立方米；

上表可见，庆云中油各项业务均严格执行区域内的政府指导定价政策，受限于同区域城市燃气公司未公开披露销售价格，庆云中油销售价格无法直接与当地市场价格进行数据对比；由于同区域城市燃气公司共同受政府指导定价政策约束，可以合理推测庆云中油的销售价格在定价原则与执行标准上与当地市场价格具有匹配性。

（2）采购价格与政府定价或指导价、当地市场价格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当地政府部门并未发布对城市燃气企业采购天然气价格的定价或指导价，庆云中油与主要天然气供应单位签署的协议约定“管制气”、“政府指导价资源”用气价格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该省天然气基准门站价格上浮一定比例执行，上浮比例未超过国家发展改革委规定的居民用气价格上浮 20% 上限；“非管制气”、“市场调节价资源”用气价格执行市场调节价格。

报告期内，庆云中油采购价格与当地市场价格的对比如下：

单位：元/立方米

期间	平均采购价格（含税）	当地市场价格（含税）
2025年度	2.95	未取得
2024年度	2.97	未取得

除庆云中油外，德州市庆云县城市燃气公司主要包括庆云浩通天然气有限公司、庆云中石燃气有限公司等，从公开渠道无法取得上述城市燃气公司的采购价格等经营数据用于比较。

5、天然气销售业务收入及毛利率存在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庆云中油天然气销售业务收入及毛利率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客户类型	2025年度	2024年度	变动幅度
销售收入	居民用气	3,451.81	3,676.14	-6.10%
	非居民用气	5,435.99	4,486.80	21.16%
	合计	8,887.80	8,162.94	8.88%
销售毛利率	居民用气	-15.72%	-17.78%	上升2.06个百分点
	非居民用气	12.86%	8.35%	上升4.51个百分点
	合计	1.76%	-3.42%	上升5.18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庆云中油天然气销售收入分别为 8,162.94 万元和 8,887.80 万元，2025 年度较 2024 年度上升 8.88%，其中居民销售收入分别为 3,676.14 万元和 3,451.81 万元，2025 年度较 2024 年度下降 6.10%，非居民销售收入分别为 4,486.80 万元和 5,435.99 万元，2025 年度较 2024 年度上涨 21.16%，天然气销售收入增长主要系非居民收入用气规模上升所致，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庆云中油天然气销售毛利率分别为-3.42%和 1.76%，2025 年度较 2024 年度上升 5.18 个百分点，其中居民销售毛利率分别为-17.78%和-15.72%，2025 年度较 2024 年度上升 2.06 个百分点，非居民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8.35%和 12.86%，2025 年度较 2024 年度上升 4.51 个百分点。

各客户类型的毛利率贡献度如下：

客户类型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变动幅度
居民用气	-6.11%	-8.01%	1.90%
非居民用气	7.86%	4.59%	3.28%
合计	1.76%	-3.42%	5.18%

注：毛利率贡献度=客户类型收入占比*对应的毛利率。

由上表可见，天然气销售毛利率 2025 年度较 2024 年度增加 5.18%，毛利率呈上升趋势，其中居民用气对毛利率变动的贡献度为 1.90%，非居民用气对毛利率变动的贡献度为 3.28%，非居民用气对毛利率变动的贡献度较高。

报告期内，庆云中油平均销售单价、平均单位成本及对毛利率变动影响明细如下：

单位：元/立方米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变动幅度	对毛利率变动的 影响
平均销售单价	3.15	3.12	1.04%	1.07%
平均单位成本	3.10	3.23	-4.02%	4.11%
其中：天然气采购单价	2.71	2.73	-0.66%	0.57%
其他单位成本	0.39	0.50	-22.27%	3.54%

注：销售单价变动对毛利率变动的影响=（当年销售单价-上年单位成本）/当年销售单价-（上年销售单价-上年单位成本）/上年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变动的影响=（当年销售单价-当年单位成本）/当年销售单价-（当年销售单价-上年单位成本）/当年销售单价。

由上表可见，庆云中油天然气销售毛利率 2025 年度较 2024 年度增加 5.18%，平均销售单价变动对毛利率变动的影响为 1.07%，主要系单价较高的非居民用气规模和占比上升，拉高了平均销售单价所致；平均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变动的影响为 4.11%，其中其他单位成本（主要为薪酬、安全生产费、折旧等其他成本）对毛利率变动的影响为 3.54%，主要系 2025 年安全生产费达到规定计提限额停止计提，当年度安全生产费计提金额大幅减少所致。

综上，庆云中油天然气销售毛利率上升系销售单价上行与单位成本下行共同驱动，其他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最为显著，具有合理性。

6、与同一经营区域内可比公司同类业务相比情况

报告期内，庆云中油经营业务以燃气销售为主，客户结构中居民用户较多，无较大工商业用户，销售规模较小，经查询公开披露数据，未找到同一经营区域内完全可比公司，仅查询到交运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运燃气）与庆云中油属于相同业务模式，交运燃气为山东省高密市天然气运营商，于 2022 年在港交所上市，主要经营业务为燃气销售业务，工业用户为主要收入来源，其未披露按客户类型的销售收入、销售成本、销售毛利率等数据，仅取到天然气销售业务合计数进行对比，因客户结构存在显著差异，与庆云中油的销售收入、销售毛利率不完全可比。

庆云中油天然气销售业务收入及毛利率与交运燃气的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间	公司名称	居民用气	非居民用气	其他用气	合计
销售	2025	交运燃气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28,750.00

项目	期间	公司名称	居民用气	非居民用气	其他用气	合计
收入	年度	庆云中油	3,357.83	5,529.97	/	8,887.80
	2024年度	交运燃气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29,550.00
		庆云中油	3,676.14	4,486.80	/	8,162.94
销售毛利率	2025年度	交运燃气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18.40%
		庆云中油	-18.00%	13.76%	/	1.76%
	2024年度	交运燃气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12.58%
		庆云中油	-15.70%	6.64%	/	-3.42%

注：（1）同一经营区域内可比公司取交运燃气有限公司（简称“交运燃气”），相关数据由公开披露数据计算取得；（2）因交运燃气公开披露数据仅能查询到管道气材料成本，未查询到人工、折旧等辅助成本数据，因此销售毛利率仅以管道气材料成本为基础计算。

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庆云中油与交运燃气的燃气销售收入呈现相反变动趋势：报告期内庆云中油销售收入平稳上升，交运燃气总销售收入呈下降趋势。该差异主要源于客户结构的显著不同，庆云中油以居民用户及小型工商业用户为主，受益于区域城镇化进程加快、新建住宅小区陆续交付，居民及小型非居民用户数量稳步增加，带动非居民用气销售收入提升，进而推动整体收入上行。交运燃气以工业用户为主，因市场整体经济放缓，导致制造业活动需求减少，交运燃气的工业用户又以纺织或制造工厂经营者为主，导致收入下降。

报告期内，庆云中油销售收入低于交运燃气，主要原因系交运燃气有大工业用户使得销售规模较大，销售收入较高。

报告期内，庆云中油燃气销售毛利率上升，与交运燃气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

报告期内，庆云中油燃气销售毛利率低于交运燃气，主要系庆云中油与交运燃气客户结构不同所致，交运燃气用户以工业用户为主毛利率较高，而庆云中油居民用户占比较高拉低了综合毛利率。此外，由于公开信息未披露交运燃气的天然气销售业务营业成本，销售毛利率以燃气采购成本为基础测算，计算的销售毛利率高于实际销售毛利率。

综上，庆云中油毛利率波动趋势与相近经营区域内可比公司接近，毛利率水平低于同一经营区域内可比公司，主要系客户结构差异及测算误差所致，具有合理性。

（七）兴化中油

1、报告期内客户数量、单客户用气量、销售单价、采购单价具体情况及其变化

报告期内，兴化中油客户数量、单客户用气量、销售单价、采购单价及变动情况如下：

期间	项目	居民用气	非居民用气	其他用气	合计
2025年度	收入（万元）	232.89	4,507.49	-	4,740.38
	销量（万立方米）	85.19	1,234.07	-	1,319.26
	客户数量（户）	4,684.00	207.00		4,891.00
	单客户用气量（万立方米/户）	0.02	5.96		0.27
	销售单价（元/立方米）	2.73	3.65	-	3.59
	采购单价（元/立方米）	/	/	/	2.72
2024年度	收入（万元）	158.98	4,317.72		4,476.70
	销量（万立方米）	63.73	1,197.46		1,261.19
	客户数量（户）	3,923.00	177.00		4,100.00
	单客户用气量（万立方米/户）	0.02	6.77		0.31
	销售单价（元/立方米）	2.49	3.61		3.55
	采购单价（元/立方米）	/	/	/	2.73
变动幅度	客户数量	19.40%	16.95%		19.29%
	单客户用气量	11.97%	-11.88%		-12.31%
	销售单价	9.58%	1.30%		1.23%
	采购单价	/	/	/	-0.37%

注：变动幅度比例是基于未经四舍五入近似的数据计算。

报告期内，兴化中油客户数量分别为 4,100 户和 4,891 户，2025 年度较 2024 年度上升 19.29%，其中居民客户数量分别为 3,923 户和 4,684 户，2025 年度较 2024 年度上升 19.40%，非居民客户数量分别为 177 户和 207 户，2025 年度较 2024 年度上升 16.95%。客户数量变动幅度较大，系公司业务扩展正常情况。

报告期内，兴化中油综合单客户用气量分别为 0.31 万立方米/户和 0.27 万立方米/户，2025 年度较 2024 年度下降 12.31%，其中居民单客户用气量分别为 0.02 万立方米/户和 0.02 万立方米/户，2025 年度较 2024 年度上升 11.97%，非居民单客户用气量分别为 6.77 万立方米/户和 5.96 万立方米/户，2025 年度较 2024 年度下降 11.88%。报告期内兴化中油单客户用气量下降，主要系新增较多小规模用户所致。

报告期内，兴化中油综合销售单价分别为 3.55 元/立方米和 3.59 元/立方米，2025 年度较 2024 年度上升 1.23%，其中居民销售单价分别为 2.49 元/立方米和 2.73 元/立方米，2025 年度较 2024 年度上升 9.58%，非居民销售单价分别为 3.61 元/立方米和 3.65 元/立方米，2025 年度较 2024 年度上升 1.30%。销售单价总体变动较小。

报告期内，兴化中油综合采购单价分别为 2.73 元/立方米和 2.72 元/立方米，2025 年度较 2024 年度下降 0.37%，采购单价下降幅度较小。

2、报告期内按客户类型的定价规则、调价周期具体情况及其变化原因

兴化中油天然气销售定价按居民和非居民用户分类，居民用户销售价格采取当地政府定价的方式，一般实行阶梯价格制度；非居民用户的销售价格以政府指导价上限。

在上游价格变动时，政府根据销售价格联动机制，依据变动幅度发布居民、非居民销售价格指导价，兴化中油根据市场情况在规定的价格范围进行调整。

报告期内，兴化中油各项业务均严格执行区域内的政府指导定价政策，定价政策在报告期内得到一贯执行。

3、上述因素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1) 报告期内客户数量、单客户用气量、销售单价、采购单价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兴化中油客户数量、单客户用气量、销售单价、采购单价与可比公司的对比如下：

项目	期间	客户类型	长春燃气	重庆燃气	百川能源	可比公司均值	兴化中油
客户数量 (万户)	2025 年度	居民用气	未披露	未披露	282.00	282.00	0.47
		非居民用气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	0.0207
		其他用气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	/
		合计	183.35	未披露	未披露	183.35	0.49
	2024 年度	居民用气	未披露	未披露	272.00	272.00	0.39
		非居民用气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	0.0177
		其他用气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	/

项目	期间	客户类型	长春燃气	重庆燃气	百川能源	可比公司 均值	兴化中油
		合计	180.24	未披露	未披露	180.24	0.41
单客 户用 气量 (立 方米/ 户)	2025 年度	居民用气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	0.02
		非居民用气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	5.96
		其他用气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	/
		合计	0.03	未披露	未披露	0.03	0.27
	2024 年度	居民用气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	0.02
		非居民用气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	6.77
		其他用气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	/
		合计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	0.31
销售 单价 (元/ 立方 米)	2025 年度	居民用气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	2.73
		非居民用气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	3.65
		其他用气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	/
		合计	未披露	2.43	3.02	2.72	3.59
	2024 年度	居民用气	2.82	未披露	未披露	2.82	2.49
		非居民用气	3.24	未披露	未披露	3.24	3.61
		其他用气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	/
		合计	3.13	2.47	3.11	2.90	3.55
采购 单价 (元/ 立方 米)	2025 年度	居民用气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	/
		非居民用气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	/
		其他用气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	/
		合计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	2.72
	2024 年度	居民用气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	/
		非居民用气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	/
		其他用气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	/
		合计	2.39	未披露	未披露	2.39	2.73

注：（1）相关数据由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数据计算取得。（2）报告期内，可比公司相关信息披露较少，无法获取完全可比的相关数据。其中新疆火炬和水发燃气上述相关数据均未披露，因此上表未包含该等可比公司。（3）长春燃气、重庆燃气、百川能源部分年度披露了部分客户类型的客户数量、销售量、销售收入、采购单价等信息，其余信息未单独列示，上述信息根据已披露信息测算得出。

报告期内，兴化中油客户数量呈平稳上升趋势，与长春燃气、百川能源的变动趋势一致，客户数量差异主要系各公司经营区域内用户规模不同所致，具有商业合理性。

2025 年度，兴化中油单客户用气量高于长春燃气，主要系客户构成不同所致。虽然兴化中油居民客户数量基数占比较高，但居民用户单客户用气量远低于非居民用户单客户用气量，非居民销售气量占比高达 90%以上，故兴化中油的天然气销售业务收入以工业为主，居民和商业的占比很少，工业大客户用气量远高于民用、商业户，拉高了单客户用气量。

销售单价方面，兴化中油 2024 年、2025 年销售单价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采购单价方面，兴化中油采购单价高于可比公司长春燃气。兴化中油与可比公司在销售单价、采购单价上的差异，主要系各公司经营区域不同所致。可比公司分布于我国各地不同省市，各地天然气购进价格、销售价格受当地气源结构、管输距离、地方价格主管部门定价等因素影响，存在较大差异，因此销售单价、采购单价不具有完全可比性。

综上所述，由于兴化中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用户规模、用户结构、所处区域不同，客户数量、单客户用气量、销售单价及采购单价存在一定差异，符合行业状况，具有合理性。

(2) 定价规则、调价周期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公司名称	定价规则
新疆火炬	未披露相关定价规则
长春燃气	未披露相关定价规则
水发燃气	未披露相关定价规则
重庆燃气	未披露相关定价规则
百川能源	居民用户销售价格采取政府定价，工商业用户销售价格采取政府指导价，目前终端天然气销售价格已基本建立起上下游价格联动调整机制。
兴化中油	兴化中油天然气销售定价按居民和非居民用户分类，居民用户销售价格采取当地政府定价的方式，一般实行阶梯价格制度；非居民用户的销售价格以政府指导价为上限。

报告期内，可比公司披露信息较少，仅公开查询到百川能源的销售定价规则。上表可见，兴化中油定价规则与百川能源基本一致。

由于涉及基础民生，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天然气销售定价也主要执行区域内地方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指导定价，在上游门站价格变动时，政府根据销售价格联动机制，依据变动幅度发布非居民销售价格指导价，燃气企业根据市场情况在规定的价格范围进行调整。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在可获取的披露信息范围内对比，兴化中油定价规则、调价周期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4、销售及采购价格与政府定价或指导价、当地市场价格的匹配性

（1）销售价格与政府定价或指导价、当地市场价格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兴化中油天然气销售定价具体政策依据及调整情况如下：

政策依据	调整情况	发布时间
关于理顺我市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兴发改发[2019]73号）	（1）调整后的价格自2019年7月1日供（售）气量起执行。 （2）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一、二、三阶梯价格比例仍保持原规定的1:1.2:1.5水平不变）第一阶梯，年用气量300（含）立方米以下的部分，由每立方米2.60元调整为2.83元；第二阶梯，年用气量300立方米以上至600立方米（含）部分，由每立方米3.12元调整为3.40元；第三阶梯，年用气量600立方米以上的部分，由每立方米3.90元调整为4.25元。 （3）对学校 and 民政福利机构等执行居民气价的非居民用户，其价格水平按居民用气一、二阶梯气价的平均水平确定，即执行每立方米 3.12元标准。	2019年6月21日
关于调整我市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兴发改发[2024] 14号）	（1）调整后的销售价格自2024年4月1日供（售）气量起执行。 （2）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调整为：第一阶梯（年用气量$\leq$400立方米）销售价格3.03元/立方米；第二阶梯（400立方米<年用气量$\leq$1000立方米）3.64元/立方米；第三阶梯（年用气量>1000立方米）4.24元/立方米。第一、二、三阶梯价格比例调整为1:1.2:1.4。 （3）学校（幼儿园、中小学、大中专院校、职业学校及其不对外营业的食堂、浴室）、民政福利机构（孤儿院、社会福利院）及驻军办公等执行居民用天然气价格的非居民用户，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按居民阶梯第一、二档气价的平均确定，销售价格调整为3.34元/立方米 （4）阶梯用气量计量周期为当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周期之间不累计、不结转。	2024年3月14日
关于明确我市2023年-2024年冬供期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兴发改发[2024]15号）	（1）执行时间2023年11月1日起至2024年3月31日 （2）根据苏价规[2010]287号文件精神，结合天然气上游价格采购情况，合同内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基准价格调整为4.14元/立方米（气源成本3.22元/ M³、配气价格0.78元/ M³、管输价格0.14元/M³）。 （3）合同内天然气销售价格浮动幅度销售价格最高浮动幅度：兴化新奥燃气有限公司10%，最高不超过	2024年3月14日

政策依据	调整情况	发布时间
	4.55元/ M ³ ，下浮不限;泰州中油燃气有限公司、兴化中油金路燃气有限公司9%，最高不超过4.51元/ M ³ ，下浮不限。	
关于明确兴化中油金路燃气有限公司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兴发改发[2024]48号）	执行时间: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最高销售价格4.16元/m ³ ,下浮不限。	2024年8月16日
关于明确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兴发改发[2025]6号）	执行时间: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最高销售价格4.34元/立方米，下浮不限	2025年1月17日
关于明确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兴发改发[2025]34号）	执行时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 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最高销售价格4.34元/立方米，下浮不限。	2025年4月22日
关于明确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兴发改发[2025]54号）	执行时间: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最高销售价格4.08元/立方米，下浮不限。	2025年7月3日
关于明确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兴发改发[2025]70号）	执行时间: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 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最高销售价格4.08元/立方米，下浮不限。	2025年9月15日
关于明确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兴发改发[2025]91号）	执行时间: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最高销售价格4.25元/立方米，下浮不限。	2025年11月26日

报告期内，兴化中油公司销售价格与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的对比如下：

单位：元/立方米

客户类型	期间	平均销售价格（含税）	政府定价
居民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	2.72	一、二、三档阶梯价格分别为2.83、3.40、4.25
	2024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90	一、二、三档阶梯价格分别为3.03、3.64、4.24
非居民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	3.62	最高4.51
	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3.95	最高4.16
	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4.15	最高4.34
	2025年1月1日至	3.99	最高4.34

客户类型	期间	平均销售价格（含税）	政府定价
	2025年3月31日		
	2025年4月1日至 2025年6月30日	4.02	最高4.08
	2025年7月1日至 2025年9月30日	4.05	最高4.08
	2025年10月1日至 2025年12月31日	3.89	最高4.25

注：公福用户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3 月 31 日参照居民用气价格第一、二阶梯价的平均水平 3.12 元/立方米执行，2024 年 4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参照居民用气新指导价格第一、二阶梯价的平均价格 3.34 元/立方米执行。

报告期内，兴化中油的部分居民用气存在使用优惠券享受价格优惠，因此销售价格略低于当地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销售价格。除上述情形外，兴化中油居民、非居民各项业务均严格执行区域内的政府指导定价政策，受限于同区域城市燃气公司未公开披露销售价格，兴化中油销售价格无法直接与当地市场价格进行数据对比；由于同区域城市燃气公司共同受政府指导定价政策约束，可以合理推测兴化中油的销售价格在定价原则与执行标准上与当地市场价格具有匹配性。

（2）采购价格与政府定价或指导价、当地市场价格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当地政府部门并未发布对城市燃气企业采购天然气价格的定价或指导价，兴化中油与主要天然气供应单位签署的协议约定“管制气”用气价格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该省天然气基准门站价格上浮一定比例执行，上浮比例未超过国家发展改革委规定的居民用气价格上浮 20% 上限；“非管制气”执行市场调节价格。

报告期内，兴化中油采购价格与政府定价或指导价、当地市场价格的对比如下：

单位：元/立方米

期间	平均采购价格（含税）	当地市场价格
2025年度	2.96	未取得
2024年度	2.98	未取得

除兴化中油外，兴化市城市燃气公司主要包括兴化新奥燃气有限公司、泰州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兴化东方燃气有限公司等，从公开渠道无法取得上述城市燃气公司的采购价格等经营数据用于比较。

5、天然气销售业务收入及毛利率存在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兴化中油天然气销售业务收入及毛利率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客户类型	2025年度	2024年度	变动幅度
销售收入	居民用气	232.89	158.98	46.49%
	非居民用气	4,507.49	4,317.72	4.40%
	合计	4,740.38	4,476.70	5.89%
销售毛利率	居民用气	6.35%	2.20%	上升4.15个百分点
	非居民用气	14.36%	6.99%	上升7.37个百分点
	合计	13.96%	6.82%	上升7.14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兴化中油天然气销售收入分别为 4,476.70 万元和 4,740.38 万元，2025 年度较 2024 年度上涨 5.89%，其中居民销售收入分别为 158.98 万元和 232.89 万元，2025 年度较 2024 年度上涨 46.49%，非居民销售收入分别为 4,317.72 万元和 4,507.49 万元，2025 年度较 2024 年度上涨 4.40%。

报告期内，兴化中油天然气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6.82%和 13.96%，2025 年度较 2024 年度上升 7.14 个百分点，其中居民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20%和 6.35%，2025 年度较 2024 年度上升 4.15 个百分点，非居民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6.99%和 14.36%，2025 年度较 2024 年度上升 7.37 个百分点。

据前述分析，报告期内，兴化中油天然气销售收入影响因素中，居民、非居民客户数量均上涨，单客户用气量均下降，总销气量略有上升。居民销售收入大幅增加主要系销售单价上升以及用户数量和销气量增加所致；非居民收入波动较为平稳，受总销气量、销售单价变动影响而小幅增长。

报告期内，兴化中油天然气销售毛利率上升幅度较大，主要系平均销售单价上涨及其他单位成本大幅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平均销售单价、平均单位成本对兴化中油毛利率变化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立方米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变动幅度	因素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平均销售单价	3.59	3.55	1.23%	1.13%
平均单位成本	3.09	3.31	-6.53%	6.01%

其中：天然气采购单价	2.72	2.73	-0.37%	0.28%
其他单位成本	0.37	0.58	-35.67%	5.73%
合计	/	/	/	7.14%

注：销售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当年销售单价-上年单位成本）/当年销售单价-（上年销售单价-上年单位成本）/上年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当年销售单价-当年单位成本）/当年销售单价-（当年销售单价-上年单位成本）/当年销售单价。

如上表可见，其他单位成本变化对毛利率影响较大，主要系 2025 年安全生产费达到规定计提限额不再计提，当年度安全生产费计提金额大幅减少导致。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兴化中油居民天然气销售收入增加主要系销售单价上升及销气量增加所致，非居民天然气销售收入较为稳定，略有增加，主要受总销气量、销售单价略有上涨影响；毛利率上升主要系 2025 年销售单价略有上涨及其他单位成本下降所致。

6、与同一经营区域内可比公司同类业务相比情况

报告期内，兴化中油天然气销售业务收入及毛利率与同一经营区域内可比公司同类业务的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间	公司名称	居民用气	非居民用气	合计
销售收入	2025 年度	南京公用	未披露	未披露	270,349.67
		兴化中油	232.89	4,507.49	4,740.38
	2024 年度	南京公用	未披露	未披露	296,000.58
		兴化中油	158.98	4,317.72	4,476.70
销售毛利率	2025 年度	南京公用	未披露	未披露	12.59%
		兴化中油	6.35%	14.36%	13.96%
	2024 年度	南京公用	未披露	未披露	11.34%
		兴化中油	2.20%	6.99%	6.82%

注：上述“南京公用”为上市公司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数据来源于公司年报燃气销售业务。

报告期内，兴化中油销售收入为上升趋势，南京公用的销售收入为下降趋势，两者变动幅度均不大。南京公用燃气销售收入高于兴化中油，主要系南京公用与兴化中油经营区域覆盖范围不同所致。兴化中油的经营区域涵盖兴化经济开发区及多个乡镇；而南京公用的子公司南京港华燃气有限公司业务范围覆盖江南主城玄武区、鼓楼区、秦淮区、建邺区、雨花台区、栖霞区及江宁区汤山部分区域，

南京公用经营区域远大于兴化中油，故南京公用的燃气销售业务收入高于兴化中油，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兴化中油与南京公用燃气销售业务毛利率均为上升趋势，两者变动一致；南京公用燃气销售业务的毛利率变动较为平稳，兴化中油 2025 年度的毛利率与南京公用的毛利率较为相近，兴化中油 2024 年度的毛利率大幅低于南京公用，主要系当年度除采购成本之外的其他成本金额较大，拉低了毛利率。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各燃气公司各客户类型天然气销售业务收入及毛利率的波动，主要系客户数量、单客户用气量、销售单价及采购单价等多重因素正常联动影响结果，其中客户数量及单客户用气量由业务发展和市场需求驱动，销售单价及采购单价严格执行区域内的政府指导定价或市场定价政策，波动具有合理性。受限于公开披露信息可取得性，同一经营区域内可比公司同类业务直接可比性较弱；与现有公开数据进行比较，差异系由各自的经营区域、客户特征及成本结构等差异决定，具有合理性。

二、各燃气公司各类业务毛利率水平及其变化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相比是否存在差异，如是，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各燃气公司主要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天然气销售		天然气代输		天然气工程安装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新疆火炬	20.56%	20.09%	未披露	未披露	58.97%	57.87%
长春燃气	12.97%	10.81%	未披露	未披露	20.62%	39.43%
水发燃气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重庆燃气	0.34%	3.09%	未披露	未披露	47.69%	40.75%
百川能源	5.97%	7.17%	未披露	未披露	68.70%	69.56%
可比公司均值	9.96%	10.29%	/	/	49.00%	51.90%
甘河油	33.03%	32.62%	76.96%	68.76%	/	/
南通油	18.20%	16.56%	83.28%	77.27%	42.12%	24.48%
南京洁宁	14.93%	8.34%	/	/	34.15%	35.89%
南昌油	11.16%	12.31%	/	/	47.95%	33.74%
扬州油	13.86%	13.57%	69.53%	74.31%	9.93%	5.19%

公司名称	天然气销售		天然气代输		天然气工程安装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庆云中油	1.76%	-3.42%	/	/	30.12%	64.16%
兴化中油	13.96%	6.82%	/	/	46.90%	37.39%

注：（1）相关数据由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数据计算取得。（2）报告期内，水发燃气未披露按业务类型的销售收入、销售成本数据，故无法取得各年度各业务类型毛利率情况。（3）报告期内，各燃气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天然气销售、天然气代输及天然气工程安装业务，各年度收入占比均在 98%以上，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低，对毛利率影响较小，因此仅对主要业务进行对比分析。

（一）天然气销售毛利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可比公司毛利率均值分别为 10.29%和 9.96%，两年毛利率水平基本一致。新疆火炬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0.09%和 20.56%，毛利率水平比较平稳。长春燃气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0.81%和 12.97%，毛利率水平比较平稳，略有上涨，长春燃气毛利率略有上涨主要原因系优化采购结构，采用多方气源采购的方式降低采购成本所致。重庆燃气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3.09%和 0.34%，2025 年较 2024 年下降较多，主要原因系重庆燃气采购价格上涨而销售价格下降所致。根据公开披露信息及重庆市发改委的价格调整文件，采购成本上涨，销售单价下降，导致重庆燃气毛利率呈下降趋势。百川能源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7.17%和 5.97%，毛利率略有下降主要原因系天然气采购成本增加以及售气结构变化所致，整体较为平稳。

新疆火炬位于气源地，气源就近获取，采购价格较低，同时由于地域位置影响，销售价格相对也较低，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长春燃气及百川能源位于北方地区，冬季采暖用气量大、长距离管输成本高，采购成本相对较高；销售单价相对较高，但其居民用户占比高，拉低了综合销售单价水平，导致其毛利率水平处于低位。重庆燃气受限于其处于页岩气重镇，页岩气价格高于常规气且供应不足，气源依赖外部调入，同时供应商集中度高，议价能力较弱，采购成本相对较高，同时其为西部地区，终端销售价格水平较低，导致其毛利率水平处于低位，远低于可比公司均值。

由于天然气采购、销售价格系在国家发改委、当地价格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制定及执行，天然气购销价格差对天然气销售毛利率起主要决定作用。

1、甘河中油

报告期内，甘河中油天然气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32.62%和 33.03%，甘河中油天然气销售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基本一致。

甘河中油地处青海省甘河工业园区，气源主要来自青海省内气田，管输距离短，并且以工业用户为主，用气量大且稳定，有利于与上游气源方协商更优的采购价格，叠加因素导致采购成本处于行业较低水平；因此虽甘河中油为西部地区，其基础门站价和终端售价水平本身就较低，但受采购成本优势明显因素影响，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毛利率均值，且属于同行业中较高水平，高于各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2、南通中油

报告期内，南通中油天然气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6.56%和 18.20%，南通中油天然气销售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差异不大。

南通中油天然气销售毛利率水平较高主要原因系：（1）南通中油主要客户群体为工业用户，工业用气定价机制更灵活、购销价差更大，毛利率天然高于居民用气；（2）南通中油地处长江三角洲经济活跃地带，工商业发达，用气需求旺盛，终端销售价格承受能力较强，为燃气企业提供了较为充足的定价空间。受南通中油客户类型、销售单价特征影响，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高于可比公司毛利率均值，略低于新疆火炬，长春燃气、百川能源和重庆燃气本身毛利率就处于低位，低于南通中油，具有合理性。

3、南京洁宁

报告期内，南京洁宁天然气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8.34%和 14.93%，2024 年天然气销售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基本一致，2025 年毛利率大幅上涨，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南京洁宁 2025 年度天然气采购单价下降，而销售价格下降幅度小于采购单价下降幅度，购销价差增加。南京洁宁天然气销售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具有合理性。

南京洁宁由于管输距离长，同时气源为转供气，采购成本相对较高，销售单价虽相对较高，与高采购成本因素影响抵消，毛利率处于可比公司均值水平。受

可比公司特征影响，毛利率低于新疆火炬，高于长春燃气、百川能源和重庆燃气，具有合理性。

4、南昌中油

报告期内，南昌中油天然气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2.31%和 11.16%，南昌中油天然气销售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处于同一水平，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基本一致。

南昌中油管道并未与供应商门站直接联通，因此气源为转供气，采购成本相对较高，销售单价虽相对较高，与高采购成本因素影响抵消，毛利率处于可比公司均值水平。受可比公司特征影响，毛利率低于新疆火炬，高于长春燃气、百川能源和重庆燃气，具有合理性。

5、扬州中油

报告期内，扬州中油天然气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3.57%和 13.86%，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处于同一水平，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基本一致。

扬州中油经营区域内无高压管线，采购成本中含有管输费，同时一部分气源为非合同气，综合采购成本相对较高，销售单价虽相对较高，与高采购成本因素影响抵消，毛利率处于可比公司均值水平。受可比公司特征影响，毛利率低于新疆火炬，高于长春燃气、百川能源和重庆燃气，具有合理性。

6、庆云中油

报告期内，庆云中油天然气销售毛利率分别为-3.42%和 1.76%，受客户类型影响，庆云中油居民燃气用户较多，低毛利率特征导致天然气销售毛利率处于低位，另因 2025 年度固定成本减少，毛利率上涨明显，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差异具有合理性。

庆云中油天然气销售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1）经营区域所处地理位置与气源的远近对采购价格有较大影响，庆云中油处于华东地区，距离气源产地较远，且气源为转供气，采购成本较高；（2）天然气销售单价受区域内地方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指导定价影响较大，庆云县政府主管部门仅在 2025 年 10 月出具调价文件，对居民用气销售单价上浮 0.1 元/立方米（第一阶梯），非居民

用气价格未进行调整，价格调整传导延迟，使得庆云中油销售定价未发生较大变化，庆云中油居民燃气用户较多，基于稳定民生需求，居民用户销售单价较低，经营区域内又无较大非居民客户，使得综合销售单价较低，拉低了销售毛利率。

受采购成本较高以及居民用户占比较高的特征影响，庆云中油毛利率长期处于较低水平，远低于可比公司新疆火炬、长春燃气和百川能源。重庆燃气由于气源成本高、议价能力较弱，采购成本相对较高，同时由于处于西部地区，售价相对较低，毛利率处于较低水平，庆云中油与重庆燃气毛利率水平接近，具有合理性。

7、兴化中油

报告期内，兴化中油天然气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6.82%和 13.96%，兴化中油专注于区域燃气经营，业务相对集中，收入规模较小，2025 年通过成本端深度优化实现了毛利率的跃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差异具有合理性。

兴化中油天然气销售毛利率 2024 年低于可比公司毛利率均值，2025 年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均值。两年毛利率均处于可比公司毛利区间内，与可比公司均值差异具有合理性。

兴化中油管输距离较长，计入管输费后的综合采购成本相对较高，销售单价虽相对较高，与高采购成本因素影响抵消，毛利率处于可比公司均值水平。受可比公司特征影响，毛利率低于新疆火炬，高于长春燃气、百川能源和重庆燃气，具有合理性。

（二）天然气代输毛利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可比公司均未披露天然气代输业务销售收入、销售成本或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甘河中油天然气代输毛利率分别为 68.76%和 76.96%，南通中油天然气代输毛利率分别为 77.27%和 83.28%，扬州中油天然气代输毛利率分别为 74.31%和 69.53%，两年毛利率水平变动不大，整体较为稳定。

各燃气公司的天然气代输业务是指城市燃气公司或大工业用户自天然气卖方购入或委托标的公司购买管道天然气后，无法直接从天然气卖方处或通过上游管

网接入该气量，由各燃气公司通过自建及经营的管道、设施输送至指定交气点并收取代输费用的方式。

报告期内，各燃气公司代输天然气成本主要系代输业务分摊的相关管网折旧等。由于报告期内发生规模较小，主要系利用燃气管道富余输送能力合理开展代输业务，导致相关成本较小，因此该类业务毛利率水平较高。报告期内，各燃气公司代输业务毛利率总体较为稳定，波动来自客户间的定价差异以及分摊折旧成本的变化，具有合理性。

（三）天然气工程安装毛利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可比公司毛利率均值分别为 51.90%和 49.00%，两年毛利率水平基本一致，受房地产市场持续底部调整影响略有下降。新疆火炬毛利率分别为 57.87%和 58.97%，长春燃气毛利率分别为 39.43%和 20.62%，重庆燃气毛利率分别为 40.75%和 47.69%，百川能源毛利率分别为 69.56%和 68.70%，除长春燃气外整体不存在较大波动。长春燃气主要受老旧管网改造和“瓶改管”工作的推进影响，施工成本增长，毛利率下滑。

城市燃气行业居民用户安装业务通常采取政府指导定价（具体根据经营所处地区物价部门的核定标准为收费依据）；非居民安装服务业务定价主要根据用户需求个性化设计的工程量预算由双方按市场价格协商定价，由于不同工程间在工程量大小、工程难度、设计要求等方面存在显著的个体差异，收费模式为一户一议。受天然气安装服务定价区域政策、项目性质（多层、高层、平房）、用户类型（居民、非居民）及成本控制等因素影响，不同区域、不同年度、不同公司的业务毛利率差异较大，且不存在一致的变化趋势，整体公司间可比性较弱，受项目个体影响略有变动。

报告期内，南通中油天然气工程安装毛利率分别为 24.48%和 42.12%，呈上升趋势，受项目特征影响毛利率水平低于可比公司均值。2024 年南通中油天然气工程安装业务承接乡镇老旧用户、零散开户业务量高，单户管线距离长、单独开挖施工、无法批量集采，单位成本远高于市区批量项目；同时承接了大量乡镇零散中压管道改造，管线短、配套多、报价低，毛利极薄，拉高了业务成本。2025 年南通中油缩减零散小微工业改造项目，优先承接标准化园区配套、中型规上企业成套接驳及成片安置小区项目，项目单体规模、施工标准化程度提升，低毛利零

散业务占比大幅下降，毛利率提升至与可比公司接近水平。南通中油天然气工程安装毛利率水平及变化趋势与可比公司差异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南京洁宁天然气工程安装毛利率分别为 35.89%和 34.15%，两年毛利率水平基本一致，整体较为稳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变动趋势一致。南京洁宁毛利率水平低于可比公司均值，主要受项目类型特征影响，南京洁宁项目主要为居民小区建设项目，毛利率特征呈现为偏低的水平，毛利率水平低于可比公司均值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南昌中油天然气工程安装毛利率分别为 33.74%和 47.95%，呈上升趋势，主要系以前年度小区零散用户后缴费仅涉及表具及表配件安装费导致毛利率上升。南昌中油天然气工程安装毛利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差异处于行业合理区间，因其项目主要为小而分散的商业，毛利率特征呈现为偏低的水平，南昌中油天然气工程安装毛利率水平及变化趋势与可比公司差异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扬州中油天然气工程安装毛利率分别为 5.19%和 9.93%，呈上升趋势，波动较为明显，主要受工程安装收入结构的影响。扬州中油工程安装业务以居民用户工程为主，且多为老小区改造项目，需对全小区进行管道敷设，敷设成本高，但老居民小区天然气的报装率存在差异，2025 年度的报装率高于 2024 年度报装率，导致 2025 年度毛利率高于 2024 年度。可比公司毛利率受房地产市场持续底部调整影响略有下降；扬州中油老小区整体报装率偏低，在一定程度上拉低了公司毛利率水平，使其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故扬州中油天然气工程安装毛利率水平及变化趋势与可比公司差异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庆云中油天然气工程安装毛利率分别为 64.16%和 30.12%，呈下降趋势，与可比公司均值毛利率呈相同波动趋势，但毛利率波动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为：庆云中油以居民工程安装为主，为房地产开发公司开发的商品房、政府建设主管单位或集体开发的房产以及个人住宅等提供入户安装服务，2024 年房地产公司新增开发楼盘导致居民安装工程较多，同时存在相对较大工商业安装工程，使得收入较多，毛利较高；2025 年随着房地产行业的下行趋势，导致居民安装业务规模大幅缩减，居民安装收入下降，导致毛利下降。庆云中油天然气工程安装毛利率水平及变化趋势与可比公司差异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兴化中油天然气工程安装毛利率分别为 37.39%和 46.90%，2025

年毛利率增幅较为显著，主要系业务结构优化所致，受项目特征影响毛利率水平低于可比公司均值，2025 年差距大幅收窄，改善趋势明显，差异处于行业合理区间。兴化中油 2025 年安装毛利率较 2024 年提升，主要系 2024 年乡镇老旧用户、零散开户业务量高，单户管线距离长、单独开挖施工、无法批量集采，单位成本远高于市区批量项目；同时承接大量乡镇零散中压改造，管线短、配套多、报价低，毛利极薄，拉高了板块整体成本，导致 2024 年毛利率处于同行业较低水平。2025 年，随着低毛利零散业务的主动收缩，以及区域内成片安置小区、工业园区配套项目等高质量工程收入占比提升，安装业务毛利率得以修复回升。兴化中油天然气工程安装毛利率水平及变化趋势与可比公司差异具有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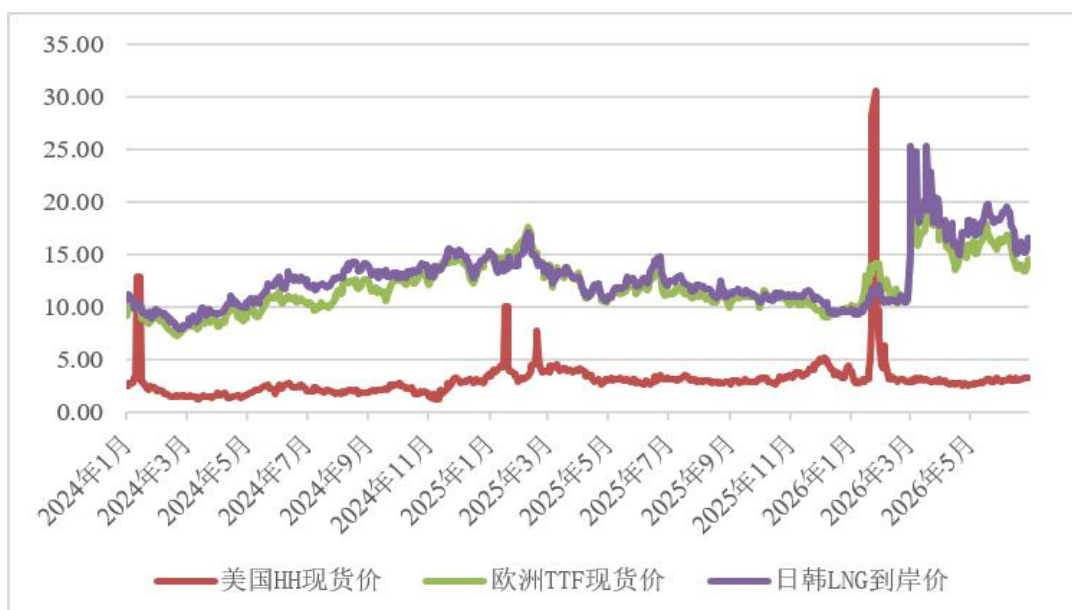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由于经营区域、客户类型、定价政策及成本管控等因素存在差异，报告期内各燃气公司各类业务毛利率水平及其变化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相比存在一定差异，具备合理性。

三、报告期内及期后国际天然气（LNG、管道气）、国内陆上长协气、现货气等天然气市场价格走势，价格波动对公司气源采购成本、综合用气成本、毛利率及盈利能力的影响，各燃气公司采取的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等应对价格波动的措施及其有效性，是否存在阶段性价格倒挂、盈利承压的情况，并结合天然气市场化定价政策、主要销售区域所在地管道燃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及终端销售价格定价政策、《关于完善省内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机制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政策文件的具体内容，分析相关价格机制变化对各燃气公司采购价格和销售价格、盈利水平的影响

（一）报告期内及期后国际天然气（LNG、管道气）、国内陆上长协气、现货气等天然气市场价格走势

报告期内及期后，国际天然气市场价格走势如下：

单位：美元/百万英热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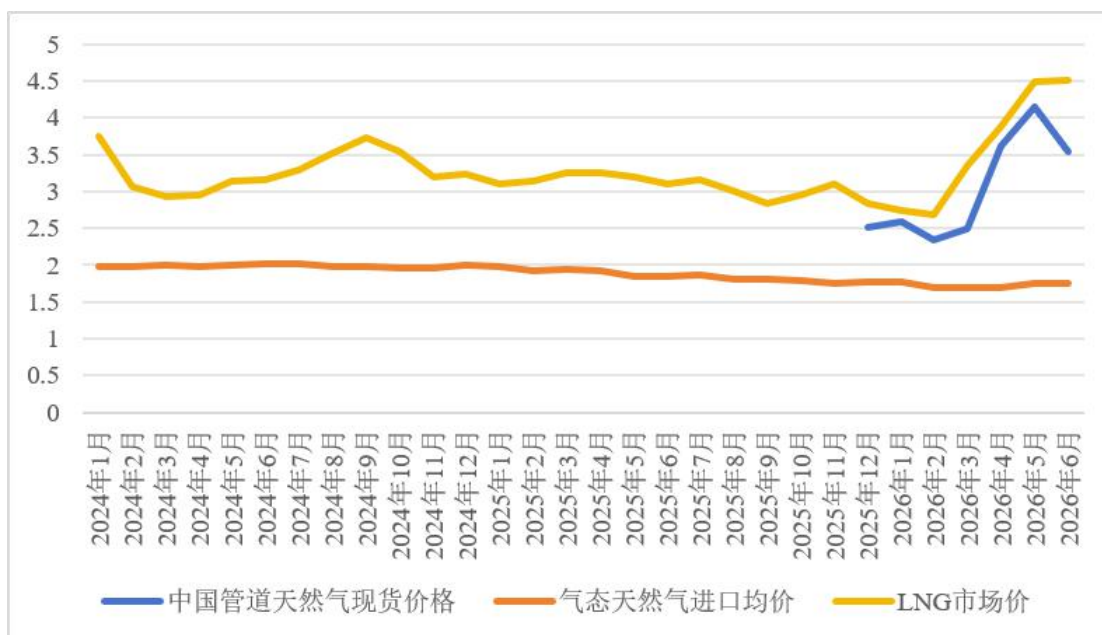
注：数据取自同花顺 iFinD 数据库

国际天然气价格的主要基准包括美国 *HH*、欧洲 *TTF* 及亚洲 *JKM*，美国的天然气供应形式主要是本国生产的管道气，欧洲、东北亚的天然气供应主要依赖 *LNG*。上图以美国 *HH* 现货价、欧洲 *TTF* 现货价和日韩 *LNG* 到岸价反映国际天然气价格走势。

报告期内，受国际政治局势、气候变动及产能释放等因素影响，全球天然气市场价格在波动中呈现先涨后跌趋势。报告期后，受中东地缘风险影响，国际天然气市场价格在 2026 年 3 月左右达到顶峰超过 20 美元/百万英热单位，后逐渐回落。2026 年 6 月末，美国 *HH* 现货价、欧洲 *TTF* 现货价和日韩 *LNG* 到岸价分别回落至 3-4 美元/百万英热单位、14-15 美元/百万英热单位和 16-17 美元/百万英热单位水平。

报告期内及期后国内天然气市场价格走势如下：

单位：元/立方米



注：数据取自同花顺 iFinD 数据库、上海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隆众资讯

国内陆上长协气主要系通过跨境陆地管道自独联体国家输入的管道天然气，上图以海关总署发布的气态天然气进口均价反映报告期内及期后国内陆上长协气的价格走势；国内主流机构发布的天然气现货价格以 LNG 价格为主，管道气价格信息相对分散，中国管道天然气现货价格由上海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自 2025 年 12 月起首次发布，无法覆盖报告期，上图引用国内 LNG 市场价走势反映国内天然气价格走势。

报告期内，国内天然气市场价格呈现略微下降的总体趋势。报告期后，陆上长协气价格仍然保持稳定，受中东地缘风险影响，LNG 价格自 2026 年 3 月起大幅上升，管道天然气现货价格自 2026 年 4 月起大幅上升，在 2026 年 5 月达到峰值后开始回落。

（二）价格波动对公司气源采购成本、综合用气成本、毛利率及盈利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各燃气公司天然气采购单价及天然气销售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燃气公司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采购单价	毛利率	采购单价	毛利率
甘河中油	1.63	33.03%	1.67	32.62%

南通中油	2.59	18.20%	2.68	16.56%
南京洁宁	2.94	14.93%	3.16	8.34%
南昌中油	2.98	11.16%	3.02	12.31%
扬州中油	2.73	13.86%	2.80	13.57%
庆云中油	2.71	1.76%	2.73	-3.42%
兴化中油	2.72	13.96%	2.73	6.82%

各燃气公司的上游气源主要来自中石油，其气源主要由自产气及管道进口气构成，受国际局势和地缘政治影响较小，是国内天然气供应的压舱石。报告期内国内天然气价格呈略微下降趋势，未发生大幅波动，对各燃气公司采购成本、综合用气成本、毛利率及盈利能力未造成重大影响。

（三）各燃气公司采取的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等应对价格波动的措施及其有效性，是否存在阶段性价格倒挂、盈利承压的情况

价格联动政策逐步深化，改善了天然气上下游供需矛盾，各燃气公司通过积极推动顺价、调价，保障公司合理的营收效益。各燃气公司实行上下游价格联动应对价格波动的具体措施包括：对接政府价格监管部门，沟通区域内天然气调价周期与调价机制；以月度、季度（非采暖季、采暖季）为周期，测算公司采购成本，对比现行销售价格，若存在综合价差低于配气价格，向监管部门汇报申请采取价格联动机制。报告内及期后，各燃气公司未出现价格倒挂及因此导致的盈利承压情况。

（四）结合天然气市场化定价政策、主要销售区域所在地管道燃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及终端销售价格定价政策、《关于完善省内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机制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政策文件的具体内容，分析相关价格机制变化对各燃气公司采购价格和销售价格、盈利水平的影响

各燃气公司的销售定价政策、主要销售区域所在地管道燃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及终端销售价格定价政策详见本核查意见“问题一、关于经营情况及持续经营能力”回复之“一、分客户类型，结合报告期内客户数量、单客户用气量、定价规则、调价周期、销售单价、采购单价等具体情况及其变化原因，以及上述因素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销售及采购价格与政府定价或指导价、当地市场价格的匹配性等，补充说明各燃气公司天然气销售业务收入及毛利率存在波动的原因

及合理性，与同一经营区域内可比公司同类业务相比是否存在差异”之“2、报告期内按客户类型的定价规则、调价周期具体情况及其变化原因”。

2025年7月2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下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完善省内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机制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25〕1014号），就完善省内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机制提出指导意见，包括明确定价权限和范围、合理确定定价模式、科学核定价格水平等，与各燃气公司现行的销售定价政策、采购定价政策基本吻合。

报告期内及期后，各燃气公司适用的定价机制并无重大变化，对各燃气公司采购价格、销售价格、盈利水平无重大影响。

四、南通中油、甘河中油天然气代输业务的收入确认政策，采用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相关收入存在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天然气代输费用的定价依据及价格公允性和合规性

（一）南通中油、甘河中油天然气代输业务的收入确认政策，采用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天然气代输业务是指城市燃气公司或大工业用户自天然气卖方购入或委托标的公司购买管道天然气后，无法直接从天然气卖方处或通过上游管网接入该气量，由标的公司通过自建及经营的管道、设施输送至指定交气点并收取代输费用的方式。

在我国现行天然气管理体制下，上游气源供应商对管道天然气的采购实行用气指标管理，只有取得用气指标的企业才可以和上游气源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采购管道天然气，未取得用气指标的用户，无法直接从上游气源方采购管道天然气，据此标的公司代输业务分为以下两种模式：

1、有气源指标客户：代输客户（一般为城市燃气公司或大工业用户）从上游天然气供应商购入管道天然气，并向标的公司申报调度，标的公司在其预付合同款后，通过自有下载点代其从上游管网下载该气量并计量，通过自建及经营的管道、设施输送至指定交气点并收取代输费用，完成财务结算。

该方式下标的公司仅收取管输费，不涉及转让商品，按照收取的管输费金额确认天然气代输收入。

2、无气源指标客户：代输客户委托标的公司自上游供应商购买管道天然气，标的公司按合同量购买管道天然气后，通过自建及经营的管道、设施输送至指定交气点，代输客户按标的公司采购综合单价加上代购气量管输费与标的公司结算。

该方式下标的公司为代理人，按照加收的代购气量管输费金额确认天然气代输收入，即按照净额法确认天然气代输收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三十四条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该企业为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企业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情形包括：（一）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二）企业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本企业向客户提供服务。（三）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控制权后，通过提供重大的服务将该商品与其他商品整合成某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在具体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企业不应仅局限于合同的法律形式，而应当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这些事实和情况包括：（一）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二）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三）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四）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具体分析如下：

判断因素	公司实际情况	结论
1、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虽然公司与上游供应商、下游客户分别签订采购合同和销售合同，形式上公司承担合同责任，但若上游供应商限供，公司履约能力将受限，且燃气质量由气源方决定，公司作为中间方不具备质量控制能力。客户因自身无指标而选择与公司交易，本质上是购买公司的“指标资源”而非商品本身。	公司未承担主要责任

判断因素	公司实际情况	结论
2、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交易具有瞬时性特征，采购与销售在时间上高度匹配，公司未实质承担存货积压风险； 售价为公司上游采购单价为基础固定加价，公司未实质承担存货价格变动风险； 客户提供月度用气计划，公司根据客户用气计划确定采购量，“以销定采”，公司未实质承担风险。	公司未承担存货风险
3、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销售价格以上游采购成本为基础加固定加价，该加价幅度远低于正常市场销售价格差，仅为覆盖运营成本及获取合理服务费，且受到政府定价指导，公司不具备完整的销售定价权	公司定价权受限

综上，标的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前不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为代理人，因此采用净额法核算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二）报告期内相关收入存在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南通中油和甘河中油代输量、代输收入及单价数据如下：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代输量（万立方米）	代输收入（万元）	单价（元/立方米）	代输量（万立方米）	代输收入（万元）	单价（元/立方米）
南通中油	17,535.47	1,522.75	0.09	31,197.89	2,753.36	0.09
甘河中油	55,956.80	2,305.73	0.04	56,155.70	2,327.24	0.04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天然气代输业务单价保持稳定，天然气代输业务收入的变动主要受下游客户生产经营的用气需求影响。2025 年度，南通中油天然气代输业务收入减少，主要系代输业务客户的个别终端用户自建输气渠道，输气需求减少所致，收入波动具有合理性。

（三）天然气代输费用的定价依据及价格公允性和合规性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管理办法（暂行）〉和〈天然气管道运输定价成本监审办法（暂行）〉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21〕818 号）规定：管道运输价格实行政府定价，按照“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的方法制定。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完善省内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机制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25〕1014 号）规定：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在严格开展成本监审的基础上，按照“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的方法核定

省内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即通过核定准许成本、监管准许收益确定准许收入，考虑输气量（周转量）确定管道运输价格。

1、南通中油系根据上述两个文件及《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江苏省城镇管道燃气配气价格管理办法>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5〕3号）文件第十八条：“燃气企业之间的转供和为第三方提供代输服务的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公司综合考虑客户年度代输量及代输成本后，经和客户协商确定代输价格，代输价格公允合规。

2、甘河中油所在区域无政府出台的关于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政策，公司系参照上述两个文件规定，综合考虑客户年度代输量及代输成本后，经和客户协商确定代输价格，代输价格公允合规。

五、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2）（3）（7）（8）事项，我们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各燃气公司报告期内客户数量、单客户用气量、销售单价、采购单价，分析数据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并与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了解各燃气公司报告期内定价规则、调价周期，检查销售价格、采购价格与政府指导价之间的匹配性；了解各燃气公司的天然气销售业务收入及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并与可比公司、同一经营区域内可比公司同类业务进行对比分析；

2、查阅各燃气公司各类业务毛利率水平，分析毛利率及变动趋势的原因及合理性，并与同行业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差异原因；

3、查询国际及国内天然气的价格走势，核查各燃气公司的采购成本及毛利率变动，分析采购单价变化对毛利率的影响；取得各燃气公司出具的说明，了解公司应对价格波动的具体措施，核查联动机制的实际执行情况及有效性；获取并查阅了《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完善省内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机制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分析相关政策对燃气公司采购价格、销售价格及盈利水平的影响；

4、检查南通中油、甘河中油天然气代输业务合同，分析关键业务条款，判断

公司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判断公司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是否合理；复核报告期内代输收入及变动数据，分析报告期内代输收入波动的原因；查询代输费用政府定价规则，复核公司确定代输费价格的依据，判断价格是否合理、合规。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2）（3）（7）（8）事项，我们认为：

1、各燃气公司报告期内客户数量、单客户用气量、销售单价、采购单价合理，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原因合理；各燃气公司报告期内定价规则、调价周期符合相关文件规定，销售价格、采购价格与政府指导价之间具有匹配性；各燃气公司的天然气销售业务收入及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合理，可比公司、同一经营区域内可比公司同类业务存在差异原因合理；

2、各燃气公司各类业务毛利率水平及其变化趋势具有合理性，与可比公司相比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3、报告期内各燃气公司采购价格成本的变动与市场价格走势总体匹配，不存在重大异常；各燃气公司采取有效措施应对价格波动，不存在价格倒挂、盈利承压的情况；报告期内及期后，各燃气公司适用的定价机制并无重大变化，对各燃气公司采购价格、销售价格、盈利水平无重大影响；

4、南通中油、甘河中油天然气代输业务中公司为代理人，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相关收入存在波动系代输量变动引起，收入波动合理；天然气代输费用的定价符合相关文件规定，价格公允合规。

2. 关于财务状况

申请文件显示：（1）报告期各期末，中油珠海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4.46%和75.10%，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系分红款及股权转让款尚未支付所致。（2）报告期各期末，天达胜通其他应收款分别为8.63亿元和10.73亿元，主要系关联方资金池归集应收往来款及应收子公司股利；其他应付款分别为1.11亿元和9.29亿元，主要系应付股利、往来款。（3）报告期各期末，南通中油其他应收款分别为2.32亿元和2.25亿元，主要系资金归集款、往来款；其他应付款分别为0.28亿元和1.22亿元，主要系尚未支付的分红款，其中存在应付中油燃气集团投资

有限公司的股利0.21亿元。(4)报告期各期末,甘河中油其他应收款分别为1.90亿元和1.98亿元,主要系集团资金池归集应收往来款。2025年末,甘河中油应付股利余额为0.95亿元。(5)天达胜通母公司及三级子公司珠海投资为控股型企业,无实际经营业务,二级子公司江苏高佳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佳物流)自2024年起无实际经营业务,上述公司营业收入极少但仍有大量资产。(6)报告期各期末,天达胜通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0.53亿元和0.44亿元,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50.36%和52.32%。(7)南通中油、甘河中油2025年3月发生会计估计变更,将管线资产折旧年限由20年调整至30年。

请上市公司补充说明:(1)各公司在报告期内及期后的分红情况,实施大额现金分红的原因及合理性,支付分红款的资金来源,是否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现金流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南通中油对中油燃气集团投资有限公司的应付股利的形成原因,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2)各公司同时存在大额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的原因及合理性,其中股权转让款、往来款的形成原因、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3)结合资产具体构成,说明天达胜通母公司、高佳物流、珠海投资在无实际经营业务的情况下保留大量资产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资产是否充分计提减值准备。(4)结合报告期各期客户逾期付款的金额及比例、期后回款情况、相关客户的财务状况与支付能力等,补充说明天达胜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5)标的资产调整管线资产折旧年限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无形资产摊销年限和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是否存在折旧或摊销年限超过土地使用权及特许经营权年限的情况,如是,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各公司在报告期内及期后的分红情况,实施大额现金分红的原因及合理性,支付分红款的资金来源,是否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现金流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南通中油对中油燃气集团投资有限公司的应付股利的形成原因,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

(一)各公司在报告期内及期后的分红情况,实施大额现金分红的原因及合

理性，支付分红款的资金来源

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各标的公司分红情况如下，其中实施大额现金分红主要发生在 2025 年度：

单位：万元

公司	2026 年 1-2 月分红金额	2025 年分红金额	2024 年分红金额
中油珠海	-	1,500.00	-
天达胜通	4,185.10	82,000.00	-
南通中油	-	20,659.05	6,578.43
甘河中油	5,500.00	15,274.05	2,672.19
合计	9,685.10	119,433.10	9,250.63

注：南通中油、甘河中油分红金额中包括分配给天达胜通子公司珠海投资的部分。

标的公司系中油燃气下属企业，积累的日常经营盈余主要通过向上资金归集的方式实现资金集中管理调度，历史上的分红金额较少，形成了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资金归集款）以及未分配利润均较高的情况，截至 2024 年底的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资金归集款项	未分配利润
中油珠海	850.87	1,187.46
天达胜通	70,639.47	86,094.10
南通中油	22,598.60	18,357.55
甘河中油	19,011.96	14,852.40
合计	113,100.90	120,491.50

在上市公司启动本次交易后，为解决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归还问题，且考虑上市公司本次收购主要基于标的公司的业务与盈利能力，而非账面大量的溢余资产（该等溢余资产还将大额提高标的公司评估值），经与交易对方沟通协商，通过标的公司 2025 年大额分红的方式解决上述问题，该等操作有利于解决资金归集导致的资金占用问题，并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具有合理性。

本次分红款项中部分通过现金支付（中油珠海、天达胜通支付分红款的资金主要来源于收到的下属公司分红款项，南通中油、甘河中油支付分红款的资金主要来源于日常经营盈余部分），部分通过其他应收款与应付股利抵消的方式完成

支付。

（二）是否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现金流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如前所述，本次 2025 年实施的大额现金分红，主要是为了解决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归还问题以及上市公司收购资产范围合理性，该等溢余资金日常由中油燃气下属企业进行归集与调度，并非标的公司正常经营所需，通过 2025 年大额分红解决其他应收款的归还问题，并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现金流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各期末，各标的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标的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中油珠海	0.28	0.54
天达胜通	1.18	4.58
南通中油	1.13	2.09
甘河中油	1.41	3.45
速动比率（倍）		
中油珠海	0.28	0.54
天达胜通	1.18	4.55
南通中油	1.12	2.07
甘河中油	1.41	3.44
资产负债率		
中油珠海	75.10%	84.46%
天达胜通	74.55%	15.69%
南通中油	70.90%	47.24%
甘河中油	57.63%	23.24%

报告期各期，各标的公司现金流量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中油珠海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2	-0.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7.56	614.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0.00	-85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98	-236.33

天达胜通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1.89	2,517.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54.04	13,471.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14.30	-16,172.8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61.63	-184.01
南通中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38.58	5,283.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5.26	-798.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68.97	-5,442.1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5.65	-957.43
甘河中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11.62	10,696.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11	-226.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11.47	-10,052.9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04	417.54

基于上表，在实施 2025 年分红后，标的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及现金流量指标并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动。其中，中油珠海作为投资平台公司，仅持有扬州中油参股权，不从事具体经营业务，对日常营运资金的需求较低；南通中油、甘河中油及标的公司天达胜通下属的主要经营主体均为成立多年的城市燃气公司，已在特许经营区域内建设了较为完善的燃气管网等基础设施，维护了一定规模的长期客户群体，保持了较为稳定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和经营性现金流入，实现了连续、稳定和可预期的业绩表现和经营积累。

（三）南通中油对中油燃气集团投资有限公司的应付股利的形成原因，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

中油燃气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原名称为“中油燃气（山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中油”），系 2007 年注册设立于中国香港的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15 年更名为现名称“中油燃气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2014 年 2 月，南通中油对股东实施分红，山东中油为其当时持有 49% 股权的股东，分红后南通中油形成对山东中油应付股利 2,053.31 万元。2014 年 10 月，山东中油将持有的南通中油 49% 股权转让予珠海投资，山东中油不再持有南通中油股权。但由于银行跨境转账审批未通过，南通中油暂无法向香港公司山东中油

支付应付股利。申请文件中，南通中油按山东中油更名后的名称“中油燃气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列示该笔应付股利的债权人，相关信息披露准确。

二、各公司同时存在大额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的原因及合理性，其中股权转让款、往来款的形成原因、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

（一）各公司同时存在大额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各公司按款项性质分类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项目	款项性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中油珠海	其他应收款	应收股利	356.01	316.23
		股权转让款		1,920.01
		减资款	300.00	800.00
		资金归集款	536.64	850.87
		其他往来	2.73	
		合计	1,195.38	3,887.11
	其他应付款	应付股利	1,500.00	
		股权购买款	2,821.93	7,241.93
		关联方往来款	2.00	2.00
		合计	4,323.93	7,243.93
天达胜通	其他应收款	应收股利	15,985.76	8,510.67
		资金归集款	85,023.08	67,885.83
		股权转让款	6,150.92	9,735.17
		关联方其他款	88.78	72.97
		其他往来	182.09	181.16
		合计	107,430.63	86,385.80
	其他应付款	应付股利	82,335.08	335.08
		关联方款项	789.42	927.18
		股权购买款	9,596.32	9,596.32
		其他往来款	188.52	250.38
		合计	92,909.34	11,108.96
南通中油	其他应收款	资金归集款	21,592.60	22,598.60
		关联往来款	668.82	466.91
		往来款	141.69	168.77
		保证金、押金	106.80	6.80

公司	项目	款项性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22,509.90	23,241.07
	其他应付款	应付股利	11,453.31	2,053.31
		关联方往来款	458.09	293.55
		其他往来款	331.84	442.23
		合计	12,243.23	2,789.09
甘河中油	其他应收款	资金归集	19,783.71	19,011.96
		关联方往来	1.26	0.08
		其他往来款	31.94	15.66
		合计	19,816.90	19,027.69
	其他应付款	应付股利	9,489.27	
		关联方往来款	261.75	311.03
		其他往来款	396.97	39.30
		合计	10,147.99	350.33

报告期各期末，各公司其他应收款的主要构成为应收股利、资金归集款、股权转让款等，其他应付款的主要构成为应付股利、股权购买款等。2024 年底，天达胜通、南通中油、甘河中油主要存在其他应收款余额，其他应付款余额相对较小。由于实施上述大额分红，使得天达胜通、南通中油、甘河中油同时存在大额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具有合理性，同时随着 2026 年上半年对标的公司资金归集款项的归还或与应付股利的抵消，天达胜通、南通中油、甘河中油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均出现大幅下降。

（二）股权转让款、往来款的形成原因、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

1、股权转让款、往来款的形成原因

（1）报告期各期末，中油珠海其他应收款中股权转让款金额为 1,920.01 万元和 0 元，系 2025 年 10 月份转让马鞍山高佳能源有限公司、马鞍山中油燃气物流有限公司股权形成，根据模拟财务报表编制原则该笔款项在 2024 年初即确认，因此 2024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920.01 万元，已于 2025 年 12 月收回了该款项。

（2）报告期各期末，天达胜通其他应收款中股权转让款金额为 9,735.17 万元和 6,150.92 万元，系天达胜通及其子公司转让股权形成，根据模拟财务报表编制原则该笔款项在 2024 年初即确认，相关款项已于 2026 年 6 月全部收回。具体信

息如下：

单位：万元

股权转让方	已转让股权	股权转让时间	2025 年末余额	2024 年末余额
天达胜通新能源（珠海）有限公司	重庆天环能源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623.30	623.30
天达胜通新能源（珠海）有限公司	马鞍山齐智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682.45	682.45
南京洁宁燃气有限公司	南京洁蓝燃气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1,074.81	1,074.81
南京洁宁燃气有限公司	西宁利和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65.44	365.44
中油燃气（珠海）投资有限公司	西宁市天环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582.99	1,394.39
中油燃气（珠海）投资有限公司	齐智智家科技（珠海市）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0 月		2,753.64
中油燃气（珠海）投资有限公司	马鞍山高佳能源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1,118.05	1,137.26
高佳物流有限公司	马鞍山中油燃气物流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1,703.89	1,703.89
合计			6,150.92	9,735.17

（3）报告期各期末，往来款主要系南通中油的关联方往来款，金额分别为 466.91 万元和 668.82 万元，主要系中油燃气下属公司资金往来形成。

2、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

报告期各期末，各公司对应收中油燃气下属公司的股权转让款、往来款设置了还款计划，并已于 2026 年 6 月全部清理完毕，因此未对相关款项计提坏账准备。除此以外，其他应收款均按照坏账政策计提了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三、结合资产具体构成，说明天达胜通母公司、高佳物流、珠海投资在无实际经营业务的情况下保留大量资产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资产是否充分计提减值准备

（一）结合资产具体构成，说明天达胜通母公司、高佳物流、珠海投资在无实际经营业务的情况下保留大量资产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天达胜通母公司、高佳物流、珠海投资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天达胜通母公司	货币资金	3.61	0.50
	其他应收款	92,658.10	14,601.83
	长期股权投资	86,762.95	94,762.95
	合计	179,424.67	109,365.28
高佳物流	货币资金	4.25	7.73
	其他应收款	70,918.90	3,942.73
	其他流动资产	1.21	1.21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	1,000.00
	固定资产	0.17	0.21
	合计	71,924.53	4,951.88
珠海投资	货币资金	57.32	49.74
	其他应收款	70,978.68	54,548.05
	其他流动资产	3.68	
	长期股权投资	15,777.36	25,963.55
	合计	86,817.05	80,561.33

1、报告期各期末，天达胜通母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分别为 14,601.83 万元和 92,658.10 万元，款项性质为应收股利、资金归集款、减资款及股权转让款，为中油燃气内部往来款项，长期股权投资系对子公司南京洁宁的投资。

2、报告期各期末，高佳物流其他应收款金额分别为 3,942.73 万元和 70,918.90 万元，款项性质为应收股利、资金归集款、股权转让款及其他款项，基本全部为中油燃气内部往来款项，长期股权投资系对子公司珠海投资的投资。

3、报告期各期末，珠海投资其他应收款金额分别为 54,548.05 万元和 70,978.68 万元，款项性质为应收股利、资金归集款、股权转让款及其他款项，全部为中油燃气内部往来款项，长期股权投资系对子公司南昌中油及对联营公司甘河中油、南通中油、兴化中油、庆云中油的投资。

综上，天达胜通母公司、高佳物流、珠海投资除其他应收款和长期股权投资外，无其他大额资产，其他应收款主要系中油燃气内部款项，保留大额资产具有合理性。

（二）相关资产是否充分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各子公司对中油燃气内部成员单位形成的其他应收款，由于中油燃气针对本次重组交易设置了还款计划，并于 2026 年 6 月全部清理完毕，因此没有计提坏账准备。除对中油燃气内部成员单位形成的其他应收款外，上述三家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系保证金押金等，合计金额为 182.09 万元，各公司已经按照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了坏账准备，期末坏账准备金额为 113.89 万元，坏账准备计提充分。长期股权投资本次交易进行了评估，没有出现评估减值，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四、结合报告期各期客户逾期付款的金额及比例、期后回款情况、相关客户的财务状况与支付能力等，补充说明天达胜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一）报告期各期客户逾期付款的金额及比例、期后回款情况

2025 年末天达胜通逾期客户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款项性质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	逾期金额	逾期比例	期后回款	坏账准备金额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期后回款比例
南京润科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款	977.60	434.00	44.39%	742.62	65.10	15.00%	75.96%
南京溧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974.28	529.68	54.37%	88.03	264.80	49.99%	9.04%
南京市溧水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款	409.44	409.44	100.00%	-	390.50	95.37%	0.00%
南京银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款	203.98	203.98	100.00%	-	30.60	15.00%	0.00%
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工程款	177.58	137.30	77.32%	-	20.59	15.00%	0.00%
南京鼎通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款	101.18	101.18	100.00%	-	50.59	50.00%	0.00%
南京卧龙湖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款	94.76	94.76	100.00%	-	37.90	40.00%	0.00%
南京新今达	工程款	65.80	65.80	100.00%	-	65.80	100.00%	0.00%

客户	款项性质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	逾期金额	逾期比例	期后回款	坏账准备金额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期后回款比例
置业有限公司								
南京蒙迪塞罗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气款	39.57	39.57	100.00%	-	6.33	16.00%	0.00%
南京联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款	22.50	22.50	100.00%	-	9.00	40.00%	0.00%
南京鼎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款	16.60	16.60	100.00%	-	8.30	49.99%	0.00%
南京空港会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款	14.13	14.13	100.00%	-	5.65	40.00%	0.00%
芮城中油燃气有限公司	设备款	12.62	12.62	100.00%	12.62	1.89	15.00%	100.00%
逾期金额 10 万以下的客户汇总		34.98	22.90	65.45%	11.97	12.29	53.66%	34.21%
合计		3,145.01	2,104.44	66.91%	855.23	969.34	46.06%	27.19%

注：上表中“坏账准备金额”为应收账款逾期金额部分对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逾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占逾期金额的比例，下同。

2024 年末天达胜通逾期客户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款项性质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	逾期金额	逾期比例	期后回款	坏账准备金额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期后回款比例
南京润科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款	1,402.94	784.14	55.89%	1,402.94	117.62	15.00%	100.00%
南京溧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1,002.23	873.47	87.15%	88.03	380.60	43.57%	8.78%
南京市溧水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款	409.44	409.44	100.00%	-	314.72	76.87%	0.00%
南京溧水中国石油昆	气款	111.86	111.86	100.00%	111.86	16.78	15.00%	100.00%

客户	款项性质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	逾期金额	逾期比例	期后回款	坏账准备金额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期后回款比例
仑燃气有限公司								
南京鼎通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款	101.18	101.18	100.00%	-	40.47	40.00%	0.00%
南京卧龙湖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款	94.76	94.76	100.00%	-	14.21	15.00%	0.00%
南京新今达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款	65.80	65.80	100.00%	-	65.80	100.00%	0.00%
南京滨海燃气有限公司	气款	54.84	54.84	100.00%	54.84	8.23	15.00%	100.00%
南京溧水商贸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26.69	26.69	100.00%	-	13.34	50.00%	0.00%
南京联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款	22.50	22.50	100.00%	-	3.38	15.00%	0.00%
南京丰东热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17.03	17.03	100.00%	-	2.55	15.00%	0.00%
南京鼎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款	16.60	16.60	100.00%	-	6.64	39.98%	0.00%
南京空港会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款	14.13	14.13	100.00%	-	2.12	15.00%	0.00%
南京润立供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10.01	10.01	100.00%	10.01	4.01	40.00%	100.00%
逾期金额10万以下的客户汇总	工程款	81.96	39.62	48.34%	26.81	13.92	35.13%	32.71%
合计		3,431.95	2,642.05	76.98%	1,694.48	1,004.38	38.02%	49.37%

报告期各期末，天达胜通期末逾期应收账款的金额为 2,642.05 万元和 2,104.44 万元，占期末应收账款的比例为 76.98%和 66.91%，截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期后回款金额为 1,694.48 万元和 855.23 万元，占应收账款的比例为 49.37%和 27.19%，期后回款正常；逾期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1,004.38 万元和 969.34 万元，逾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占逾期金额的比例为 38.02%和 46.06%，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二）相关客户的财务状况与支付能力

扣除期后回款后，逾期金额大于 50 万元的客户相关信息如下：

客户	公司性质	逾期金额	坏账准备金额	账龄
南京溧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投资平台，最终控制人为南京市溧水区财政局（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529.68	264.80	1-4 年及 5 年以上
南京市溧水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政府投资平台，最终控制人为南京市溧水区财政局（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409.44	390.50	4-5 年及 5 年以上
南京银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203.98	30.60	1-2 年
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政府单位	137.30	20.59	1-2 年
南京鼎通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土地整理等	101.18	50.59	3-4 年
南京卧龙湖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94.76	37.90	2-3 年
南京新今达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65.80	65.80	5 年以上
合计		1,542.13	860.79	

1、南京溧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市溧水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为政府投资平台，最终控制人为南京市溧水区财政局，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政府单位，受制于财政资金预算及审批流程，回款周期较长，公司对相关款项按照坏账政策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2、南京银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逾期款项为“君荟淮居二期”项目的工程款，为保证开发商按时交付项目楼盘，公司应政府要求参与燃气管道和燃气设备的安

装和调试，款项最终由开发区政府支付给公司，受制于财政资金预算及审批流程，回款周期较长，公司按照坏账政策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3、南京鼎通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逾期款项为“S123 省道迁移工程”的工程款，因客户资金紧张，没有及时偿还；

4、南京卧龙湖置业有限公司逾期款项为卧龙湖 C6 项目的工程款，因客户资金紧张，暂未及时偿还；

5、南京新今达置业有限公司逾期款项为“一品俪城”项目工程款，因客户资金紧张，暂未及时偿还，公司计划提起诉讼程序。

（三）天达胜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报告期各期末，天达胜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4,426.04	5,331.82
坏账准备金额	1,083.47	1,139.32
计提比例	24.48%	21.37%

报告期各期末，天达胜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总体计提比例为 21.37% 和 24.4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比如下：

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新疆火炬	25.11%	31.44%
长春燃气	10.78%	17.66%
水发燃气	23.67%	27.21%
重庆燃气	7.03%	6.33%
百川能源	56.74%	51.22%
平均值	24.67%	26.77%
天达胜通	24.48%	21.37%

报告期各期末，天达胜通与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平均值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天达胜通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五、标的资产调整管线资产折旧年限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无形资产摊销年限和

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是否存在折旧或摊销年限超过土地使用权及特许经营权年限的情况，如是，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一）标的资产调整管线资产折旧年限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下发的《关于加强配气价格监管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7〕1171号）的文件规定，准许成本的核定原则上执行管网折旧年限不低于30年。同时中油投资为了解其持有的燃气管道经济耐用年限，委托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山东有限公司进行了相关咨询工作，并出具了《中油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了解其持有的燃气管道经济耐用年限咨询项目咨询报告》（中联鲁评咨字【2025】第13057号）。综合上述信息，标的公司更新了对管线资产预期使用寿命的判断，各标的资产自2025年3月份将管线资产折旧年限由20年调整至30年。各标的公司已在当地税务机构进行报备并根据税务相关规定完成本次资产折旧年限调整的工作。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第十五条“企业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合理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但是，符合本准则第十九条规定的除外。”，第十九条“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公司调整管线资产折旧年限具有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第八条“企业据以进行估计的基础发生了变化，或者由于取得新信息、积累更多经验以及后来的发展变化，可能需要对会计估计进行修订。会计估计变更的依据应当真实、可靠。”，第九条“企业对会计估计变更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各标的资产按照未来适用法进行了会计处理。

综上，标的资产调整管线资产折旧年限的原因合理，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二）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无形资产摊销年限和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是否存在折旧或摊销年限超过土地使用权及特许经营权年限的情况，如

是，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1、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无形资产摊销年限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输气设备	其他
标的资产	10-40	4-40	6-8	20-30	10
新疆火炬	5-50	3-10	5-10	5-30	3-10
长春燃气	15-45	8-50	10.00	/	5.00
水发燃气	10-30	5-30	4-5	20-30	3-30
重庆燃气	4-50	6-25	6-25	20-30	4-8
百川能源	20-30	10-30	5	30	5

注：1、长春燃气机器设备折旧年限为专用设备和通用设备合并表示，输气设备未单独列示；2、水发燃气其他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为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其他合并表示。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软件	特许经营权
标的资产	36-50	10	50
新疆火炬	40-50	3-5	8-30
长春燃气	根据土地使用年限	10	/
水发燃气	50	3-5	/
重庆燃气	50	10	30
百川能源	使用期限	5	协议期限

综上，标的资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无形资产摊销年限和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是否存在折旧或摊销年限超过土地使用权及特许经营权年限的情况，如是，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在部分固定资产折旧或无形资产摊销年限超过特许经营权年限的情况，主要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根据资产预期使用寿命确定，而非特许经营权年限到期剩余年限。根据各标的公司签订的特许经营权及补充协议，南京洁宁、南昌中油、南通中油均有优先续约条款，标的资产享有优先续约权。截至报告期末，并无确凿证据表明标的公司在现有特许经营权到期后不能续期，亦无确凿证据表明标的公司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预期消耗方式发生了重大变化，因此标的公司未对相关资产的折旧或摊销年限做变更，相关资产折旧或摊销年限超过特许经营权年限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不存在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或无形资产摊销年限超过土地使用权年限的情况。

六、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分红的决策文件、分红款支付的银行回单、分红款支付日近期的银行流水及报告期后应付股利与应收款项抵消的协议，核实分红的原因、合理性及支付分红款的资金来源；获取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复核偿债能力指标计算的准确性，查阅现金流量指标，分析现金分红对标的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及生产经营的影响；获取南通中油对山东中油分红形成应付股利的决策文件、山东中油注册证书及更改名称证明书，了解南通中油对中油燃气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应付股利的形成原因，检查信息披露的准确性；

2、了解各公司大额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的金额、构成及形成原因；了解股权转让款、往来款的形成原因、期后清理情况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3、了解天达胜通母公司、高佳物流、珠海投资主要资产金额及构成，以及没有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4、获取天达胜通逾期客户明细、金额及期后回款情况；了解逾期客户坏账准备计提情况；查询大额逾期客户的工商登记信息及征信情况，了解客户逾期付款的原因及合理性；查询可比公司的总体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并和公司的计提比例进行比较；

5、了解各标的资产调整管线资产折旧的原因、依据，及相关审批程序；检查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对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无形资产摊销年限和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判断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是否存在折旧或摊销年限超过土地使用权及特许经营权年限的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标的公司 2025 年实施的大额现金分红，主要是为了解决标的公司其他应

收款的归还问题以及上市公司收购资产范围合理性，具有合理性，不会对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现金流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南通中油对中油燃气集团投资有限公司的应付股利的相关信息披露准确；

2、各公司同时存在大额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的原因已进行补充说明，具有合理性，其中股权转让款、往来款的形成原因已补充说明、股权转让款主要系中油投资内部转让股权形成，往来款主要系中油燃气内部往来，存在原因合理；由于针对本次交易，中油投资制定了偿还计划，并于2026年6月清理完毕，不计提坏账准备具有合理性；

3、天达胜通母公司、高佳物流、珠海投资资产主要系其他应收款及长期股权投资，其中，其他应收款主要系资金归集款、股权转让款、减资款等中油投资内部成员单位往来，长期股权投资系本次交易范围内的公司，保留大量资产具有合理性；其他应收款主要系中油投资内部往来，由于针对本次交易，中油投资制定了偿还计划，并于2026年6月清理完毕，不计提坏账准备合理；

4、天达胜通存在较大金额的逾期应收款原因合理，期后回款正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和同行业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5、标的资产调整管线资产折旧年限的原因系根据管线资产的实际使用年限，并参照同类上市公司的折旧年限进行的调整，变动原因合理，折旧年限变更属于会计估计变更，应采用未来适用法，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无形资产摊销年限和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或无形资产摊销年限超过土地使用权年限的情况，存在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无形资产摊销年限超过特许经营权年限的情况，具有合理性。

3. 关于关联交易

申请文件显示：（1）报告期内，天达胜通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1.18亿元和1.20亿元，主要系向关联方采购管道天然气。（2）报告期内，南通中油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0.51亿元和0.23亿元，主要包括向关联方采购LNG、材料物资、服务费、工程设计、监理、施工等；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0.25亿元和0.15亿元，主要系向关联方提供天然气代输服务。（3）报告期内，甘河中油关联采购金额

分别为0.38亿元和0.06亿元，主要系向关联方采购LNG、管道天然气；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0.08亿元和0.11亿元，主要系向关联方提供管输服务和销售天然气。

(4)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关联采购占比将由1.01%上升至4.32%，关联销售占比将由1.55%上升至1.76%。

请上市公司补充说明：(1) 标的资产向关联方采购管道天然气、LNG，材料物资的明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数量、单价、金额等情况及变动原因，相关关联采购的发生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并结合定价原则，采购价格与独立第三方采购价、市场可比价格的对比情况，说明相关关联采购定价的公允性。

(2) 标的资产向关联方提供管输服务、销售天然气的明细情况、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并结合定价原则，销售价格与独立第三方销售价、市场可比价格的对比情况，说明相关关联销售定价的公允性。(3) 结合上述情况、本次交易后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情况，上市公司拟采取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避免相关方通过关联交易调节业绩、输送利益的具体措施等，说明本次交易是否新增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的有关规定。

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律师核查(3)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标的资产向关联方采购管道天然气、LNG，材料物资的明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数量、单价、金额等情况及变动原因，相关关联采购的发生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并结合定价原则，采购价格与独立第三方采购价、市场可比价格的对比情况，说明相关关联采购定价的公允性

(一) 标的资产向关联方采购管道天然气、LNG

1、标的资产向关联方采购管道天然气、LNG 的明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数量、单价、金额等情况及变动原因，相关关联采购的发生原因、合理性、必要性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子公司甘河中油、南通中油、南京洁宁、南昌中油存在向关联方采购管道天然气和 LNG 情况。甘河中油向青海中油管道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管道”）、西宁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宁中油”）

采购管道气，向青海管道、中油中泰物流（珠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物流”）采购 LNG；南通中油向中油中泰能源（珠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能源”）采购管道气，向中泰能源、中泰物流采购 LNG；南京洁宁向南京溧水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溧水昆仑”）、安徽中油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中油”）采购管道气，向中泰能源采购 LNG；南昌中油向中泰物流采购 LNG。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管道天然气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立方米、元/立方米、万元

标的资产	关联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甘河中油	青海管道	/	/	/	318.05	2.14	680.90
甘河中油	西宁中油	17.71	2.14	37.82	1,072.72	2.23	2,395.01
南通中油	中泰能源	29.01	2.75	79.84	910.17	3.64	3,312.24
南京洁宁	溧水昆仑	3,425.73	2.91	9,970.62	2,737.76	3.20	8,749.11
南京洁宁	安徽中油	371.93	2.92	1,086.71	349.09	3.13	1,093.79

注：上表中“单价”、“金额”均不含增值税。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关联方采购 LNG 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吨、元/吨、万元

标的资产	关联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甘河中油	青海管道	665.74	3,927.90	261.50	846.73	4,393.86	372.04
甘河中油	中泰物流	107.82	4,061.20	43.79	51.75	4,422.16	22.88
南通中油	中泰能源	1,506.50	4,398.66	662.66	207.67	4,803.92	99.76
南通中油	中泰物流	172.22	4,495.41	77.42	/	/	/
南京洁宁	中泰能源	/	/	/	1,591.97	4,554.39	725.04
南昌中油	中泰物流	20.84	4,155.96	8.66	20.96	4,311.93	9.04

注：上表中“单价”、“金额”均不含增值税，采购金额按总额列示。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甘河中油存在向关联方青海管道、西宁中油采购管道天然气，标的公司南通中油存在向关联方中泰能源采购管道天然气，主要系为弥补气源指标的短期缺口，以维持标的公司正常开展天然气销售业务，相关关联方从事燃气相关业务，关联采购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因年度气源指标缺口不同，年度采购金额存在一定变动；南京洁宁存在向关联方溧水昆仑、安徽中油采购管道

天然气，主要系因南京洁宁未取得中石油、中石化等上游供应商购气指标，需通过溧水昆仑、安徽中油及其他燃气企业采购管道天然气用于开展日常经营，相关关联方从事燃气相关业务，关联采购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甘河中油存在向关联方青海管道、中泰物流采购 LNG，主要系甘河中油下设的海鑫油气站经营汽车加气业务所需，相关关联方从事燃气相关业务，关联采购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标的公司南通中油存在向关联方中泰能源、中泰物流采购 LNG，南昌中油存在向关联方中泰物流采购 LNG，主要系用于弥补气源指标的短期缺口，采购 LNG 进行气化作为补充气源，以维持标的公司正常开展天然气销售业务，相关关联方从事燃气相关业务，关联采购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因年度气源指标缺口不同，年度采购金额存在一定变动；南京洁宁存在向关联方中泰能源采购 LNG，主要用于气化补充气源以及 LNG 贸易业务，公司按照净额法确认了贸易收入，相关关联方从事燃气相关业务，关联采购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2、结合定价原则，采购价格与独立第三方采购价、市场可比价格的对比情况，说明相关关联采购定价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向关联方采购管道天然气、LNG 价格与可比价格的比较情况如下：

(1) 管道气采购

单位：元/立方米

标的资产	关联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可比价格说明	定价原则
		采购价格	可比价格	差异率	采购价格	可比价格	差异率		
甘河中油	青海管道	/	/	/	2.14	2.03	5.46%	标的公司自中石油采购非管制气价格	竞拍价加管输费
甘河中油	西宁中油	2.14	2.17	-1.60%	2.23	2.03	9.98%		根据市场气源情况协商确定
南通中油	中泰能源	2.75	2.74	0.36%	3.64	3.63	0.28%	关联方采购价格	采购价格略微加价
南京洁宁	溧水昆仑	2.91	2.85	2.09%	3.20	3.00	6.51%	上市公司南京公用燃气销售单位原材料成本	采购价+固定价差
南京洁宁	安徽中油	2.92	2.85	2.44%	3.13	3.00	4.18%		根据市场供需情况协商确定；

									综合采购 单价+固定 价格
--	--	--	--	--	--	--	--	--	---------------------

注：上表中“销售价格”、“可比价格”均不含增值税。

2024 年，甘河中油因气源紧张，委托青海管道在供应商平台进行网络竞拍采购天然气，采购价格为实际网络竞拍价格加管输费，与甘河中油自中石油上游供应商非管制气采购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采购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甘河中油自关联方西宁中油采购管道天然气，系为弥补气源指标缺口，双方根据市场供需情况协商确定采购价格，与标的公司自非关联供应商中石油采购非管制气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采购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南通中油通过关联方中泰能源采购管道天然气，系为弥补气源指标缺口，采购价格为关联方自上游供应商采购管道天然气的实际采购价略微加价确定，与关联方自外部采购的采购价差异较小，采购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南京洁宁自关联方溧水昆仑、安徽中油采购管道天然气，系由于未取得中石油、中石化等上游供应商购气指标。根据合同约定，南京洁宁与溧水昆仑采购价格按采购价+固定价差确定；与安徽中油自 2024 年至 2025 年 3 月间采购价格系根据市场供需情况协商确定，自 2025 年 4 月至 12 月间采购价格按综合采购单价+固定价格方式确定，定价方式合理，采购价格较同区域内燃气公司可比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采购价格公允。

(2) LNG 采购

单位：元/千克

标的资产	关联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可比价格说明	定价原则
		采购价格	可比价格	差异率	采购价格	可比价格	差异率		
甘河中油	青海管道	3,927.90	4,066.40	-3.41%	4,393.86	4,744.29	-7.39%	标的公司当地 LNG 月度市场价按标的公司各月销量加权平均计算的年度均价	根据市场 LNG 供需情况，协商确定采购价格
甘河中油	中泰物流	4,061.20	4,138.17	-1.86%	4,422.16	4,568.03	-3.19%		
南通中油	中泰能源	4,398.66	4,333.65	1.50%	4,803.92	4,666.53	2.94%		
南通中油	中泰物流	4,495.41	4,368.28	2.91%	/	/	/		
南京洁宁	中泰能源	/	/	/	4,554.39	4,397.97	3.56%		

南昌中油	中泰物流	4,155.96	4,089.71	1.62%	4,311.93	4,379.64	-1.55%		
------	------	----------	----------	-------	----------	----------	--------	--	--

注：1、上表中“销售价格”、“可比价格”均不含增值税；2、标的公司当地 LNG 月度市场价取自隆众资讯数据库。

报告期内，甘河中油自关联方青海管道、中泰物流采购 LNG，南通中油自关联方中泰能源、中泰物流采购 LNG，南京洁宁自关联方中泰能源采购 LNG，南昌中油自关联方中泰物流采购 LNG，购销双方根据当地市场 LNG 供需情况，协商确定采购价格。各标的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 LNG 价格与当地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采购价格公允。

（二）标的资产向关联方采购材料物资

标的资产向关联方材料物资采购系燃气表、燃气管、燃气调压箱、超声波流量计、计量柜、球阀等，主要供应商为阳光汇采供应链管理（珠海市）有限责任公司、齐智智家科技（珠海市）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等。

中油集团为提高采购议价能力，降低采购成本，针对物资种类多、物资标准不统一，导致库存积压，资金使用效率低下，供应商资质参差不齐，质量与交付风险难控，影响燃气运营安全等行业痛点，对标新奥股份、中国燃气等燃气行业头部企业，推行规模化集中采购、数字化管控与共享仓储模式，通过整合中油集团采购资源、规范采购流程标准，设立了阳光汇采供应链管理（珠海市）有限责任公司、齐智智家科技（珠海市）有限责任公司等采购平台，负责下属成员单位的物资集中采购管理，通过整合全集团采购量，大幅提高议价能力，获取远低于零散采购的供货价格优势，在保障质量、定价公允的前提下，切实降低全集团燃气具与安防产品的综合采购成本，实现了安全、成本、效率的多重提升。

各采购平台以市场价格为基准，跟踪上游物资市场报价及供应商价格动态，确保集采物资的采购价格具有成本优势、销售价格具备市场竞争力，以各采购平台实际采购成本为基础，合理叠加物流仓储费、平台服务费、采购服务费、资金占用成本等相关支出，合理确定内购销售价格，并在集团采购平台统一公示执行。

因此，标的资产向关联方采购材料物资具有合理必要性，采购价格公允。

由于各类物资的规格型号不同，采购单价区间有所不同，各标的公司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1、甘河中油物资采购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自闭阀	2.92	11.78%		
智能涡轮流量计	4.27	17.23%		
过滤器滤芯	1.69	6.82%		
IC 卡控制器	1.60	6.46%		
加臭装置控制器	1.33	5.37%		
截止阀	1.17	4.72%		
检漏检测仪	1.15	4.64%		
燃气计量撬			60.70	85.59%
温度变送器			2.87	4.05%
其他物资	10.65	42.98%	7.35	10.36%
合计	24.78	100.00%	70.92	100.00%
营业成本	13,429.26		12,345.66	
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0.18%		0.57%	

报告期各期，甘河中油向关联方采购物资的金额分别为 70.92 万元和 24.78 万元，总体采购金额较小，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0.57%和 0.18%，关联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小，关联采购对甘河中油经营业绩基本无影响。

2024 年甘河中油向关联方青海域安科技有限公司（原名“西宁卓燃商贸有限公司”）采购燃气计量撬 60.70 万元，占关联采购金额的比重较大，该关联公司在采购发生当年从事供应链业务，关联采购发生具有合理性，所采购的产品属于定制化产品，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2、南通中油物资采购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燃气表	313.03	34.65%	169.51	23.47%
燃气管	130.54	14.45%	140.65	19.47%
燃气调压箱	78.50	8.69%	91.74	12.70%
四氢噻吩	59.17	6.55%	80.77	11.18%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超声波流量计	72.86	8.07%	51.96	7.19%
计量柜	35.65	3.95%	50.22	6.95%
球阀	43.03	4.76%	47.14	6.53%
自闭阀	39.39	4.36%	18.62	2.58%
IC 卡控制器	16.90	1.87%	12.91	1.79%
工业用可燃气体报警器			11.55	1.60%
带颈平焊法兰	3.79	0.42%	6.68	0.92%
汇气管	43.81	4.85%		
LNG 站低温监测报警装置	12.02	1.33%		
其他物资	54.67	6.05%	40.49	5.61%
合计	903.36	100.00%	722.24	100.00%
营业成本	45,663.74		48,656.84	
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1.98%		1.48%	

报告期各期，南通中油向关联方采购物资的金额分别为 722.24 万元和 903.36 万元，采购金额较小，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48%和 1.98%，关联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小，关联采购对南通中油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报告期各期，南通中油关联采购以燃气表和燃气管为主，由于不同型号产品采购价格差异较大，因此选取不同型号的燃气表和燃气管对关联方采购价格及销售价格进行对比分析。

（1）燃气表

单位：万元、元/只

采购年度	采购具体内容	采购金额	平均采购单价	关联方平均销售价格	差异率
2025 年度	远传膜式燃气表_NB_G1.6_右_1.5 级_碳钢_不带温压补偿_金额预付费_不可升级	120.90	243.46	243.46	0.00%
2025 年度	远传膜式燃气表_NB_G1.6_左_1.5 级_碳钢_不带温压补偿_金额预付费_不可升级	120.90	243.46	243.46	0.00%
2025 年度	远传膜式燃气表_NB_G1.6_左_钢_1.5 级_不带温压补偿_GB/T 6968	26.23	283.28	283.28	0.00%
合计		268.03			

全部燃气表采购金额		313.03			
选取采购金额占全部燃气表采购金额的比重		85.62%			
2024 年度	远传膜式燃气表_NB_G1.6_右_钢_1.5 级_不带温压补偿_GB/T 6968	74.07	275.98	273.89	0.76%
2024 年度	远传膜式燃气表_NB_G1.6_左_钢_1.5 级_不带温压补偿_GB/T 6968	74.10	275.98	274.23	0.64%
合计		148.17			
全部燃气表采购金额		169.51			
选取采购金额占全部燃气表采购金额的比重		87.41%			

注：关联方平均销售价格系销售方年度平均销售单价。

从选取的主要型号的燃气表数据可以看出，南通中油燃气表的平均采购价格和关联方平均销售价格基本一致，南通中油燃气表采购价格公允合理。

（2）燃气管

单位：万元、元/米

采购年度	采购具体内容	采购金额	平均采购单价	关联方平均销售价格	差异率
2025 年度	PE100 燃气管 _PE100_SDR11_dn160_黑色_GB/T 15558.1	11.67	94.40	94.30	0.11%
2025 年度	PE100 燃气管 _PE100_SDR11_dn250_黑色_GB/T 15558.1	12.92	229.05	257.99	-11.22%
2025 年度	PE 燃气管_dn160_PE100_SDR11_黑色_GB/T 15558.1	7.53	88.43	92.04	-3.92%
2025 年度	PE 燃气管_dn160_PE100_SDR11_黑色_GB/T 15558.2	7.54	88.44	90.97	-2.78%
2025 年度	PE 燃气管_dn250_PE100_SDR11_黑色_GB/T 15558.1	7.98	214.58	251.36	-14.63%
2025 年度	PE 燃气管_dn250_PE100_SDR11_黑色_GB/T 15558.2	27.81	214.59	241.42	-11.11%
2025 年度	PE 燃气管_dn63_PE100_SDR11_黑色_GB/T 15558.2	12.00	13.96	14.27	-2.17%
合计		87.45			
全部燃气管购金额		130.54			
选取采购金额占全部燃气管采购金额的比重		66.99%			
2024 年度	PE100 燃气管 _PE100_SDR11_dn110_黑色_GB/T 15558.1	14.83	43.52	45.04	-3.37%

采购年度	采购具体内容	采购金额	平均采购单价	关联方平均销售价格	差异率
2024 年度	PE100 燃气管 _PE100_SDR11_dn160_黑色_GB/T 15558.1	19.80	93.21	95.84	-2.74%
2024 年度	PE100 燃气管 _PE100_SDR11_dn200_黑色_GB/T 15558.1	17.67	140.26	150.01	-6.50%
2024 年度	PE100 燃气管 _PE100_SDR11_dn250_黑色_GB/T 15558.1	13.47	229.05	246.36	-7.03%
2024 年度	PE100 燃气管 _PE100_SDR11_dn63_黑色_GB/T 15558.1	18.40	14.48	14.95	-3.14%
2024 年度	PE100 燃气管 _PE100_SDR11_dn90_黑色_GB/T 15558.1	18.93	29.44	30.35	-3.00%
2024 年度	PE100 燃气管 _PE100_SDR17_dn90_黑色_GB/T 15558.1	13.54	20.14	20.11	0.15%
合计		116.64			
全部燃气管购金额		140.65			
选取采购金额占全部燃气管采购金额的比重		82.93%			

注：关联方平均销售价格系销售方年度平均销售单价。

从选取的主要型号的燃气管数据可以看出，南通中油燃气管的平均采购价格和关联方平均销售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南通中油燃气表采购价格公允合理。

3、南京洁宁物资采购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燃气表	157.89	48.72%	241.19	42.18%
燃气管	39.24	12.11%	207.25	36.24%
球阀	14.70	4.54%	25.65	4.49%
波纹管	18.44	5.69%	0.15	0.03%
流量计	6.25	1.93%	15.70	2.75%
自闭阀	7.07	2.18%	14.01	2.45%
控制器	4.51	1.39%	9.64	1.69%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报警器	38.25	11.80%	6.05	1.06%
体积修正仪		0.00%	7.29	1.27%
其他	37.74	11.64%	44.93	7.86%
合计	324.09	100.00%	571.86	100.00%
营业成本	14,157.95		16,917.75	
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2.29%		3.38%	

报告期各期，南京洁宁向关联方采购物资的金额分别为 571.86 万元和 324.09 万元，采购金额较小，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3.38%和 2.29%，关联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小，关联采购对南京洁宁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报告期各期，南京洁宁关联采购以燃气表和燃气管为主，由于不同型号产品采购价格差异较大，因此选取不同型号的燃气表和燃气管对关联方采购价格及销售价格进行对比分析。

(1) 燃气表

单位：万元、元/只

采购年度	采购具体内容	采购金额	平均采购单价	关联方平均销售价格	差异率
2025 年度	远传膜式燃气表_NB_G2.5_右_1.5 级_碳钢_不带温压补偿_金额预付费_不可升级	28.24	243.46	245.73	-0.92%
2025 年度	远传膜式燃气表_NB_G2.5_右_1.5 级_碳钢_机械温度补偿_金额预付费_可升级	39.57	263.81	263.81	0.00%
2025 年度	远传膜式燃气表_NB_G2.5_左_1.5 级_碳钢_不带温压补偿_金额预付费_不可升级	28.24	243.46	245.96	-1.02%
2025 年度	远传膜式燃气表_NB_G2.5_左_1.5 级_碳钢_机械温度补偿_金额预付费_可升级	39.57	263.81	263.81	0.00%
合计		135.62			
全部燃气表采购金额		157.89			
选取采购金额占全部燃气表采购金额的比重		85.90%			
2024 年度	远传膜式燃气表_NB_G2.5_右_钢_1.5 级_不带温压补偿_GB/T 6968	111.37	278.43	283.09	-1.65%

采购年度	采购具体内容	采购金额	平均采购单价	关联方平均销售价格	差异率
2024 年度	远传膜式燃气表_NB_G2.5_左_钢_1.5 级_不带温压补偿_GB/T 6968	111.37	278.43	282.65	-1.49%
合计		222.74			
全部燃气表采购金额		241.19			
选取采购金额占全部燃气表采购金额的比重		92.35%			

注：关联方平均销售价格系销售方年度平均销售单价。

从选取的主要型号的燃气表数据可以看出，南京洁宁燃气表的平均采购价格和关联方平均销售价格基本一致，南京洁宁燃气表采购价格公允合理。

（2）燃气管

单位：万元、元/米

采购年度	采购具体内容	采购金额	平均采购单价	关联方平均销售价格	差异率
2025 年度	PE 燃气管_dn160_PE100_SDR11_黑色_GB/T 15558.2	21.23	88.44	90.97	-2.78%
2025 年度	PE 燃气管_dn110_PE100_SDR11_黑色_GB/T 15558.2	5.00	41.67	42.73	-2.48%
2025 年度	PE 燃气管_dn200_PE100_SDR11_黑色_GB/T 15558.2	4.96	137.84	140.26	-1.73%
合计		31.19			
全部燃气管采购金额		39.24			
选取采购金额占全部燃气管采购金额的比重		79.49%			
2024 年度	PE100 燃气管 _PE100_SDR11_dn200_黑色_GB/T 15558.1	51.02	145.59	150.01	-2.95%
2024 年度	PE100 燃气管 _PE100_SDR11_dn315_黑色_GB/T 15558.1	127.18	349.78	348.83	0.27%
合计		178.20			
全部燃气管采购金额		207.25			
选取采购金额占全部燃气管采购金额的比重		85.98%			

注：关联方平均销售价格系销售方年度平均销售单价。

从选取的主要型号的燃气管数据可以看出，南通洁宁燃气管的平均采购价格和关联方平均销售价格基本一致，南通洁宁燃气管采购价格公允合理。

4、南昌中油物资采购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燃气表	107.72	73.25%	92.82	51.04%
探测器	7.39	5.03%		
报警控制器	6.50	4.42%	12.27	6.75%
电磁阀	5.07	3.45%	7.62	4.19%
燃气管	2.23	1.52%	15.84	8.71%
报警器	1.76	1.20%	19.25	10.59%
自闭阀	1.28	0.87%	11.92	6.56%
球阀	2.53	1.72%	4.69	2.58%
流量计			3.79	2.08%
调压箱	2.06	1.40%	2.07	1.14%
IC 卡控制器			1.96	1.08%
其他	10.52	7.15%	9.61	5.28%
合计	147.06	100.00%	181.84	100.00%
营业成本	5,865.84		6,482.40	
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2.51%		2.81%	

报告期各期，南昌中油向关联方采购物资的金额分别为 181.84 万元和 147.06 万元，采购金额较小，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2.81%和 2.51%，关联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小，关联采购对南昌中油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报告期各期，南昌中油关联采购以燃气表为主，由于不同型号产品采购价格差异较大，因此选取不同型号的燃气表对关联方采购价格及销售价格进行对比分析。

单位：万元、元/只

采购年度	采购具体内容	采购金额	平均采购单价	关联方平均销售价格	差异率
2025 年度	卡式膜式燃气表_G1.6_右_钢_1.5级_国产_不带温压补偿	17.88	178.80	183.09	-2.34%
2025 年度	卡式膜式燃气表_G1.6_左_钢_1.5级_国产_不带温压补偿	19.71	179.19	183.09	-2.13%
2025 年度	远传膜式燃气表_NB_G16_左_钢_1.5级_不带温压补偿_GB/T 6968	14.44	2,947.54	3,032.16	-2.79%

2025 年度	远传膜式燃气表_NB_G10_左_钢_1.5 级_不带温压补偿_GB/T 6968	4.65	2,446.90	2,446.90	0.00%
合计		56.68			
全部燃气表采购金额		107.72			
选取采购金额占全部燃气表采购金额的比重		52.62%			
2024 年度	卡式膜式燃气表_G1.6_左_钢_1.5 级_国产_不带温压补偿	26.13	165.39	179.27	-7.74%
2024 年度	卡式膜式燃气表_G1.6_右_钢_1.5 级_国产_不带温压补偿	28.78	165.39	179.27	-7.74%
合计		54.91			
全部燃气表采购金额		92.82			
选取采购金额占全部燃气表采购金额的比重		59.16%			

注：关联方平均销售价格系销售方年度平均销售单价。

从选取的主要型号的燃气表数据可以看出，南昌中油燃气表的平均采购价格和关联方平均销售价格基本一致，南昌中油燃气表采购价格公允合理。

二、标的资产向关联方提供管输服务、销售天然气的明细情况、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并结合定价原则，销售价格与独立第三方销售价、市场可比价格的对比情况，说明相关关联销售定价的公允性

（一）标的资产向关联方提供管输服务、销售天然气的明细情况、原因、合理性、必要性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南通中油、甘河中油存在向关联方提供天然气代输服务，南京洁宁、甘河中油存在向关联方销售天然气。南通中油向海安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安中油”）、东台中油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台中油”）提供天然气代输服务；南京洁宁向关联方江苏永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永洁”）销售天然气；甘河中油向青海甘河中油中泰燃气管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河管输”）、西宁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宁中油”）提供天然气代输服务，向西宁中油、青海中油管道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管道”）、青海甘河工业园西矿水电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矿水电”）、青海甘河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甘河水务”）、青海甘河工业园区公共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河公服”）销售天然气。标的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管输服务、销售天然气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立方米、元/立方米、万元

关联销售内容	标的公司	关联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天然气代输	南通中油	海安中油	17,535.47	0.09	1,522.75	28,810.33	0.09	2,455.17
	甘河中油	西宁中油	8,000.00	0.06	440.37	8,000.01	0.06	440.37
	甘河中油	甘河管输	742.29	0.06	40.86	3,826.94	0.06	210.66
	南通中油	东台中油	-	-	-	231.07	0.09	21.20
销售天然气	南京洁宁	江苏永洁	17.47	3.93	68.61	-	-	-
	甘河中油	西宁中油	201.54	1.70	342.29	-	-	-
	甘河中油	青海管道	71.10	1.74	123.93	-	-	-
	甘河中油	甘河公服	41.20	2.47	101.68	50.74	2.47	125.21
	甘河中油	甘河水务	4.22	2.47	10.40	4.80	2.47	11.84
	甘河中油	西矿水电	2.44	2.47	6.01	1.91	2.47	4.72

注：上表中“单价”、“金额”均不含增值税。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南通中油存在向关联方海安中油、东台中油提供天然气代输服务。由于海安中油并未建设与分输站连通的输气管道，长期经由南通中油的输气管道输送天然气实现气源供应，南通中油按输气量向海安中油收取管输费用，相关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2024 年四季度，东台中油为弥补短期气源缺口，经由南通中油的输气管道输送补充气源，南通中油按输气量向东台中油收取管输费用，形成少量天然气代输收入，相关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甘河中油存在向关联方西宁中油、甘河管输提供天然气代输服务。西宁中油主要经营区域位于西宁市主城区，并未建设与城郊分输站连通的输气管道，长期经由甘河中油的输气管道向其城西门站输送天然气实现气源供应，配合城西门站的输配能力，年代输气量为 8,000 万立方米，甘河中油按输气量向西宁中油收取管输费用，相关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甘河管输经营区域位于甘河工业园区西区，与分输站之间的管道路径经过甘河中油所在的甘河工业园区东区，长期经由甘河中油的输气管道输送天然气实现气源供应，甘河中油按输气量向甘河管输收取管输费用，相关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2025 年度，南京洁宁存在向关联方江苏永洁销售天然气。江苏永洁 2025 年 11 月开始经营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务，需采购天然气用于生产蒸汽，其蒸汽生产设施所在地临近南京洁宁供气管道，就近向南京洁宁采购管道天然气，相关交易具

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甘河中油存在向关联方西宁中油、青海管道、甘河公服、甘河水务、西矿水电销售天然气。西宁中油、青海管道系燃气经营企业，甘河中油 2025 年对其销售天然气主要系处置短期气源指标盈余的临时性措施，而非长期稳定业务，相关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甘河公服、甘河水务、西矿水电系甘河中油股东甘河开发的全资子公司，主要在甘河工业园区内从事水电供应等公共基础设施相关业务，其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少量天然气耗用需求，甘河中油就近向其销售供应天然气，相关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二）结合定价原则，销售价格与独立第三方销售价、市场可比价格的对比情况，说明相关关联销售定价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管输服务、销售天然气价格与可比价格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立方米

关联销售内容	标的公司	关联方	销售价格	可比价格	可比价格说明	定价原则
天然气代输	南通中油	海安中油	0.09	0.09、0.11	相近地域管道运输企业政府核定价格	协商确定合理价格，长期执行
	南通中油	东台中油	0.09			
	甘河中油	西宁中油	0.06	0.04	对非关联方客户销售价格	
	甘河中油	甘河管输	0.06			
销售天然气	南京洁宁	江苏永洁	3.93	3.87	2025 年非居民用户平均销售价格	少量试供气，暂按同期工商业用户平均售价定价
	甘河中油	西宁中油	1.70	1.63	2025 年平均采购单价	在当月采购均价基础上略微上浮
	甘河中油	青海管道	1.74			
	甘河中油	甘河公服	2.47	2.47	政府部门发布的非居民用户用气价格	按照政府部门定价执行
	甘河中油	甘河水务	2.47			
	甘河中油	西矿水电	2.47			

注：上表中“销售价格”、“可比价格”均不含增值税。

报告期内，南通中油向海安中油、东台中油提供天然气代输服务的均价为 0.09 元/立方米，南通中油所在地政府部门并未发文核定南通中油天然气代输业务价格。参考江苏省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苏发改价格发（2021）838 号、苏发改价格发（2024）1139 号文件，对宿迁市润城管输天然气有限公司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进行了核定，

其在报告期内执行的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为0.11元/立方米（不含税，2024年1月至2024年10月期间执行）、0.09元/立方米（不含税，2024年11月至2025年12月期间执行）。经比较，南通中油向关联方提供天然气代输服务的价格与可比价格接近，销售定价具备公允性。

报告期内，甘河中油向西宁中油、甘河管输提供天然气代输服务的均价为0.06元/立方米，甘河中油所在地政府部门并未发文核定甘河中油天然气代输业务价格。作为参考，报告期内甘河中油向甘河工业园区东区内的无关联关系客户青海云天化国际化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天化”）提供天然气代输服务的均价约为0.04元/立方米，约为甘河中油对关联方代输服务价格的70%。报告期内，云天化通过甘河中油代输天然气的年均输送量超过4.5亿立方米，远超甘河中油对西宁中油、甘河管输的代输量，大客户采购存在一定价格优势具备合理性。经比较，甘河中油向关联方提供天然气代输服务的价格与可比价格的差异合理，销售定价具备公允性。

2025年11月，南京洁宁开始向江苏永洁销售管道天然气，前期少量试供气，平均售价为3.93元/立方米，与南京洁宁同期同类用户供气价格接近，销售定价具备公允性。

报告期内，甘河中油向甘河公服、甘河水务、西矿水电销售管道天然气的均价为2.47元/立方米，在2025年度向西宁中油、青海管道销售天然气的平均售价分别为1.70元/立方米、1.74元/立方米。甘河公服、甘河水务、西矿水电属于天然气非居民用户，参考西宁市湟中区发展和改革局发布的湟发改价格〔2023〕407号文件，规定甘河中油向非居民用户销售价格为2.47元/立方米（不含税）。西宁中油、青海管道系燃气经营企业，甘河中油对其销售天然气主要系为处置短期气源指标盈余，相关销售发生时供过于求，因此销售价格仅在当月甘河中油天然气采购均价基础上略微上浮。经比较，甘河中油向关联方销售天然气的价格与业务实质相匹配，销售定价具备公允性。

三、结合上述情况、本次交易后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情况，上市公司拟采取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避免相关方通过关联交易调节业绩、输送利益的具体措施等，说明本次交易是否新增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的有关规定

（一）本次交易后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情况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关联采购的金额为 18,466.00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4.32%，关联销售的金额为 9,144.8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76%，整体占比仍保持较低水平，标的公司关联购销交易定价公允，相关交易的发生具有商业理由和必要性，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上市公司拟采取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避免相关方通过关联交易调节业绩、输送利益的具体措施

为防范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调节业绩、输送不当利益，上市公司将建立全流程闭环管控机制：一是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相关要求，对标的公司全面执行上市公司已建立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相关内控管理制度体系，确保必要发生的关联交易依法依规、公开透明、公平合理推进；二是实施关联方穿透式动态管理，严格做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关联主体管理，杜绝隐性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三是严格执行关联方回避表决制度，关联交易均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并出具专项公允性意见，重大资产、股权类关联交易须聘请独立第三方机构出具相关报告；四是建立公允定价体系，采用公开招投标、市场比询价、政府定价等方式，确保合同价格和结算条款公平、公允；五是业务、财务、资金实行全流程内控隔离，关联业务操作全流程留痕，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的会计确认和核算，杜绝跨期调节利润；六是严格执行追责机制，对存在隐瞒关联关系、规避审议、定价失公允及利益输送情形，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七是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依法向投资者公开，接受社会监督。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书面承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侵占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并为此承担责任。通过全方位体系杜绝利益输送、业绩调节情形的发生。

（三）本次交易是否新增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的有关规定

根据上述分析，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相关关联采购及相关关联销售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本次交易后关联采购及关联销售交易占比仍处于较低水平，本次交易不会新增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

四十四条的有关规定。

四、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关联采购原因，判断关联采购的合理性和必要性；检查采购合同的关键条款，了解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获取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发生关联采购的数量、单价及金额，了解变动原因，将采购单价与独立第三方采购价、市场可比价进行对比，判断关联采购定价的公允性；

2、取得标的公司关联销售明细，取得标的公司管理层关于标的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天然气代输服务及销售天然气原因和定价原则的说明，判断相关业务发生的合理性和必要性，获取相关业务可比价格的资料，比较判断相关关联销售定价的公允性；

3、取得并查阅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阅报告》，复核本次交易后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情况，判断是否导致上市公司新增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的有关规定；取得并查阅上市公司提供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了解上市公司拟采取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避免相关方通过关联交易调节业绩、输送利益的具体措施。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标的资产关联采购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报告期内采购数量、采购金额变动原因合理；采购价格与独立第三方采购价、市场可比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关联采购定价公允；

2、标的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天然气代输服务及销售天然气系基于合理的业务原因，相关业务发生具有必要性，结合业务实质与可比价格对比，相关关联销售定价具备公允性；

3、本次交易完成后，关联交易整体占比仍保持较低水平，标的公司关联购销

交易定价公允，相关交易的发生具有商业理由和必要性，上市公司已采取相关措施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避免相关方通过关联交易调节业绩、输送利益，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的有关规定。

5. 关于参股公司

申请文件显示：（1）中油珠海为投资平台公司，不从事具体经营业务，持有扬州中油26%的股权。（2）天达胜通持有庆云中油38.91%的股权和兴化中油44.94%的股权。天达胜通报告期各期取得的投资收益分别为6232.00万元和6452.61万元，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84.20%和71.27%。（3）本次交易中，业绩承诺方参考参股公司的收益法盈利预测情况，对中油珠海、天达胜通设置业绩承诺。

请上市公司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天达胜通投资收益的构成及来源。（2）结合客户类型、客户数量、单客户用气量、销售单价、采购单价、毛利率等具体指标，说明报告期内扬州中油、庆云中油、兴化中油的经营业绩、主要财务数据及其变动原因，并结合特许经营权等经营资质的取得情况、有效期、续期条件及政策变动风险，以及公司分红政策等，说明参股公司经营及相关投资收益的稳定性、可持续性。（3）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购买扬州中油、庆云中油、兴化中油三家公司少数股权但未收购控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约定后续收购计划，本次交易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1-3的有关规定。（4）报告期内扬州中油、庆云中油、兴化中油关联交易规模及占比情况、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上述公司经营业绩对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业绩承诺期内保障参股公司关联交易公允性，避免相关方通过关联交易调节业绩、输送利益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律师核查（3）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天达胜通投资收益的构成及来源

报告期内天达胜通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 6,232.00 万元和 6,452.61 万元，为对

南通中油、甘河中油、兴化中油、庆云中油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南通中油	3,670.64	3,711.71
甘河中油	2,640.45	2,372.46
兴化中油	193.81	65.32
庆云中油	-52.29	82.51
合计	6,452.61	6,232.00

二、结合客户类型、客户数量、单客户用气量、销售单价、采购单价、毛利率等具体指标，说明报告期内扬州中油、庆云中油、兴化中油的经营业绩、主要财务数据及其变动原因，并结合特许经营权等经营资质的取得情况、有效期、续期条件及政策变动风险，以及公司分红政策等，说明参股公司经营及相关投资收益的稳定性、可持续性

（一）结合客户类型、客户数量、单客户用气量、销售单价、采购单价、毛利率等具体指标，说明报告期内扬州中油、庆云中油、兴化中油的经营业绩、主要财务数据及其变动原因

详见本核查意见“问题一、关于经营情况及持续经营能力”回复之“一、区分客户类型，结合报告期内客户数量、单客户用气量、定价规则、调价周期、销售单价、采购单价等具体情况及其变化原因，以及上述因素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销售及采购价格与政府定价或指导价、当地市场价格的匹配性等，补充说明各燃气公司天然气销售业务收入及毛利率存在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一经营区域内可比公司同类业务相比是否存在差异”之“（五）扬州中油”、“（六）庆云中油”、“（七）兴化中油”相关分析。

（二）结合特许经营权等经营资质的取得情况、有效期、续期条件及政策变动风险，以及公司分红政策等，说明参股公司经营及相关投资收益的稳定性、可持续性

参股公司扬州中油、庆云中油及兴化中油的特许经营权等经营资质的取得情况、有效期、续期条件及政策变动风险如下：

序号	主体	文件名称	授权/批复机关	授权区域	范围	有效期	排他性约定	评估考核要求	违约责任	合同解除	续期条件	优先续约权
1	扬州中油	《关于授予江都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沿江区域天然气特许经营权的批复》	江都市人民政府	江都经济开发区沿江区域	天然气	-	-	-	-	-	-	-
2	扬州中油	《江都区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扬州市江都区城乡建设局	沿江开发区范围，东至泰州引江河，南至长江、夹江，西与仙女镇接壤，北至老宁通高速（除仙女镇段）	城镇管道天然气	2014.04.10-2044.04.09	在特许经营期限内独家在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从事管道燃气业务	扬州中油在特许经营期限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授权机关应当终止协议，取消特许经营权并实施临时接管：（1）擅自转让、出租特许经营权的；（2）擅自将所经营的财产进行处置或者抵押的；（3）因管理不善，发生特别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4）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5）燃气管道敷设未按建设程序申报、擅自违法违规建设或未经竣工验收及	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协议任一约定的行为，均为违约。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对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导致的向第三方支付赔偿。	（1）特许经营期限届满，特许经营协议自动终止； （2）双方协商一致可以提前终止； （3）特许经营权被取消，双方终止执行协议	-	-

序号	主体	文件名称	授权/批复机关	授权区域	范围	有效期	排他性约定	评估考核要求	违约责任	合同解除	续期条件	优先续约权
								备案，拒不整改的；（6）法律禁止的其他行为。				
3	兴化中油	《兴化市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兴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兴化市江苏省兴化经济开发区和沙沟镇、周奋乡、李中镇、缸顾乡、中堡镇西部片区五乡镇以及大邹镇、钓鱼镇、海南镇、西鲍乡、林湖乡北部片区五乡镇行政区域范围内。特许经营权地域范围随兴化经济开发区和上述十乡镇行政区域的扩大而自动	在特许经营期限和特许经营范围内投资建设、运营管道燃气	2014.08.18-2044.08.17	享有特许经营权范围内的管道燃气业务独家经营的权利	在特许经营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兴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当依法终止特许经营协议，取消其特许经营权，并实施临时接管：（1）擅自转让、出租特许经营权的；（2）擅自将所经营的财产进行处置或者抵押的；（3）因管理不善，发生特别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4）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5）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拒不整改的；（6）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一约定的行为，均为违约。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对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导致的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非违约方应当最大程度地减少因违约方违约引起的损失。如部分损失是由于非违约方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则应从获赔金额中扣除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在特许经营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兴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当依法终止特许经营协议，取消其特许经营权，并实施临时接管：（1）擅自转让、出租特许经营权的；（2）擅自将所经营的财产进行处置或者抵押的；（3）因管理不善，发生特别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4）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5）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拒不整改的；（6）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	-	将在法定程序框架内，结合兴化中油协议履行实际及综合服务能力，重点考虑与兴化中油续签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序号	主体	文件名称	授权/批复机关	授权区域	范围	有效期	排他性约定	评估考核要求	违约责任	合同解除	续期条件	优先续约权
				扩展及临城街道老阁村						为。		
4	庆云中油	《中油中泰燃气有限公司与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在庆云县合作开发利用天然气项目协议书》	庆云县人民政府	庆云县	城市管道天然气	50年 (2002年4月4日起算)	关于管道独家开口权的问题,由庆云县人民政府负责协调,并保证优先向乐陵市、无棣县供气	-	-	-	-	-

参股公司扬州中油、庆云中油及兴化中油均已依法取得特许经营权，有效期分别至 2044 年、2052 年及 2044 年，暂未约定续期条件，特许经营权发生无法续期或被提前收回等变动的风险较小。

报告期内，参股公司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参股公司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扬州中油	2,739.25	1,000.00
庆云中油	463.98	361.21
兴化中油	280.00	250.00
合计	3,483.23	1,611.21

参股公司扬州中油、庆云中油及兴化中油每年根据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情况进行分红，报告期内分红情况稳定。

综上，参股公司已依法取得特许经营权，有效期年限较久，发生无法续期或被提前收回等变动的风险较小，分红政策稳定，参股公司经营及相关投资收益具有稳定性、可持续性。

三、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购买扬州中油、庆云中油、兴化中油三家公司少数股权但未收购控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约定后续收购计划，本次交易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1-3 的有关规定。（4）报告期内扬州中油、庆云中油、兴化中油关联交易规模及占比情况、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上述公司经营业绩对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业绩承诺期内保障参股公司关联交易公允性，避免相关方通过关联交易调节业绩、输送利益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

（一）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购买扬州中油、庆云中油、兴化中油三家公司少数股权但未收购控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交易旨在依托上市公司在燃气领域的运营管理经验及产业资源优势，将胜利股份当前业务尚未覆盖的华东、西北等地区优质城燃资产注入上市公司，进一步完善全国业务布局，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扬州中油、庆云中油及兴化中油均为中油燃气集团体系内的重要城燃资产，

具备稳定的经营基础和良好的盈利能力。

其中，扬州中油系中油燃气集团在华东区域的重要经营主体之一，经营业绩良好，盈利能力较强。2025 年度，扬州中油实现营业收入超过 2 亿元、归母净利润超过 2,000 万元，具有较好的成长性和投资价值。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扬州中油部分股权，有利于分享其未来经营成果，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在华东地区的业务影响力和资源整合能力。

同时，庆云中油、兴化中油与本次交易拟注入的其他燃气资产在业务运营、管理等方面联系紧密，均属于天达胜通资产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将庆云中油、兴化中油相关股权纳入本次交易范围，有利于保持拟注入资产的完整性，充分发挥资产整合效应，提高本次重组的整体实施效果。

本次交易筹划过程中，因部分标的公司涉及国有股东决策程序等客观因素，中油中泰经审慎研究并与相关方充分沟通后，未将其所持扬州中油 25% 股权纳入本次交易范围。在此情况下，上市公司结合本次重组整体安排及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经与交易各方协商后，确定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虽未取得扬州中油、庆云中油及兴化中油的控制权，但通过取得相关权益，一方面能够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在华东等区域的业务布局，增强产业协同效应；另一方面能够分享标的公司经营成果，提高上市公司投资收益水平和资产质量。因此，本次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二）是否约定后续收购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不存在关于进一步收购扬州中油、庆云中油、兴化中油三家公司股权的协议、意向、承诺或其他安排。未来如上市公司拟筹划相关事项，将根据届时情况依法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交易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1-3 的有关规定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1-3 收购少数股权、资产净额的认定”款第一条规定：

“一、收购少数股权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充分说明并披露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拟购买资产为企业股权时，原则上在交易完成后应取得标的企业控股权，如确有必要购买少数股权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少数股权与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具有显著协同效应，或者与本次拟购买的主要标的资产属于同行业或紧密相关的上下游行业，通过本次交易一并注入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提升上市公司整体质量。

（二）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需拥有具体的主营业务和相应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投资收益的情况。

少数股权对应的经营机构为金融企业的，需符合金融监管机构及其他有权机构的相关规定；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对应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三项指标，均不得超过上市公司同期合并报表对应指标的 20%。”

关于第（一）项：扬州中油、庆云中油、兴化中油三家公司与胜利股份均经营城市燃气业务，属于同行业，在经营方面尤其是运营经验及管理经验方面具有协同效应；

关于第（二）项：胜利股份拥有独立的主营业务和稳定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中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投资收益的情况；

关于“金融企业”的有关规定：本次收购的少数股权对应的经营机构非金融企业。

根据以上法律法规，本次交易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1-3 的有关规定。

四、报告期内扬州中油、庆云中油、兴化中油关联交易规模及占比情况、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上述公司经营业绩对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业绩承诺期内保障参股公司关联交易公允性，避免相关方通过关联交易调节业绩、输送利益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

（一）报告期内扬州中油、庆云中油、兴化中油关联交易规模及占比情况、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

1、扬州中油

(1) 关联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销售燃气设备	16.48	15.56
营业收入	23,601.85	30,434.82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07%	0.05%

报告期各期，扬州中油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15.56 万元和 16.4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5%和 0.07%，关联销售金额小，占比低，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小。关联销售系向区域内中油燃气其他下属单位销售燃气具，扬州中油按照采购价小幅加价确定。

(2) 关联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管道气采购	2,137.29	6,373.45
管输费	181.61	41.92
LNG 采购	166.73	176.75
物资采购	178.59	268.62
信息系统及造价咨询费	77.74	124.75
合计	2,741.96	6,985.50
营业成本	19,863.33	26,148.06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13.80%	26.72%

报告期各期，扬州中油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6,985.50 万元和 2,741.96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6.72%和 13.80%，关联采购主要系管道气采购，供应商为扬州中油小股东方江苏深燃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持有扬州中油 49%股权，系 A 股上市公司深圳燃气之控股子公司），采购原因系气源指标存在短期缺口，是公司正常开展天然气销售主营业务的有效支持，具有必要性，双方根据市场气源情况协商确定采购价格，采购价格公允合理。

报告期各期，扬州中油代输费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41.92 万元和 181.61 万元，

系小股东方江苏深燃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为扬州中油代输管道天然气所致，具有必要性，双方协商代输价格，采购价格公允合理。

报告期各期，扬州中油 LNG 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176.75 万元和 166.73 万元，供应商为中油中泰能源（珠海）有限公司，系气源指标存在短期缺口，是公司正常开展天然气销售主营业务的有效支持，具有必要性，双方根据市场气源情况协商确定采购价格，采购价格公允合理。

报告期各期，扬州中油材料物资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268.62 万元和 178.59 万元，采购物资为电磁阀、燃气表、燃气管等燃气施工业务必需物资，采购具有必要性，双方根据采购量及市场价格协商确定，采购价格公允合理。

报告期各期，扬州中油信息系统及造价咨询等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124.75 万元和 77.74 万元，系关联单位提供信息系统升级、维护费用及工程业务造价咨询，采购具有必要性，双方根据工程量及市场价格协商确定，采购价格公允合理。

2、庆云中油

（1）关联销售情况

2024 年庆云中油对齐智智家科技产品（庆云）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销售 0.38 万元，系公司清理零星材料库存，按照采购价进行销售。

（2）关联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物资采购	343.54	389.33
信息系统及工程项目费用	71.11	69.78
合计	414.65	459.11
营业成本	8,872.20	8,996.77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4.67%	5.10%

报告期各期，庆云中油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459.11 万元和 414.65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10%和 4.67%，占比低，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小。关联采购主要为材料物资采购，报告期各期的金额分别为 389.33 万元和 343.54 万元，采购物资为电磁阀、燃气表、燃气管等燃气施工业务必需物资，采购具有必要性，双方根据采购量及市场价格协商确定，采购价格公允合理。

报告期各期，庆云中油信息系统及工程项目费用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69.78 万元和 71.11 万元，系关联单位提供信息系统升级、维护费用及工程施工服务，采购具有必要性，双方根据工程量及市场价格协商确定，采购价格公允合理。

3、兴化中油

（1）关联销售情况

2024 年，兴化中油对齐智智家科技（南通）有限责任公司关联销售金额为 2.88 万元，销售的主要产品为燃气具，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06%，关联销售金额小，占比低，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极小。发生关联销售系由于中油燃气将兴化中油经营区域内燃气具销售业务改由其他下属公司经营，兴化中油按照采购价转让库存的燃气具。

报告期各期，兴化中油与泰州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州中油”）发生管道气互相采购和销售，销售管道气金额分别为 663.27 万元和 81.2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2.72%和 1.53%，采购管道气金额分别为 127.13 万元和 151.46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5.53%和 2.78%。泰州中油系燃气经营企业，因下游工商业客户用气波动无法精准预判，工业企业生产检修、季节采暖、突发停产减产等因素会造成月度实际用气量偏离月度采购合同量，无法精准锁定每日、月度用气需求，偶尔会出现供气缺口或气量富余，因此兴化中油和泰州中油会进行互相采购和销售，该模式可避免气源短提、终端缺气停供，无需高价外购应急气源，有效压降采购成本、落实保供责任，是城燃企业常规资源调峰操作，相关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价格综合参考中石油江苏销售公司当期管道气价、同期 LNG 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2）关联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管道气采购	121.91	255.37
管输费	151.46	127.13
LNG	213.94	228.29
物资材料采购	175.51	314.98

信息系统费	22.30	39.76
合计	685.12	965.52
营业成本	4,384.62	4,621.76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15.63%	20.89%

报告期各期，兴化中油关联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965.52 万元和 685.12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0.89%和 15.63%。

报告期各期，兴化中油管输费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127.13 万元和 151.46 万元，系泰州中油管输天然气有限公司为兴化中油代输管道天然气所致，具有必要性，双方协商代输价格，采购价格公允合理。

报告期各期，兴化中油 LNG 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228.29 万元和 213.94 万元，供应商为中油中泰能源（珠海）有限公司及小股东泰州金路天然气有限公司，系为弥补气源指标短期缺口，具有必要性，双方根据市场气源情况协商确定采购价格，采购价格公允合理。

报告期各期，兴化中油材料物资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314.98 万元和 175.51 万元，采购物资为电磁阀、燃气表、燃气管等燃气施工业务必需物资，采购具有必要性，双方根据采购量及市场价格协商确定，采购价格公允合理。

报告期各期，兴化中油信息系统费用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39.76 万元和 22.30 万元，系关联单位提供信息系统升级、维护费用及工程咨询、设计费用，采购具有必要性，双方根据工作量及市场价格协商确定，采购价格公允合理。

（二）经营业绩对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各期，扬州中油、庆云中油及兴化中油，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金额占比较小，对各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小，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交易价格公允，经营业绩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三）业绩承诺期内保障参股公司关联交易公允性，避免相关方通过关联交易调节业绩、输送利益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本次交易参股公司按照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占本次交易全部标的归属于胜利股份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5.99%和 4.68%，占比较低，对公司影响较小。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拟实施以下措施防范相关参股公司

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调节业绩、输送不当利益：一是建立公允定价体系，采用公开招投标、市场比询价、政府定价等方式，确保合同价格和结算条款公平、公允；二是业绩承诺期间向上市公司事前和事后报送关联交易事项，上市公司对其关联交易行为的公允性进行监督；三是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书面承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侵占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并为此承担责任。

五、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天达胜通模拟合并报表长期股权投资及投资收益明细，了解投资收益的构成及来源；

2、获取各参股公司报告期内客户数量、单客户用气量、销售单价、采购单价数据，分析数据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并与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了解各参股公司报告期内定价规则、调价周期，检查销售价格、采购价格与政府指导价之间的匹配性；了解各燃气公司的天然气销售业务收入及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并与可比公司、同一经营区域内可比公司同类业务进行对比分析；查阅参股公司特许经营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批复等文件，核查各燃气公司特许经营权的具体情况；查阅参股公司报表，了解参股公司报告期内分红情况；

3、访谈上市公司高管，了解并核查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购买扬州中油、庆云中油、兴化中油三家公司少数股权但未收购控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查阅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了解并核查是否约定后续收购计划；查阅《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等的规定，逐一比较并核查本次交易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1-3的有关规定；

4、获取扬州中油、庆云中油、兴化中油报告期内的关联销售、关联采购金额及占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比重数据，分析是否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了解关联销售及关联采购发生的原因，判断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了解上市公司为保障扬州中油、庆云中油、兴化中油关联交易公允性，避免相关方通过关联交易调节业绩、输送利益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天达胜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采用权益法核算正确；被投资单位的会计政策和天达胜通一致，投资收益的确认准确；

2、各参股公司报告期内客户数量、单客户用气量、销售单价、采购单价合理，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原因合理；各参股公司报告期内定价规则、调价周期符合相关文件规定，销售价格、采购价格与政府指导价之间具有匹配性；各参股公司的天然气销售业务收入及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合理，可比公司、同一经营区域内可比公司同类业务存在差异原因合理；参股公司已依法取得特许经营权，有效期年限较长，发生无法续期或被提前收回等变动的风险较小，分红政策稳定，参股公司经营及相关投资收益具有稳定性、可持续性；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虽未取得扬州中油、庆云中油及兴化中油的控制权，但通过取得相关权益，一方面能够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在华东等区域的业务布局，增强产业协同效应，另一方面能够分享标的公司经营成果，提高上市公司投资收益水平和资产质量，本次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目前，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手方没有约定后续收购计划；本次交易少数股权与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具有显著协同效应，上市公司交易完成后拥有具体的主营业务和相应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投资收益的情况，本次收购的少数股权对应的经营机构非金融企业，因此本次交易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1-3的有关规定；

4、报告期内扬州中油、庆云中油、兴化中油关联交易规模和占比较小，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交易价格公允，经营业绩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上市公司为保障参股公司关联交易公允性，避免相关方通过关联交易调节业绩、输送利益采取了有效防范措施。

6. 关于资产剥离

申请文件显示：（1）2023年，中油珠海自江苏高佳物流有限公司收购马鞍山中油燃气物流有限公司，自珠海投资收购马鞍山高佳能源有限公司。（2）2024年，天达胜通转让西宁利和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50.27%股权、西宁市天环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2025年，中油珠海转让马鞍山高佳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

马鞍山中油燃气物流有限公司100%股权；天达胜通转让重庆天环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马鞍山齐智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南京洁蓝燃气有限公司100%股权、齐智智家科技（珠海市）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3）中油珠海、天达胜通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为模拟财务报表，假设股权转让相关事项已于2024年1月1日前完成。

请上市公司补充说明：（1）中油珠海短时间内收购及转让马鞍山高佳能源有限公司、马鞍山中油燃气物流有限公司股权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收购及转让的对手方情况、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是否存在调节业绩、输送利益的情形。（2）天达胜通剥离股权资产的背景、原因、合理性及转让定价公允性，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相关股权资产的来源、取得价格及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调节业绩、输送利益的情形。（3）被剥离资产与本次交易后的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如是，进一步补充说明未将其纳入本次交易范围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各方解决同业竞争问题采取的措施及其有效性。（4）模拟报表编制原则和依据，并结合资产剥离的具体情况、主要会计处理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等，补充说明模拟报表及相关财务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律师核查（3）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1）（2）（4）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中油珠海短时间内收购及转让马鞍山高佳能源有限公司、马鞍山中油燃气物流有限公司股权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收购及转让的对手方情况、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是否存在调节业绩、输送利益的情形

（一）中油珠海收购马鞍山高佳能源有限公司、马鞍山中油燃气物流有限公司股权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收购的对手方情况、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

2023年，中油珠海收购珠海投资持有的马鞍山高佳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佳能源”）100%股权及高佳物流持有的马鞍山中油燃气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鞍山物流”）100%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购股权	交易对手方	交易价格	定价依据	股权转让款
高佳能源 100%股权	珠海投资	1,118.05	账面净资产	已支付
马鞍山物流 100%股权	高佳物流	1,703.89	账面净资产	已支付

高佳能源主营 CNG 加气站运营，主营经营区域位于安徽省马鞍山市；马鞍山物流主营 CNG、LNG 运输，主营经营区域位于安徽省内，两家公司主营业务关联度较高，主营经营区域存在重合。被中油珠海收购前，高佳能源作为珠海投资全资子公司系中油燃气下属的第八级全资子公司，马鞍山物流作为高佳物流全资子公司系中油燃气下属的第七级全资子公司。为减少下属经营实体的管理层级，优化组织管理架构与股权治理体系，提升企业集团整体运营效率，中油燃气集团注册成立了包括中油珠海在内的投资平台公司对下属运营主体进行股权管理。被中油珠海收购后，高佳能源、马鞍山物流成为中油燃气下属的第五级全资子公司，股权控制链条缩短。共同处于中油珠海的直接控股下，也有利于促进高佳能源、马鞍山物流标准化、规范化运营，降低 CNG、LNG 业务的综合运营成本。

股权转让方珠海投资、高佳物流系中油燃气全资控股的下属公司，中油珠海收购高佳能源、马鞍山物流股权属于中油燃气同一控制下的股权架构调整而非市场化行为，股权交易双方按照 2023 年 3 月 31 日高佳能源、马鞍山物流账面净资产余额作价，交易定价与交易的实质及目的相匹配。中油珠海应付珠海投资、高佳物流的股权转让款已于 2026 年 6 月支付。

（二）中油珠海转让马鞍山高佳能源有限公司、马鞍山中油燃气物流有限公司股权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转让的对手方情况、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

2025 年，中油珠海将持有的高佳能源 100%股权及马鞍山物流 100%股权转让给高佳胜达科技（珠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佳胜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转让股权	交易对手方	交易价格	定价依据	股权转让款
高佳能源 100%股权	高佳胜达	267.38	评估值	已支付
马鞍山物流 100%股权	高佳胜达	1,652.63	账面净资产	已支付

2025 年本次交易筹划阶段，由于高佳能源、马鞍山物流主营业务不涉及管道天然气销售等城市燃气核心业务，经营业绩不佳，不符合本次交易整合燃气优质

资产、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提升上市公司资产质量的交易目的，本次交易方案中将高佳能源、马鞍山物流股权作为非核心资产予以剥离，中油珠海按照本次交易方案安排于 2025 年 10 月向高佳胜达转让了高佳能源、马鞍山物流股权，股权收购方高佳胜达系中油燃气全资控股的下属公司。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山东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鲁评报字[2025]第 13337 号评估报告，高佳能源在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65.10 万元，评估值为 267.38 万元，评估增值 202.28 万元，股权交易双方按照评估值 267.38 万元作价；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山东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鲁评报字[2025]第 13338 号评估报告，马鞍山物流在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652.62 万元，评估值 1,578.63 万元，评估减值 73.99 万元，评估减值率较小，股权交易双方在考虑评估值的基础上按照净资产账面价值 1,652.62 万元作价。中油珠海转让高佳能源、马鞍山物流股权的交易定价依据清晰，交易价格公允，股权转让款已支付。

（三）是否存在调节业绩、输送利益的情形

2024 年至 2025 年，高佳能源、马鞍山物流实现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合计
高佳能源	-21.85	-84.16	-106.01
马鞍山物流	-68.42	53.34	-15.08
小计	-90.27	-30.82	-121.09
中油珠海	604.16	704.20	1,308.36
占比	-14.94%	-4.38%	-9.26%

2024 年至 2025 年，高佳能源、马鞍山物流合计实现净利润分别为-30.82 万元、-90.27 万元，仅达到中油珠海报告期各期净利润的-4.38%、-14.94%，剥离或并入高佳能源、马鞍山物流对中油珠海报告期内业绩的潜在影响较小，中油珠海不存在通过收购、转让高佳能源、马鞍山物流调节业绩的情形。

中油珠海收购及转让高佳能源、马鞍山物流定价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购/转让股权	收购价格	持有期间增/减资	转让价格	价格差
高佳能源 100%股权	1,118.05	-800.00	267.38	-50.67
马鞍山物流 100%股权	1,703.89		1,652.63	-51.26

中油珠海收购高佳能源、马鞍山物流股权的交易对手方珠海投资、高佳物流系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天达胜通下属的全资子公司，中油珠海收购珠海投资、高佳物流持有的高佳能源、马鞍山物流股权不影响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净资产总额及经营业绩。

中油珠海转让高佳能源、马鞍山物流股权的交易对手方高佳胜达系中油燃气下属的全资子公司，与本次交易标的公司间无直接及间接股权关系，中油珠海向高佳胜达转让高佳能源、马鞍山物流股权的交易对价以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确定，交易对价具有公允性。

2025年7月，高佳能源发生注册资本变更，注册资本减少800万元，中油珠海已收到高佳能源支付的减资款。剔除减资事项影响中油珠海2025年转让高佳能源股权价格较2023年收购价格低50.67万元，中油珠海2025年转让马鞍山物流股权价格较2023年收购价格低51.26万元。2024年至2025年，高佳能源持续亏损，马鞍山物流利润下滑由盈转亏，业绩表现欠佳，2025年中油珠海转让高佳能源、马鞍山物流股权的作价低于2023年收购价具有合理性。

本次交易出具的报表为模拟报表，即假设股权转让相关事项已于2024年1月1日前完成，因此上述被剥离公司的净利润及剥离产生的处置损益均未包含在模拟报表范围内，亦不会影响本次交易标的估值。

综上，中油珠海不存在通过收购及转让高佳能源、马鞍山物流股权输送利益的情形。

二、天达胜通剥离股权资产的背景、原因、合理性及转让定价公允性，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相关股权资产的来源、取得价格及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调节业绩、输送利益的情形

（一）天达胜通转让西宁利和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西宁市天环能源有限公司、重庆天环能源有限公司、马鞍山齐智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洁蓝燃气有限公司、齐智智家科技（珠海市）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背景、原因、合理性及转让定价公允性，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天达胜通转让了部分非核心股权资产，2024年，转让西宁利和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宁利和”）50.27%股权、西宁市天环能源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天环能源”）100%股权。2025 年，转让重庆天环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天环”）100%股权、马鞍山齐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鞍山齐智”）100%股权、南京洁蓝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洁蓝”）100%股权、齐智智家科技（珠海市）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齐智”）100%股权，被剥离股权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2024 年度资产剥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权转让	交易对手方	交易价格	定价依据	股权转让款
西宁利和 50.27%股权	青海中油压缩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365.44	评估值	已支付
天环能源 100%股权	青海中油压缩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1,394.39	评估值	已支付

2025 年度资产剥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权转让	交易对手方	交易价格	定价依据	股权转让款
重庆天环 100%股权	高佳胜达	623.30	评估值	已支付
马鞍山齐智 100%股权	高佳胜达	682.45	评估值	已支付
南京洁蓝 100%股权	高佳胜达	1,074.81	评估值	已支付
珠海齐智 100%股权	中油投资	2,753.64	评估值	已支付

西宁利和及天环能源主营业务均为 CNG 加气站业务。近年来，加气站业务受新能源产业冲击严重萎缩，利润下滑严重甚至出现亏损。为优化治理结构，提升运营效率，天达胜通将两家公司整合至主营业务为 CNG 加气站业务的中油中泰子公司青海中油压缩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形成规模效应及统一管理，降低运营成本。

重庆天环主要从事天然气批发贸易，主要生产和销售 LNG，因市场萎缩及上游资源紧缺等原因，目前处于亏损状态；马鞍山齐智主要从事燃气表、流量计的生产、销售。因市场及经营原因，已停产歇业多年，属于不良资产；南京洁蓝目前未开展实际经营。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充分说明并披露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考虑到标的公司天达胜通上述子公司中存在已经停业未开展实际经营，无法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的情况，因此将部分子公司进行剥离。

珠海齐智主要从事天然气相关增值业务，围绕燃气用户开展燃气灶具等厨房电器、安防产品、生活用品的销售以及燃气安检、家电维修等服务，属于非核心业务。为聚焦主业，提高标的公司资产质量，将子公司珠海齐智进行剥离，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4〕10号）鼓励上市公司聚焦主业，综合运用并购重组、股权激励等方式提高发展质量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将上述子公司剥离存在合理性及必要性。

2024年12月，天达胜通将持有的子公司西宁利和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及宁市天环能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关联方青海中油压缩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根据中联鲁评报字[2024]第13225号评估报告及中联鲁评报字[2024]第13226号，截止评估基准日2024年7月31日，西宁利和和天环能源资产基础法下评估价值分别为727.00万元和1,394.39万元，增值率分别为12.16%和53.70%，西宁天环评估增值487.16万元主要来自综合考虑经营状况后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西宁利和50.27%股权和天环能源100.00%股权分别作价365.44万元和1,394.39万元。

2025年10月，天达胜通将子公司重庆天环100%股权、马鞍山齐智100%股权及南京洁蓝100%股权转让给关联方高佳胜达。根据中联鲁评报字[2025]第13339号评估报告、中联鲁评报字[2025]第13345号评估报告及中联鲁评报字[2025]第13344号评估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2025年9月30日，资产基础法下重庆天环、马鞍山齐智及南京洁蓝评估价值分别为613.16万元、682.45万元和1,074.81万元，评估增值率分别为-1.63%、0.00%和0.00%，100%股权转让作价分别为623.30万元、682.45万元和1,074.81万元。

2025年11月，天达胜通将子公司珠海齐智100%股权转让给关联方中油投资。根据中联鲁评报字[2025]第13346号评估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2025年9月30日，资产基础法下珠海齐智评估价值为2,753.64万元，评估增值率57.17%。评估增值1,001.66万元主要来自综合考虑经营状况后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100%股权转让作价为2,753.64万元。

综上所述，转让价格具有公允性，股权转让款已支付。

（二）西宁利和、天环能源、重庆天环、马鞍山齐智、南京洁蓝、珠海齐智股权资产来源、取得价格及定价公允性

西宁利和系南京洁宁于 2008 年自第三方自然人股东收购，收购价 141.50 万元，持股比例 50.27%；天环能源系中油燃气（珠海）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3 年自神华国际有限公司收购，收购价格 257.87 万元，持股比例 100%；珠海齐智于 2018 年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1,930 万元，中油燃气（珠海）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70%，易联云计算（杭州）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30%。公司成立之初为南京洁宁合并范围内非全资子公司，2022 年 3 月珠海投资以 225.00 万元购买易联云计算（杭州）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 30% 股权，珠海齐智自此成为南京洁宁全资子公司；重庆天环、马鞍山齐智和南京洁蓝自成立之初即为南京洁宁合并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分别于 2019 年、2017 年和 2010 年注册成立，注册资本分别为 1,000 万元、2,000 万元和 1,000 万元。上述公司均为 2023 年度随天达国际以南京洁宁对天达胜通增资一起并入天达胜通，因此天达胜通取得上述被剥离公司股权资产时未单独对上述股权资产估值定价，具有合理性。

（三）是否存在调节业绩、输送利益的情形

2024 年至 2025 年，除珠海齐智主要从事天然气增值业务，为聚焦主业进行剥离外，西宁利和、天环能源、重庆天环、马鞍山齐智、南京洁蓝实现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合计
西宁利和	224.40	188.27	412.67
天环能源	459.07	359.43	818.50
重庆天环	-55.29	-306.89	-362.18
马鞍山齐智	3.17	-14.42	-11.25
南京洁蓝	4.95	4.94	9.88
小计	636.30	231.32	867.62
天达胜通模拟合并报表	9,053.33	7,401.17	16,454.50
合计	9,689.63	7,632.50	17,322.13
占比	6.57%	3.03%	5.01%

注：西宁利和已于 2025 年 11 月注销，2025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马鞍山齐智及南京

洁蓝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24 年至 2025 年，西宁利和、天环能源、重庆天环、马鞍山齐智及南京洁蓝合计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231.32 万元、636.30 万元，仅达到天达胜通报告期各期净利润的 3.03%和 6.57%，上述公司剥离或并入对天达胜通报告期内业绩的潜在影响较小。

鉴于上述子公司股权资产均为 2023 年内随天达胜通合并南京洁宁时一同获取，因此获取时未单独对子公司价值进行价格评估。同时在剥离时，考虑到西宁利和、天环能源、重庆天环、马鞍山齐智、南京洁蓝剥离时点经营状况为亏损或未实际经营，珠海齐智产品销售收入受外部环境、市场需求变化及竞争压力影响较大，未来现金流预测不确定性较高的特点，均以资产基础法进行价值评估，实际交易价格与净资产价格相近，评估价格具有合理性和谨慎性。

同时，本次交易出具的合并报表为模拟合并报表，即假设股权转让相关事项已于 2024 年 1 月 1 日前完成，因此上述被剥离公司的净利润及剥离产生的处置损益均未包含在模拟合并报表范围内，亦不会影响本次交易标的估值。

综上所述，天达胜通不存在通过收购、转让上述公司股权调节业绩、利益输送的情况。

三、模拟报表编制原则和依据，并结合资产剥离的具体情况、主要会计处理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等，补充说明模拟报表及相关财务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一）模拟报表编制原则和依据

鉴于报告期内中油珠海、天达胜通及子公司转让了部分非核心股权资产，为了在报告期内更好的反映中油珠海、天达胜通转让非核心股权资产后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标的公司管理层假设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于报告期初（2024 年 1 月 1 日）完成，即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标的公司不再持有已转让股权，编制了模拟财务报表。

近期采用标的公司模拟报表的并购项目案例部分列示如下：

上市公司	具体情形
云南铜业（000878）	鉴于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拟将所持五龙富民 51.07%股权、鼎立矿业 100.00%股权以及相关资产负债分立至新设公司富鼎矿业；在本次交易审计评估基准日前，上述分立事项尚未完成，为了更好的反映标的公

上市公司	具体情形
	司分立后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并为完成分立后存续的标的公司的评估作价提供财务数据依据，标的公司管理层假设上述分立事项于报告期初（2023 年 1 月 1 日）完成，即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标的公司不再包含子公司五龙富民、鼎立矿业及相关资产负债，编制了模拟财务报表。
宁波建工（601789）	1、本公司拟将持有宁波交工矿业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无偿划转给宁波交投资源有限公司，视同在本模拟财务报表最早期间之期初已经完成相关划转，在本模拟财务报表中对该股权通过冲减报告期净资产的方式剥离，相应的该等资产相关损益直接计入净资产，不再纳入本模拟利润表。 2、本公司拟将持有宁波象山湾疏港一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8.84%股权和浙江杭甬复线宁波一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2.67%股权，无偿划转给宁波大通开发有限公司，视同在本模拟财务报表最早期间之期初已经完成相关划转，在本模拟财务报表中对该股权通过冲减报告期净资产的方式剥离，相应的该等资产相关损益直接计入净资产，不再纳入本模拟利润表。
中航电测（300114）	2023 年 7 月 25 日，中航工业集团出具批复无偿划转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部分股权和非股权资产，相关方签署资产划转协议。截至审计评估基准日以及审计评估报告出具日，无偿划转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重组审计评估基于模拟财务报表，对于标的公司拟无偿划转出去的资产，视同于模拟财务报表最早期间之期初已经完成划转交割，模拟财务报表对该等资产通过冲减报告期净资产的方式剥离，相应的该等资产及折旧（摊销）、相关损益直接计入净资产，不再纳入模拟利润表。审计报告基于前述资产剥离在报告期初即已完成的假设编制，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为经审计后的模拟报表数据，与企业财务报表数据存在差异。
昊华科技（600378）	为聚焦标的公司主业，提升注入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标的公司对部分子公司股权和瑕疵土地房产进行了剥离。截至审计评估基准日，部分资产剥离尚未完成。 为便于理解和一贯反映上述事项对标的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产生的影响，假设上述股权转让、资产剥离事项已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前完成，同时本次模拟不考虑相关税金及减值损失影响。重组审计评估基于模拟财务报表。

综上，中油珠海、天达胜通编制模拟报表从实质上能够更好的反映本次交易收购资产的实际情况，基于假设前提编制模拟报表的做法在并购案例中较为常见，模拟报表的编制原则和依据合理。

（二）结合资产剥离的具体情况、主要会计处理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等，补充说明模拟报表及相关财务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中油珠海、天达胜通剥离资产均为股权资产，股权转让前均为子公司，模拟

报表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并将股权转让产生的投资收益及报告期内的分红模拟至期初，同时确认其他应收款和应收股利，即报告期内股权转让事项不再对中油珠海、天达胜通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主要会计处理准确、完整。

四、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1）（2）（4）事项，我们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中油珠海关于收购及转让高佳能源、马鞍山物流股权的背景、原因的说明，分析相关股权交易发生的合理性；取得收购及转让股权相关的财务报表、评估报告、转让协议和款项支付凭据，分析转让定价的公允性及相关股权转让对中油珠海报告期业绩的影响；

2、取得天达胜通关于收购及转让西宁利和、天环能源、重庆天环、马鞍山齐智、南京洁蓝、珠海齐智股权的背景、原因的说明，分析相关股权交易发生的合理性；取得收购及转让股权相关的财务报表、评估报告、转让协议和款项支付凭据，分析转让定价的公允性及相关股权转让对天达胜通报告期业绩的影响；

3、查阅近期采用标的公司模拟报表的并购项目案例，了解中油珠海、天达胜通模拟报表的编制基础及相关假设，并对其合理性进行评估；了解模拟剥离过程中的主要会计处理，判断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准确完整；了解模拟报表的编制过程，判断编制过程是否能够真实、完整反映标的公司经营状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1）（2）（4）事项，我们认为：

1、中油珠海收购高佳能源、马鞍山物流股权系为配合集团股权架构调整及业务整合，转让高佳能源、马鞍山物流股权系为配合本次交易方案安排，具有合理性，收购及转让的对手方均为中油燃气下属公司，定价依据合理，转让定价公允，股权转让款已支付，不存在调节业绩、利益输送的情形；

2、天达胜通收购及转让西宁利和、天环能源，收购重庆天环、马鞍山齐智、南京洁蓝、珠海齐智股权系为配合集团股权架构调整及业务整合，转让重庆天环、马鞍山齐智、南京洁蓝、珠海齐智股权系为配合本次交易方案安排，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调节业绩、利益输送的情形；

3、模拟报表编制基于相关事项于报告期初完成的假设，在并购案例中较为常见，模拟剥离的主要会计处理过程准确完整，模拟报表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标的资产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7. 关于合规性

申请文件显示：（1）标的资产所从事的燃气运营业务属于公用事业，需要取得业务经营区域内的特许经营权，其中南昌中油《红谷滩管道液化石油气（空混）特许经营合同》系南昌中油原控股股东香港联发商行与南昌市市政公用事业局签署，合同中明确香港联发商行在南昌市组建南昌瑞生燃气实业有限公司（南昌中油原名）具体承办项目的投资、开发；甘河中油未签署特许经营协议，2008年与甘河工业园区管委会、新华联燃气有限公司签署《协议书》，并基于协议约定于青海甘河工业园区内开展燃气经营业务。相关交易对方对南昌中油与甘河中油特许经营权事项出具了承诺函。（2）标的资产主要经营资质披露情况存在差异，除特许经营权、燃气经营许可证外部分标的资产未披露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排污许可证、气瓶充装许可证取得情况（如需），此外扬州中油的燃气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6年11月9日止。（3）2023年1月，天达国际将其持有的南京洁宁100%股权作价1.68亿元向天达胜通出资，实缴出资1000万元注册资本并将剩余1.58亿元出资计入资本公积；2023年6月天达国际将持有的天达胜通全部股权以100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天达利通新能源（珠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达利通），后于2025年12月签订协议按照天达国际对天达胜通出资成本确定转让价款为1.68亿元，天达利通以股权支付为对价方式，转让完成后视同天达国际对天达利通出资1.68亿元。2026年4月相关中介机构出具了追溯评估报告。（4）南通中油、甘河中油分别拥有的3宗、2宗土地使用权为划拨用地。（5）南通中油尚未根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完成一宗土地的开发建设及竣工，并将其中部分土地对外出租用于第三方承建、经营驾驶学校，存在被征收土地闲置费、收回土地等风险；甘河中油海鑫油气站存在

土地及房屋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符的情形；此外部分标的资产或控股、参股公司存在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租赁房产存在部分租赁方无法提供使用权证书、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等瑕疵，交易对方出具了承诺函。（6）天达胜通控股子公司南京洁宁报告期内因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收到责令限期改正、罚款2.9万元的行政处罚。（7）截至2025年12月31日，标的资产存在的被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金额合计13.13亿元，通过标的资产分红和相关方自有资金清偿。标的资产存在代关联公司或关联公司代标的资产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形。（8）根据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4年4月28日发布的《关于调整非居民用气销售价格有关事项的通知》，合同购气量非居民用气最高销售价格调整为3.2737元/立方米。报告期内南京洁宁对工业用户的销售单价为4.0471元/立方米和3.8735元/立方米，对商业用户的销售单价为3.9020元/立方米和4.0114元/立方米。

请上市公司补充说明：（1）南昌中油未作为特许经营合同当事人、截至目前甘河中油未与有权机关签署特许经营协议的原因，是否符合当时生效的法律法规规定，甘河中油《协议书》的具体内容，对于甘河中油燃气业务期限的约定，甘河中油业务范围是否超出《协议书》约定范围，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特许经营权相关承诺函对于上市公司利益的保障是否充分。（2）各燃气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质的取得情况，燃气经营许可证等资质续期是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3）天达胜通股东以股权出资是否真实、充足，重新确定股权转让价款并追溯评估的合理性，除前述情形外标的资产及下属公司历次增资的出资形式，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4）标的资产及控股、参股企业划拨用地的面积、占比，划拨用地的取得和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的要求，是否存在被收回的风险。（5）标的资产及控股、参股企业相关土地、房产、项目等瑕疵的形成原因，列示涉及面积及占比、账面金额、评估值等影响程度，是否存在利益受损或处罚风险，相关承诺函的有效性，是否能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6）各燃气公司安全生产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前期处罚事项的整改情况，安全生产费计提是否充分。（7）标的资产及控股、参股企业报告期内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代关联公司或被代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情形的形成原因，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利息支付情况及利率公允性，代付款项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是

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对前述事项的具体整改措施及有效性，相关财务内部控制的完善情况，是否存在未解决的资金占用问题。（8）报告期内南京洁宁对工商业用户的销售单价高于当地政府制定的非居民用气最高销售价格的原因及合规性，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结合报告期内国家及各燃气公司所在地有权机关的收费政策及定价政策、各燃气公司定价方式及销售价格，说明报告期内各燃气公司是否存在超标准收取燃气费、燃气工程安装费等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违规收取接驳、接入、开口、开通类费用的情形。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6）（7）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各燃气公司安全生产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前期处罚事项的整改情况，安全生产费计提是否充分

（一）各燃气公司安全生产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及控股、参股燃气公司主要有扬州中油、南京洁宁、南昌中油、南通中油、甘河中油、兴化中油、庆云中油，上述各燃气公司根据国家现行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管理制度》《安全文化建设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与使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安全管理制度，明确了安全生产工作的安全隐患整改、安全事故预警与处理、安全费用计提等事项，覆盖了日常经营活动的所有环节并严格执行。

上述各项制度发放至全公司宣传贯彻落实学习，并将制度的执行情况列入安全检查范畴，保障制度执行到位，确保安全运营。报告期内，各燃气公司已建立完善、有效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安全设施运行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各燃气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除天达胜通旗下控股子公司南京洁宁 2025 年因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被罚款 2.90 万元外，各燃气公司不存在其他因安全生产受到处罚的情况。根据各燃气公司所在地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各燃气公司报告期内在城市管理领域、安全生产领域、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消防安全领域等均不存在违法违规

记录。

（二）前期处罚事项的整改情况

2024 年 11 月 9 日，南京洁宁位于溧水经济开发区 243 省道与 204 省道交叉口的燃气管道被第三方施工破坏，被破坏管道处周边有警示桩、标志牌，南京洁宁与各方也做了四方交底并制订了保护方案。南京市溧水区城乡建设局对南京洁宁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进行了处罚，具体情况及整改情况如下：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文件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措施	整改情况
南京市溧水区城乡建设局	2025/3/14	苏宁溧建执罚决[2025]001-1 号	南京洁宁燃气有限公司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人民币 29,000 元	2025 年 8 月 1 日，南京市溧水区城乡建设局确认南京洁宁已缴纳罚款、已整改到位

鉴于南京洁宁因上述违法行为受到的罚款金额低于《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所规定处罚幅度的 30%，且相关处罚依据及行政处罚决定书均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同时该处罚的裁量幅度属于《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的最低幅度，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南京洁宁通过建立常态化隐患排查机制、开展燃气安全专项检查等方式积极排查安全隐患，加强第三方施工管理，安排运维人员加密巡查频次，全面完善四方交底预案，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动态清零，未再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处罚。根据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后南京洁宁在城市管理领域、安全生产领域、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消防安全领域等均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

（三）安全生产费计提是否充分

各燃气公司主要为城燃业务，报告期内安全生产费的计提严格依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执行：“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以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为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确定本年度应计提金额，并逐月平均提取，具体如下：

- (1)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00 万元的,按照 4.5%提取;
- (2)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00.00 万元至 1.00 亿元的部分,按照 2.25%提取;
- (3)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0 亿元至 10.0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55%提取;
- (4)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提取。”

同时《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规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年度结余资金结转下年度使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出现赤字(即当年计提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加上年初结余小于年度实际支出)的,应当于年末补提企业安全生产费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月初结余达到上一年应计提金额三倍及以上的,自当月开始暂停提取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直至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结余低于上一年应计提金额三倍时恢复提取。”

各燃气公司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每年提取安全生产费,并在规定范围内使用。报告期内,各燃气公司提取安全生产费情况如下:

1、扬州中油

单位:万元

期间	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	本年度应计提金额	本期实际计提金额	本期使用金额	期末余额
2025 年度	30,434.82	359.89	89.97	97.80	1,107.29
2024 年度	32,681.36	372.25	-	131.49	1,115.12

报告期内,扬州中油 2024 年各月安全生产费专项储备余额超过上一年度应计提金额的三倍,因此 2024 年末提取安全生产费用;2025 年除 1 月、10 月、12 月外,2025 年其余 9 个月安全生产费专项储备余额超过上一年度应计提金额的三倍,因此暂停提取安全生产费用。扬州中油安全生产费均按照政策规定足额计提,符合规定。

2、南京洁宁

单位:万元

期间	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	本年度应计提金额	本期实际计提金额	本期使用金额	期末余额
----	-----------	----------	----------	--------	------

2025 年度	19,247.52	298.36	174.04	210.91	881.19
2024 年度	19,485.82	299.67	299.67	221.94	918.06

报告期内，南京洁宁 2025 年 1-5 月月初安全生产费专项储备余额均超过其上一年度应计提金额的三倍，满足条件暂停提取安全生产费用，而报告期内其余月份专项储备余额低于上一年度应计提金额的三倍恢复提取，因此南京洁宁安全生产费均按照政策规定足额计提，符合规定。

3、南昌中油

单位：万元

期间	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	本年度应计提金额	本期实际计提金额	本期使用金额	期末余额
2025 年度	7,457.82	190.30	-	65.21	598.16
2024 年度	7,533.20	192.00	-	94.51	663.37

因南昌中油 2024 年、2025 年安全生产费专项储备余额均超过其上一年度应计提金额的三倍，满足条件暂停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因此报告期内，南昌中油未再计提安全生产费。

4、南通中油

单位：万元

期间	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	本年度应计提金额	本期实际计提金额	本期使用金额	期末余额
2025 年度	60,497.12	525.23	131.41	280.04	1,591.58
2024 年度	65,690.84	553.80	461.36	297.47	1,740.21

报告期内，南通中油 2024 年除 9 月、10 月月初安全生产费专项储备余额超过上一年度应计提金额的三倍而满足条件暂停提取外，2024 年其余 10 个月按照政策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2025 年除 8 月、11 月、12 月月初安全生产费专项储备余额低于上一年度应计提金额的三倍恢复提取外，2025 年其余 9 个月安全生产费专项储备余额超过上一年度应计提金额的三倍，满足条件暂停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因此南通中油安全生产费均按照政策规定足额计提，符合规定。

5、甘河中油

单位：万元

期间	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	本年度应计提金额	本期实际计提金额	本期使用金额	期末余额
2025 年度	19,626.61	300.65	-	56.91	967.47
2024 年度	15,338.98	277.07	-	89.76	1,024.38

因甘河中油 2024 年、2025 年安全生产费专项储备余额均超过其上一年度应计提金额的三倍，满足条件暂停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因此报告期内，甘河中油未再计提安全生产费。

6、兴化中油

单位：万元

期间	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	本年度应计提金额	本期实际计提金额	本期使用金额	期末余额
2025 年度	5,213.61	139.81	-	22.00	437.23
2024 年度	5,107.67	137.42	91.62	26.06	459.22

报告期内，兴化中油 2024 年除 8-9 月、11-12 月月初安全生产费专项储备余额超过上一年度应计提金额的三倍而满足条件暂停提取外，2024 年其余 8 个月按照政策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因自 2024 年 11 月后安全生产费专项储备余额超过上一年度应计提金额的三倍，2025 年暂停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兴化中油安全生产费均按照政策规定足额计提，符合规定。

7、庆云中油

单位：万元

期间	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	本年度应计提金额	本期实际计提金额	本期使用金额	期末余额
2025 年度	9,787.86	242.73	69.75	68.03	794.86
2024 年度	13,656.70	267.61	270.30	46.15	793.14

注：上表为合并口径，含庆云中油子公司庆云泰惠新能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庆云中油 2025 年除 1 月、5 月、9 月月初安全生产费专项储备余额低于上一年度应计提金额的三倍恢复提取外，2025 年其余 9 个月安全生产费专项储备余额超过上一年度应计提金额的三倍，因此暂停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子公司庆云泰惠报告期内安全生产费用出现赤字于年末进行了补提，分别计提安全生

产费专项储备 2.69 万元、9.07 万元，庆云中油安全生产费均按照政策规定足额计提，符合规定。

综上，各燃气公司已建立完善、有效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安全设施运行情况良好；经处罚机关南京市溧水区城乡建设局确认，南京洁宁已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各燃气公司安全生产费均按照政策规定足额计提，符合规定。

二、标的资产及控股、参股企业报告期内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代关联公司或被代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情形的形成原因，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利息支付情况及利率公允性，代付款项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对前述事项的具体整改措施及有效性，相关财务内部控制的完善情况，是否存在未解决的资金占用问题

（一）标的资产及控股、参股企业报告期内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形成原因，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利息支付情况及利率公允性

标的资产及控股、参股企业报告期内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期末 余额	2024 年期末 余额	款项性质	清理情况
中油珠海	马鞍山高佳能源有限公司	300.00	800.00	减资款	已清理
	中油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36.64	850.87	资金归集款	已清理
	合计	836.64	1,650.87		
天达胜通 及子公司	中油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5,023.08	67,885.83	资金归集款	已清理
	高佳胜达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2,380.56	2,380.56	股权转让款	已清理
	青海中油压缩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948.43	1,759.83	股权转让款	已清理
	香港民生有限公司	19.21	19.21	股权转让款	已清理
	中油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753.64	股权转让款	已清理
	马鞍山中油燃气物流有限公司	69.02	72.42	垫付工资、社保及公积金	已清理
	齐智科技（南京）有限责任公司	0.55	0.55	垫付工资、社保及公积金	已清理
	合计	88,440.85	74,872.05		
南通中油	中油中泰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592.60	22,598.60	资金归集款	已清理
	中油中泰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66.93	391.27	往来款	已清理
	中油中泰新沂燃气有限公司	7.58	6.91	垫付社保及公积金	已清理

公司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期末 余额	2024 年期末 余额	款项性质	清理情况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	-	2.18	垫付社保及 公积金	已清理
	新疆恒港运维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3.26	14.52	垫付社保及 公积金	已清理
	海安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81.04	52.04	垫付工资、社 保及公积金	已清理
	合计	22,261.42	23,065.51		
甘河中油	中油中泰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783.71	19,011.96	资金归集款	已清理
	青海甘河中油中泰燃气管输有限公司	1.26	0.08	垫付工资、社 保及公积金	已清理
	合计	19,784.96	19,012.03		
扬州中油	中油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159.63	3,229.88	资金归集款	已清理
	中油中泰大丰燃气有限公司	0.75	-	垫付工资、社 保及公积金	已清理
	合计	4,160.38	3,229.88		
庆云中油	中油中泰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182.40	3,546.18	资金归集款	已清理

按照款项性质分类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资金归集款	134,041.42	117,072.45
股权转让款	3,348.20	6,913.24
减资款	536.64	850.87
往来款	566.93	391.27
垫付工资、社保及公积金	173.46	148.68
合计	138,666.66	125,376.52

从款项性质看，标的资产及控股、参股企业报告期内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系资金归集款、股权转让款、减资款、往来款和垫付工资、社保及公积金。

（1）资金归集款项系依据中油集团资金集中管理相关规定，中油集团公司对下属子公司实行统一资金调度与运作，在标的资产资金归集至集团期间，中油集团按实际占用金额及时间，参照银行存款利率计提利息，并相应增加对标的资产的资金占用余额（含本金及利息）；

（2）股权转让款系标的公司转让所持股权产生，具体形成原因详见本核查意见“2.关于财务状况”之“二、各公司同时存在大额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的原

因及合理性，其中股权转让款、往来款的形成原因、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之“（二）股权转让款、往来款的形成原因、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基于中油集团统一资金安排，截至报告期末尚未支付；

（3）减资款系标的资产投资对象减少注册资本产生，基于中油集团统一资金安排，截至报告期末尚未支付；

（4）往来款系和中油集团成员单位资金往来形成，基于中油集团统一资金安排，截至报告期末尚未支付；

（5）垫付工资、社保及公积金形成原因详见本问题之“（二）”回复，基于中油集团统一资金安排，截至报告期末尚未支付。

上述各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形成原因具有合理性，且已于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前清理完毕，已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二）代关联公司或被代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情形的形成原因，代付款项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1、代关联公司或被代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情形的形成原因

（1）集团公司一体化管理

报告期内，中油投资、中油中泰基于集团一体化管理考虑，对标的公司及控股、参股企业高级管理人员等管理层的工资由履行管理职能的集团公司代发，根据高级管理人员个人对社保、公积金缴纳地的需求可以选择由集团公司或关联方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集团公司或关联方为标的公司及控股、参股企业代发工资、代缴社保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及控股、参股企业	代发代缴的关联方名称	代发代缴金额	
		2025 年	2024 年
南京洁宁	中油中泰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65	13.03
	中油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9.26	99.27
	齐智智家科技（珠海市）有限责任公司	0.29	0.13

标的公司及控股、参股企业	代发代缴的关联方名称	代发代缴金额	
		2025 年	2024 年
	德高致远（广东）科技有限公司	2.70	-
南昌中油	中油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3.03	37.65
南通中油	中油中泰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9.96	152.98
甘河中油	中油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2.42	63.39
扬州中油	中油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5.83	61.15
	江苏永洁能源有限公司	17.45	17.48
兴化中油	中油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8.99	47.74
	中油中泰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24	20.04
庆云中油	中油中泰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30	36.35

同时，中油投资、中油中泰基于集团战略发展及业务需要对集团下属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实行跨公司统一调配，标的公司及控股、参股企业原高级管理人员因集团人事调整，被委派到集团下属其他公司轮岗任职，基于其个人养老、买房需求，仍需在标的公司所在地购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因此由标的公司及控股、参股企业仍为其代缴社保与公积金。此外，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控股、参股企业所在地的部分关联方公司因业务、人员较少未单独开立社保、公积金账户，也由标的公司及控股、参股企业为其代缴。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控股、参股企业为集团关联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及控股、参股企业	标的公司代发代缴的关联方名称	代发代缴金额	
		2025 年	2024 年
南京洁宁	安徽中油燃气有限公司	14.58	-
	齐智科技（南京）有限责任公司	2.64	3.18
南通中油	泰州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6.05	-
	中油中泰新沂燃气有限公司	19.09	14.28
	稷山中油燃气有限公司	3.61	3.55
	彭泽县天然气有限公司	10.09	8.70
	新疆恒港运维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2.93	14.19
	齐智智家科技（南通）有限责任公司	0.56	3.55
甘河中油	青海甘河中油中泰燃气管输有限公司	48.37	53.47
扬州中油	中油中泰新沂燃气有限公司	4.52	9.04
	中油中泰大丰燃气有限公司	4.52	-

标的公司及控股、参股企业	标的公司代发代缴的关联方名称	代发代缴金额	
		2025 年	2024 年
庆云中油	齐智智家科技产品（庆云）有限责任公司	3.23	2.68

（2）人员共用划分

报告期内，南昌中油与昌北中油、南通中油与海安中油因部分人员共用进行了划分，对报告期内的工资按照划分后的人员归属分别计入所属公司，导致报告期内存在代付工资及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情形；高佳物流因 2023 年将 CNG 物流业务转让给马鞍山中油，但相关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在 2024 年下半年才转移至马鞍山中油，因此形成工资、社保与公积金代发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具体代发代缴情形	代发代缴金额	
		2025 年	2024 年
南昌中油	南昌中油替昌北中油代发代缴	66.94	65.13
	昌北中油替南昌中油代发代缴	93.54	86.60
南通中油	南通中油替海安中油代发代缴	29.00	27.91
高佳物流	替马鞍山中油燃气物流有限公司代发代缴	-	69.12

综上，基于集团公司一体化管理考虑、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个人养老、买房需求以及部分关联方公司未单独开立社保、公积金账户，存在集团公司或关联方代标的公司及控股、参股企业代发工资、代缴社保公积金，也存在标的公司代集团关联方代缴社保公积金情形，具有合理性；标的公司南昌中油、南通中油因报告期内存在部分人员共用情形，高佳物流因业务转移至关联方马鞍山中油而相关人员未同步转移，为解决上述瑕疵，进行了人员划分、成本费用归属调整形成标的公司代集团关联方代发工资、代缴社保公积金情形，或集团关联方代标的公司代发工资、代缴社保公积金，具有合理性。

2、代付款项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报告期内，集团公司或关联方代标的公司及控股、参股企业代发工资、代缴社保公积金或标的公司代集团关联方代发工资、代缴社保公积金，成本费用均计入相关人员所属公司，不存在成本费用承担情况；南昌中油、南通中油存在部分

人员共用情形，已对相关人员进行划分，工资按照划分后的人员归属在报告期内分别计入所属公司；高佳物流 CNG 物流业务相关人员已全部转移至马鞍山中油，不存在成本费用划分不清晰、成本费用承担情况。根据标的公司及控股、参股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控股、参股企业不存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含社保缴纳）、住房公积金领域的违法记录。

综上，标的公司及控股、参股企业工资、社保公积金代付款项不存在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不存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含社保缴纳）、住房公积金领域的违法记录。

（三）对前述事项的具体整改措施及有效性，相关财务内部控制的完善情况，是否存在未解决的资金占用问题

1、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标的资产及控股、参股企业已于申报前将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理完毕，已不存在非经营资金占用情形。

2、代付工资与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南昌中油与昌北中油、南通中油与海安中油因人员已划分清楚，南通中油与海安中油自 2026 年 1 月开始按划分后所归属公司发放工资并缴纳社保公积金，南昌中油与昌北中油因人事系统调整，自 2026 年 6 月开始按划分后所归属公司发放工资并缴纳社保公积金，但相关工资社保公积金按划分后的人员归属分别计入所属公司，高佳物流 CNG 物流业务相关人员已于 2024 年下半年转移至马鞍山中油，后续不会存在工资、社保与公积金代发情形。

对于标的公司代集团关联方代缴社保公积金情形，由关联方公司单独开立社保、公积金账户，或将标的公司代缴相关人员转移至所在地已开立社保、公积金账户的其他关联方公司，相关人员不再由标的公司代缴。对于中油投资、中油中泰等集团公司代标的公司及控股、参股企业代发工资、代缴社保公积金或关联方代缴社保公积金情形，在本次交易后按上市公司治理要求及胜利股份制度执行。上市公司胜利股份、交易对手方中油投资、中油中泰、天达利通已出具承诺函：根据独立性要求，标的公司纳入上市公司体系后，标的公司管理层人员工资由胜利股份代发；对于标的公司管理层人员社保公积金（目前由关联方代缴），将结

合胜利股份分支机构分布、个人意愿，尽可能由上市公司体系内公司代缴。

因此，标的资产及控股、参股企业已对人员共用情形进行了整改，目前按划分后所归属公司发放工资并缴纳社保公积金；关联方公司单独开立社保与公积金账户，或相关人员转移至所在地已开立社保、公积金账户的其他关联方公司，标的公司不再代缴关联方人员社保公积金；针对标的公司管理层，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已出具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管理层人员工资由胜利股份代发，社保公积金尽可能由上市公司体系内公司代缴。

综上，标的资产及控股、参股企业非经性资金占用已于申报前清理完毕，相关财务内部控制措施完善，不存在未解决的资金占用问题。

三、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6）（7）事项，我们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各燃气公司的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各燃气公司所在地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的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核查各燃气公司安全生产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取得南京洁宁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相关罚款缴纳文件、南京市溧水区城乡建设局确认的《“信用中国”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申请表》，核查南京洁宁整改情况；查阅国家财政部、应急部关于《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的政策规定，了解安全生产费的计提范围、计提基准、计提比例等，取得各燃气公司安全生产费计提明细表，复核各燃气公司安全生产费是否符合相关政策规定，计提金额是否充分；

2、查阅《审计报告》、访谈标的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资金归集、代关联公司或被代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情形的背景和商业合理性；针对资金归集，获取相关协议，核对归集日期、金额、利率、期限等条款，取得银行流水核查利息支付情况，对比 LPR 等市场利率评估利率公允性；取得并查阅标的资产及其控股、参股企业出具的说明，了解标的公司与关联公司代付工资、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情形的形成原因；取得标的公司与集团关联公司工资、社保公积金代付代缴明细表及中油投资、天达利通、中油中泰出具的《关于标的资产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函》，核查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或其

他利益输送情形；取得各燃气公司所在地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的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核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取得标的公司与集团关联方公司期后代付工资与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明细表、关联方公司社保公积金账户开立情况，上市公司、中油投资、中油中泰、天达利通分别出具的关于独立性的承诺函，核查相关事项的具体整改措施及有效性、相关财务内部控制的完善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未解决的资金占用问题。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6）（7）事项，我们认为：

1、各燃气公司已建立完善、有效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安全设施运行情况良好；经南京市溧水区城乡建设局确认，南京洁宁已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各燃气公司安全生产费均按照政策规定足额计提，符合规定；

2、依据中油集团资金集中管理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在资金归集，利息已支付，利率具有公允性，上述资金占用已于申报前清理完毕，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基于集团公司一体化管理考虑、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个人养老、买房需求、部分关联方公司未单独开立社保与公积金账户，以及解决部分人员共用问题，标的公司及控股、参股企业代关联公司或被代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具有合理性，前述代付款项等事宜不存在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目前已对人员共用情形进行了整改，关联方公司单独开立社保与公积金账户，或相关人员转移至所在地已开立社保、公积金账户的其他关联方公司，标的公司不再代缴关联方人员社保公积金；针对集团公司一体化管控标的公司管理层，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中油投资、中油中泰、天达利通已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管理层人员工资由胜利股份代发，社保公积金尽可能由上市公司体系内公司代缴；相关财务内部控制措施完善，不存在未解决的资金占用问题。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大信备字[2026]第 3-00049 号）签章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沈文圣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肖富建

年 月 日